

综 述

2008年，中国克服特大自然灾害和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金融改革和创新继续稳步推进，金融基础设施继续得到加强，金融体系总体稳定安全。同时，中国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合作，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一、金融体系总体稳定、健康、安全

2008年，中国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在良好的国内经济环境下，金融业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继续提高。

（一）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金融体系运行的宏观环境良好

2008年，中国战胜重重困难，经济继续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30.0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0%；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全年CPI上涨5.9%，涨幅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粮食连续五年丰收，年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急剧变化，中国政府果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及时释放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稳定市场信心的信号，先后5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4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加大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力度。宏观调控的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促进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积极维护金融稳定

国际金融危机在2008年急剧恶化，特别是9月份以后，大量金融机构相继陷入困境，或被迫宣布破产、重组，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危机不断向欧洲和新兴市场传导和蔓延，对全球经济金融体系产生了重大影响。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国际金融危机应对，切实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并把扩大国内有效需求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立足点，及时调整宏观政策取向，迅速出台扩大国内需求的十项措施，陆续制定并实施一系列政策，形成了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一揽子计划。有关部门加大信息沟通与政策协调力度，加强对潜在金融风险的监测，密切跟踪国际国内市场动态，深入研究金融与实体经济间的相互影响，制定对策、完善应急预案，稳妥处置金融风险事件，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在立足于把自己的事情办好的同时，中国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金融合作，为缓解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的冲击、维护区域和国际金融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金融改革成效显著，金融开放继续推进，金融创新不断加强

2008年，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中国果断启动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

农业银行改革，推动其商业化转型和股份制改革，表明中国继续深化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稳定的决心与信心。至此，中国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革基本顺利完成，资产质量和财务指标全面改善，治理结构日益完善，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的功能进一步增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市场化转型，较好地发挥了其处置不良资产的职能。资本市场各项改革措施的效应逐渐显现，基础性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保险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发展不平衡态势有所缓解。金融领域“引进来”和“走出去”取得新进展。2008年，全国新设立中外合资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23家，金融领域实际使用外资159.17亿美元，同比增长68.4%。此外，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大力推进产品、业务和服务创新，以适应全社会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要。

（四）外汇储备继续保持增长，应对外部冲击能力不断增强

2008年年底，国家外汇储备余额1.95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7.3%（增幅比上年下降16个百分点），对外支付能力继续增强。年底外债余额3746.61亿美元，同比增加10.43亿美元（比上年上升0.28%）。其中，中长期外债余额1638.76亿美元，短期外债余额2107.85亿美元。外债偿债率为1.78%，债务率为23.69%，负债率为8.65%，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的比率为10.83%，均在国际标准安全线或警戒线以内，外债风险较小。外汇储备经营管理改革有序推进，实现了国家外汇储备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的总体目标和要求。

（五）财政收入、企业利润和居民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实际支付能力进一步提高

全年全国财政收入6.1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9.5%；财政支出6.2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5.4%。财政收支状况良好，政府偿债能力较强。企业利润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回落。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超过2.4万亿元，同比增长约5%。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15781元和4761元，比上年分别增长8.4%和8.0%，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民生不断改善，居民实际支付能力继续提高。

（六）金融业总体实力稳步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2008年，金融机构总体实力稳步提高，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截至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62.4万亿元，同比增长18.6%；本外币存款余额

47.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30%；本外币贷款余额 32.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9%。资本充足率达到 8% 监管标准的商业银行增至 204 家，达标银行资产占商业银行总资产的 99.9%。证券期货机构经营稳健，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保险业资产实力有所增强，日益成为优化金融结构、提高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力量。金融机构贯彻落实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同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金融风险，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

（七）金融市场继续保持健康发展，总体运行平稳

2008 年，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银行间市场继续保持健康发展势头，债券品种更加丰富，市场交易活跃，市场流动性充裕，货币市场利率总体下行且阶段性变化显著，机构投资者类型更加多元化。在股市融资困难和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的情况下，债务直接融资工具对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显著增强。全年公司债（包括企业债、上市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融资规模达 8 7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期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均创历史新高，保持了平稳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外汇市场供求的基础性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八）金融安全网建设继续推进，金融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2008 年，中国强化基础性制度建设，加强风险控制，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有效应对了国际金融危机。同时，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效运转，保险保障基金体制进一步完善，存款保险制度的研究论证基本完成。金融法律制度逐步完善，金融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取得新进展，征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反洗钱体系逐步健全。网络、灾备、信息安全等基础设施经受住了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奥运会等重大活动的考验。

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2009 年，中国金融发展和改革开放面临新形势，维护金融稳定面临新挑战。中国金融行业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刻认识并把握经济金融规律，加强国内外经济金融风险监测分析，继续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危机的发展动向，认真分析总结此次国际金融危机的教训，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一系列冲击，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切实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

稳定、健康、安全运行。

（一）贯彻落实金融促进经济发展各项措施，创造有利于金融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

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也是金融系统有效应对国际环境不利变化的根本出路。当前，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增速持续下滑，长期制约中国经济健康发展的体制性、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同时，我们也认识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和优势没有改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基本建立，改革开放 30 年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蕴藏着巨大的需求和增长潜力。此外，全球经济调整也为中国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充分利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将有效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此，需继续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国务院关于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 30 条意见，加大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切实发挥金融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中的积极作用，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条件。

（二）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提高金融业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在银行业，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革取得了很大成就，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明显提高，但公司治理还不够完善；在证券业，经过综合治理，证券公司整体风险得到有效化解，但其治理结构有待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提升；在保险业，保险公司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粗放的发展模式尚未彻底转变，创新能力有待增强。

为此，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金融改革，完善金融企业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深化已改制大型国有银行改革，强化资本约束，防止资产质量下降和经营效益下滑；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促其加快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更好地发挥其服务经济社会的作用；深化证券公司改革，鼓励证券公司做大做强，建立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切实转换保险公司经营机制，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同时加大产品创新，扩大保险覆盖面，增强保险保障功能。

（三）进一步发挥危机应急处置机制作用，切实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进一步蔓延和深化，其对中国经济金融运行的深层次

影响逐步显现，金融业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都面临严峻考验。危机引发的国际资本跨境异动、世界主要货币汇率大幅波动等因素，也会对中国金融体系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此次国际金融危机的应对实践表明，设计良好的金融安全网对防止金融危机扩散、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具有积极作用。

当前需要继续跟踪监测国际金融危机的发展动向，深入分析国际金融危机的成因、机理、发展趋势及对中国的影响，认真总结各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发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的作用；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评估体系，完善风险评估方法，提高金融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能力，严防系统性金融风险；密切关注最新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发展状况，适时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发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作用，完善保险保障基金体制，构建覆盖整个金融业的金融安全网。

（四）切实改善融资结构，提升金融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能力

近年来，直接融资有了较大发展，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但企业融资高度依赖银行贷款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观。2008年，国内非金融部门的融资总量为6万亿元，其中银行贷款5万亿元，占比高达83.1%，比上年提高4.4个百分点。受国际金融危机对资本市场的不利影响，直接融资规模明显下降。

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切实改善融资结构，有助于提升金融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能力。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股票市场稳定运行，尽快提高股市直接融资功能。扩大债券发行规模，积极发展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稳步推进证券市场和证券工具的创新。规范和引导民间金融健康发展。

（五）改进金融监管制度和办法，完善金融监管体系

此次国际金融危机表明，仅仅依靠资本充足率监管、评级机构评级、模型定价等硬性程序化方式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不足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随着金融业经营模式的发展和创新，传统的金融监管制度和监管理念难以适应新形势和系统性风险管理要求，一些跨行业、跨市场和跨境金融活动存在监管真空，监管标准和规则存在顺周期等制度性缺陷。

为此，须借鉴国际金融危机经验教训，改进金融监管制度和办法，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在现行金融监管制度中加入逆周期因素，设计及时有效的“断路器”机制，校正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顺周期行为。强化对金融机构创新型业务和表外业务监管，完善跨行业、跨市场监管规则，建立交叉性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监管协调和合作，实现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的有

效结合。

（六）稳步推进金融创新，提升金融业整体竞争力

金融体系稳定且具有活力，是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发挥风险管理、资源配置、支付结算等功能的重要条件。金融创新是提升中国金融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的关键。目前金融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突出，金融机构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此外，随着金融业综合经营的稳步推进，需要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发展金融市场、完善监管体系。

当前需要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体制，营造有利于金融创新的监管环境。大力推进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创新，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丰富投资产品，增强市场流动性，为金融业综合经营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防范综合经营可能引发的跨行业、跨市场风险。大力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推进债券市场交易工具和相关金融产品创新。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扩大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建立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的农村金融体系。

（七）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为国际金融稳定奠定良好基础

此次国际金融危机还表明，当前国际金融体系和治理结构存在缺陷；现行国际货币体系过度依赖少数国家信用货币，加剧了风险扩散和危机传导；国际金融体系缺乏对国际储备货币的监督和约束机制；传统监管理论和操作框架未能有效应对金融创新带来的挑战；国际社会对金融危机的早期预警和早期应对能力明显不足。

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维护国际金融稳定。积极推进灵活多样的区域金融合作，充分发挥地区资金救助机制的作用。推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降低对现有少数储备货币的过度依赖；加强对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的监督，健全国际储备货币发行调控机制，促进国际货币体系多元化、合理化。推动国际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加强金融监管国际合作；改进会计准则，完善评级机构行为准则和监管制度，提高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的透明度；建立覆盖全球特别是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早期预警机制。改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治理结构，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切实发挥国际金融机构在危机应对中的作用。

（主要执笔：洪 波）



第一章

宏观经济

2008年，世界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国际金融危机不断升级和恶化。危机对实体经济产生严重冲击，西方主要经济体经济陷入衰退。面对危机冲击，各国纷纷采取超常规措施予以应对，危机救助的速度、力度和规模历史罕见。国际社会加大合作力度，共克时艰。中国克服多重困难，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一、经济金融环境

（一）国际经济金融环境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愈演愈烈，美国、欧盟等西方发达经济体金融业遭受重创，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国际资源品价格高位回落，全球信贷紧缩加剧，失业率大幅攀升。

金融机构受到严重冲击，金融市场剧烈动荡。2008年，美国五大投资银行或倒闭，或被商业银行收购，或转型，住房抵押贷款公司房利美和房地美被政府接管，保险巨头美国国际集团（AIG）被政府注资和接管，25家银行相继倒闭。欧洲、日本等地的部分金融机构相继出现风险，或被注资，或陷入倒闭。东欧等新兴市场经济体的金融业也受到冲击。与此同时，全球股市大幅下跌，主要股指跌幅均超过30%，政府债券收益率显著下滑，一些国家货币大幅贬值，外汇市场剧烈动荡。

国际资源品价格大幅下挫，粮食价格高位回落。2008年，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原油价格从最高147.27美元/桶回落，最低跌破40美元/桶。铁矿石、有色金属、钢材等大宗原材料及初级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跌幅接近一半。国际粮价继续回落，大豆、小麦等期货价格回落幅度均超过三分之一。

市场流动性趋紧，全球信贷紧缩加剧。2008年10月，美欧短期信贷市场流动性接近枯竭，银行间借贷成本大幅攀升，机构惜贷情绪浓厚。大量避险资金流入美国国债市场。一些国家还出现了外资大量抽逃现象。短期融资市场一度陷入停滞。

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或陷入衰退，失业率大幅攀升。2008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先后陷入衰退，其经济在下半年均出现负增长；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长普遍放缓，印度、俄罗斯的GDP增长率均低于上年水平。与此同时，许多国家企业困难加剧，失业率持续攀升，特别是美国、欧元区、日本、加拿大等地失业率大幅上升。

危机救助措施力度空前，国际社会联合应对。2008年，受影响的国家和

地区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甚至运用非常规手段，向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大规模入股金融机构，为银行债务提供担保，禁止对部分金融机构股票的卖空行为，暂停或放宽公允价值会计准则。救助的速度、力度和规模均为历史罕见。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共同应对。20 国集团领导人召开金融市场和世界经济峰会，就应对金融和经济问题达成行动计划。APEC 组织领导人针对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发表声明。一些中央银行或联合宣布减息，或大规模向市场提供流动性。

（二）中国宏观经济运行

2008 年，中国遭遇了国内特大自然灾害和国际金融危机等一系列冲击，经济增长虽有所放缓，但总体上仍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

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但增速逐季回落。2008 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 300 6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52 850 万吨，连续 5 年增产；工业生产增速放缓，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9%，增速回落 5.6 个百分点。第一至第四季度 GDP 增长率分别为 10.6%、10.1%、9.0% 和 6.8%，呈逐季回落态势。

国内需求保持较快增长，但外需大幅下滑。2008 年，投资和消费需求继续快速增长。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1.6%。受世界经济减速和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整的影响，投资和消费增速第四季度明显减慢。与此同时，出口增速大幅下滑，全年出口总额 1.4 万亿美元，增长 17.2%，其中 11 月和 12 月出口出现负增长，同比分别增长 -2.2% 和 -2.8%。

价格涨幅前高后低，下半年回落明显。全年居民消费者物价指数（CPI）上涨 5.9%，涨幅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2008 年 2 月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涨幅达到 8.7%，创 1996 年以来新高，此后除 4 月份有所反弹，基本呈逐月回落态势。工业品出厂价格（PPI）在 8 月份达到 10.1% 的高点后快速下滑，全年上涨 6.9%，涨幅比上年提高 3.8 个百分点。

财政收入增速回落，经济效益明显下降。2008 年，财政收入增速下降，全年财政预算收入 6.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增速回落 12.9 个百分点。企业利润增幅大幅下降。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超过 2.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约 5%，增速回落 31.8 个百分点。居民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8.4%，比上年回落 3.8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8.0%，比上年回落 1.5 个百分点。

股指大幅下跌，房价涨幅逐月下降。2008年，A股市场整体下跌。年底上证综指收于1 820.81点，同比下跌65.39%；A股市场总市值和流通总市值分别较上年下降62.99%和49.12%。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涨幅逐月下降，12月份为负增长，全年上涨6.5%。

国际收支保持顺差，外汇储备继续增加。国际收支总体状况得到一定改善，经常项目仍然是国际收支顺差的主要来源。2008年第四季度，进出口贸易增速回落较多，全年进出口总额2.56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8%。其中，出口增长17.2%，进口增长18.5%。全年贸易顺差2 95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8亿美元。外资流入持续增加，外债增速有所放缓，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有所下降。年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1.95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3%。

中国政府审时度势、果断决策，及时将宏观政策由“双防”调整为“一保一控”，并根据形势变化进一步调整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连续密集出台了加大投资、刺激消费的政策措施，为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经济金融环境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金融与世界的联系日益加深，此次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经济增长、就业水平、价格稳定等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金融稳定面临挑战。

世界经济衰退影响中国经济增长。主要发达经济体自2008年下半年开始陷入衰退。虽然各国采取的稳定金融、刺激经济的一系列措施范围较广、力度较大，但效果完全显现还需时日，应对危机措施的有效性有待观察，加之贸易、投资和金融保护主义抬头，世界经济何时复苏存在不确定性。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以购买力平价计算，2009年全球经济增长0.5%，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低水平，其中，发达经济体将出现2%的负增长。与此同时，世界贸易也将出现负增长。据IMF预测，2009年世界贸易将下降2.8%；世界贸易组织（WTO）则预测下降9%。世界贸易下滑将对中国出口产生较大影响，使部分出口企业陷入困境，加大银行体系的信用风险。同时，出口下滑，还会使出口企业面临裁员压力，加大就业困难。

经济结构改善面临制约因素。长期以来，中国经济增长过度依赖投资和出口拉动，消费率偏低、投资率偏高等结构性矛盾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显得更加突出。因此，迫切需要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投资、消费和出口协调发展。在外部需求减弱的情况下，促进消费更加重要。当前，促进消费增长面

临一些制约因素。首先，在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居民收入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消费需求。其次，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偏低影响消费增长。近年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率均低于经济增长率。最后，由于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居民边际消费倾向总体呈下降趋势。2008 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边际消费倾向由 2002 年的 0.85 分别下降到 0.56 和 0.71。

短期通货紧缩与中长期通货膨胀风险并存。2008 年，CPI 和 PPI 前高后低，年末急剧下跌。12 月份，CPI 同比增长 1.2%，环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创 29 个月来的最低点；PPI 的下降幅度更大，从 11 月的 2% 下降到 -1.1%。2009 年，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将导致总需求下降，外需减弱将促使部分出口产品转为内销，进而增加国内市场供给，增大价格下行压力。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跌、成品油税费改革等因素也会加大通货紧缩风险。同时也要看到，全球货币供给总体宽松，一旦市场信心恢复，国际商品价格可能会重拾涨势。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一些经济体采取的大规模注资和经济刺激计划，导致货币大量增发和财政赤字大幅上升，从中长期看有可能转化为通货膨胀压力。

股票市场和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影响经济增长。2008 年，中国股票市场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股指大幅下跌，市场成交量萎缩，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股市融资功能减弱。房地产市场出现阶段性调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幅回落，房屋销售大幅下降。由于产业链较长，房地产市场调整将会对经济增长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由于房地产开发商资金来源中银行贷款占比较高，房地产市场大幅调整可能会增大银行信用风险。

三、促进经济增长和金融稳定的举措

自 2008 年第三季度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不断显现。中国政府制定和推出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增长、扩大内需、调整结构、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致力于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贯彻落实“保增长、扩内需”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十项措施、4 万亿元经济刺激计划以及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在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灾后重建以及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坚定不移地落实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确保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足，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加大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与此同时，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外贸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继续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在扩大内需的同时，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加大教育、医疗、社保等薄弱环节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消除居民消费的后顾之忧，扩大消费需求。加大“三农”支出，加强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的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农村需求。加强对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改革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提高并强化环保标准，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进一步提升系统性金融风险管理能力。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有效发挥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的作用，加强跨行业、跨市场监管。健全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评估，提高监测、分析和预警能力。增强金融体系的逆周期性，提高应对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加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系统性风险的事前预防和事后应对机制。适时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金融安全网，切实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稳定。

积极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推动主要国际金融组织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合理的全球金融救助机制，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救助。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组织中的发言权和代表性，发挥其在维护国际和地区金融稳定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国际合作，防范金融风险跨境传递。改善国际金融监管，完善会计准则、评级机构行为准则、资本充足要求等，建立覆盖全球特别是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早期预警机制。加强对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的监督，健全国际储备货币发行调控机制。增强对金融机构和中介组织的监管，提高金融市场和各类金融产品的透明度。从此次金融危机的成因和教训看，只有对现行国际金融体系加以改革，消除不合理的制度因素，强化金融风险的监管，才能为国际金融体系的长期稳定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主要执笔：杨小军）

第二章

银 行 业

20 08 年，中国银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不断深化各项改革，加强信贷管理，优化信贷结构，强化风险控制，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一、运行状况

资产负债规模继续扩大。截至 2008 年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62.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62%；负债总额 58.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22%。本外币存款余额 47.84 万亿元，增长 19.3%；本外币贷款余额 32.01 万亿元，增长 17.9%。

行业竞争性进一步加强。2008 年，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发展迅速，资产占比继续扩大。其中，政策性银行资产占比 9.05%，比上年提高 0.99 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占比 14.12%，比上年提高 0.34 个百分点；城市商业银行资产占比 6.60%，比上年提高 0.25 个百分点；农村金融机构资产占比 11.44%，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资产占比 51.01%，比上年下降 2.24 个百分点（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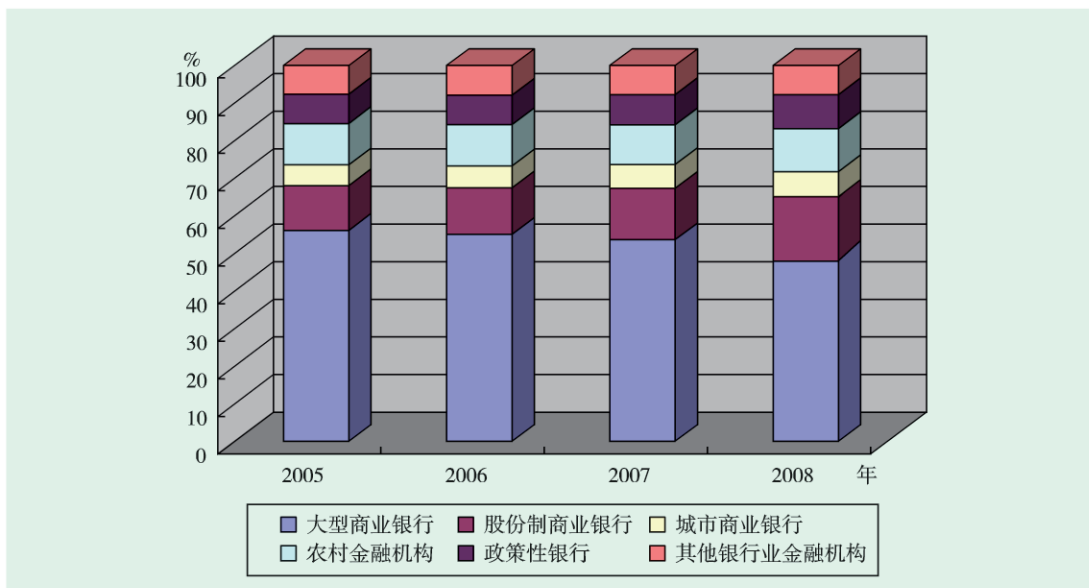


图 2-1 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资产质量整体提升。200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截至年底，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5 602 万亿元，同比减少 7 082 亿元，不良贷款率 2.4%，同比下降 3.7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水平明显提高。200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补充资本金，其中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和混合资本债募集资金 7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3%。截至年底，资本充足率达到 8% 监管标准的商业银行有 204 家，同比增加 43 家；达标银行资产占商业银行总资产的 99.9%，同比提高 20.9 个百分点。

盈利水平大幅增长。200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税后净利润 5 8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6%。其中，主要商业银行（含 5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实现税后净利润 4 383.6 亿元，增长 44.7%。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资本利润率和资产利润率分别达到 17.09% 和 1.00%。

监管有效性不断加强。2008 年，银行业监管部门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指导和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管理。高度关注银行业资产质量变化情况，防范不良贷款反弹；加快金融风险处置和创新业务风险管控，防范金融突发事件；不断加强国际监管沟通和跨部门监管合作。及时发布了《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和要求银行建立小企业贷款专营机构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提出了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十项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增长。

二、改革进展和成效

200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深化改革，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及应对危机能力，及时化解金融风险，有效维护了银行业稳定。

（一）国有大型银行改革继续稳步推进

2008 年，按照国家金融业改革总体部署，国有大型银行改革继续稳步推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2008 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精心研究论证中国农业银行（简称农业银行）改革方案，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10 月 21 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10 月 29 日，中投公司通过汇金公司向农业银行注资 1 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与财政部各持有农业银行 50% 的股份。农业银行先后完

成了资产评估、土地确权和不良资产剥离等工作；同时，不断扩大县域事业部制改革试点，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支持。2009年1月9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股权董事、监事按法定程序产生，“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初步设立；1月1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

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改革初步完成。2008年初，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开发银行）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商业化改革稳步推进。改革方案明确了财务重组中有关外汇资本金汇兑损失的处理、共管基金、风险准备等问题；明确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作为发起人分别占51.3%和48.7%的股份。12月1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按照公司法程序要求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管等。12月16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

此外，中国进出口银行（简称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简称农发行）也不断深化内部改革，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稳步开展新业务，为全面改革创造条件。2009年初，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工作小组，专题研究推进进出口银行和农发行的改革问题。

专栏 1：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与发展

政策性金融服务对贯彻国家战略意图、支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有着重要作用。1994年，中国成立了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和农发行三家政策性银行，专门从事“两基一支”（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粮棉油收购等政策性金融业务；2001年，组建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信保），专门从事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自成立以来，四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积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外贸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在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缓解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保护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高中国企业和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加快开放型经济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政策性金融机构面临的市场环境、经营条件和目标任务都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许多原有政策性业务实际上已逐步转变成商业性业务；另一方面，在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快速变化的情况下，出于国家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的考虑，一些领域产生了新的政策性业务需求。同时，随着政策性金融机构业务的拓展，其职能定位、公司治理、风险控制、激励约束、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也日益显现。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改革提上了议事日程。

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对政策性银行改革进行了部署，明确了政策性银行分类指导、“一行一策”的改革原则，提出首先推进开发银行改革，进出口银行和农发行也要进行内部改革，增强资本实力，为进行全面改革创造条件；继续发挥政策性金融服务国家战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逐步改革政策性金融业务运行机制，实行公开透明的招标制，财政给予必要的贴息等风险补偿。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稳妥地推进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和农发行的改革工作。目前，开发银行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已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挂牌成立股份公司。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最新变化，稳步推进进出口银行、农发行和中信保的改革。通过改革，不断强化其服务国家战略的职能，动态调整其业务范围并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规模控制和风险控制机制，明确风险补偿机制，建立规范的外部监管和考核评价体系，从根本上解决制约政策性金融机构发展的体制和机制问题，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二）促进经济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2008 年，针对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中国货币政策由从紧及时调整为适度宽松。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坚持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信贷政策，不断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取得明显成效。

及时调整贷款投放。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及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信贷管理和信贷结构调整等方面较好地体现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有力地支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上半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从紧货币政策的要求，合理把握信贷总量和贷款投放进度；下半年及时扩大信贷规模，加大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第四季度，进一步加大了信贷投放。全年新增贷款 5 万亿元，其中第四季度增加 1.43 万亿元，有力地配合了国家“保增长、扩内需”政策的实施。

农村金融服务继续加强。一是农业银行制定并实施了服务“三农”的总体方案，开展面向“三农”试点工作，探索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基地为依托、以农户为重点、以惠农卡为载体、以农户小额贷款为突破口、以县域事业部为组织保障的服务“三农”模式，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9 330 亿

元，同比增加 1 351 亿元。二是农村信用社支农主力军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截至年底，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 3.7 万亿元，其中农业贷款 1.7 万亿元，占比为 46%；农户贷款余额 1.33 万亿元，占比为 36%。三是不断扩大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拓展农村金融机构服务领域。截至年底，共核准 107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业，其中村镇银行 91 家，贷款公司 6 家和农村资金互助社 10 家。

中小企业信贷服务能力有所提高。200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高度关注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探索通过市场化机制扶优限劣，不断创新信贷方式，提升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服务水平。一是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不少商业银行将中小企业贷款作为战略重点和未来利润增长点，中小企业贷款逐步增加。截至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为 1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5%。二是发展针对中小企业的专门化金融服务。一些商业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特点，建立有别于大型企业的中小企业信贷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专门的风险管理。2008 年，一些银行已设立小企业服务专营机构，专门从事中小企业贷款。

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2008 年，中国发生了罕见的雨雪冰冻和特大地震灾害，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应对，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一是及时恢复营业，合理布局基层网点，扩大灾区金融服务覆盖面。二是落实国家灾后重建政策，对灾区实施倾斜和优惠的信贷政策，加大对灾区重点基础设施、中小企业、“三农”经济等的信贷支持力度。三是积极支持灾区住房开发建设。加大对因灾损毁住宅重建和修复及灾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放农民自建住房贷款，帮助农民自建和修复因灾损毁住房。四是加强受灾地区信用环境建设，保护灾区客户合法权益，及时核销符合规定的不良贷款，对因灾无法按时偿还的贷款，不催收催缴、不罚息、不作不良记录、不影响借款人继续获得灾区其他信贷支持。

（三）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200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过程中，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投资遭受了一定损失。但总体上看，中国银行业境外投资总量不大，占银行业全部资产的比例较小，投资损失金额有限，整体风险可控。同时，银行业采取了一系列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措施。一是密切监测国际金融危机发展动态，做好风险评估和预警，建立应对危机工作机制和各类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防范危机对银行业的冲击。二是积极防范化解境外投资风险，加强境外投资管理，积极调整优化境外资产结构，降低外币资产组合风险，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信息共享与区域协作，共同应对金融危机。四是继续深化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改进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强化风险管理人才培养，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五是进一步加强功能监管和审慎监管，科学调整并稳步实施对外开放战略，全面提升中国银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做好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目标和时间框架，监管部门将从 2010 年开始受理商业银行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2008 年，监管部门发布了《商业银行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监管指引》等一系列监管指引，推进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的实施进程，基本建立了涵盖银行业主要风险领域的审慎监管法规体系。同时，各主要商业银行结合自身实际，陆续建立了新资本协议实施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探索开发或引进新的风险计量模型和技术，完善风险评估方法，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积极使用已经开发的风险计量工具开展压力测试，提升应对负面冲击的能力。

专栏 2：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及调整

2004 年 6 月 26 日，十国集团成员的中央银行行长和银行监管当局负责人一致同意公布《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即新资本协议（Basel II）。新资本协议的核心内容包括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即“三大支柱”。在银行最低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 8%、核心资本充足率 4%）的公式中，风险加权资产由原来单纯反映信用风险加上了反映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衡量指标，同时提出了全面信息披露的理念。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新资本协议暴露出的缺陷和不足，引发了对其在加强银行风险管理、应对金融危机效果的关注和讨论。一是新资本协议允许构建的风险测量模式低估了信用风险。二是新资本协议的顺周期特点加大了金融机构在经济不景气时的风险水平。三是过于关注日常风险，而对危机处理关注不够。四是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效力不足，难以预防系统性风险。五是新资本协议鼓励了银行的监管套利行为。

目前，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在对相关内容进行研究和调整。一是全面评估新资本协议资本框架，包括资本框架的风险评估以及资本水平和构成。二是与金融稳定论坛（FSF）合作，检查新资本协议中资本要求的顺周期性的影响，争取减少监管资本对金融部门和实体经济冲击的放大效应。三是重新评估资本的定义。四是发布关于新资本协议支柱2中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指引文件，就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制定监管指引，主要包括强化整个机构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某些领域的管理、改进银行压力测试等。五是计划对新资本协议三个支柱下的对手方信用风险管理进行重新评估，包括资本要求是否充足、风险管理质量、内部和外部透明度是否充分等。六是就加强新资本协议支柱3中的信息披露要求提出相关指引。

（四）局部风险得到及时处置

2008年，有关部门加强了信息沟通与政策协调，及时处置银行业局部风险。

缓解部分在华外资银行流动性压力。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母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部分在华外资银行流动性压力加大，少数银行出现流动性困难。对此，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协调解决了个别外资银行的融资问题。同时，建立了在华外资银行和中小商业银行监管协作机制，以加强审慎监管，共同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还设立了短期招标工具（TAF），通过招标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包括外资法人银行）发放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短期质押贷款，创新了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方式。

平稳处置其他中小银行风险。2008年，部分高风险机构的风险处置有序进行。经有关各方努力，城市商业银行风险基本得到化解，尚未撤销的停业整顿城市信用社减少到12家，部分高风险信托公司和农村金融机构风险得到及时处置，少数历史遗留的高风险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工作进展顺利，湖南湘西州等个别地区因非法集资引发的银行挤兑事件快速平息。

三、稳健性评估

2008年，反映银行业稳健运行的主要指标总体保持良好，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水平、盈利状况持续改善，流动性总体较为充足。但银行业利润增速持续下降、不良贷款反弹压力有所加大。

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但不良贷款反弹压力加大。截至2008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下降明显（图2-2）。其中，主要商业银

行不良贷款余额 0.49 万亿元，同比减少 0.7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2.45%，下降 4.28 个百分点；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484.8 亿元，同比减少 26.7 亿元，不良贷款率 2.33%，下降 0.71 个百分点；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91.45 亿元，同比增加 60.8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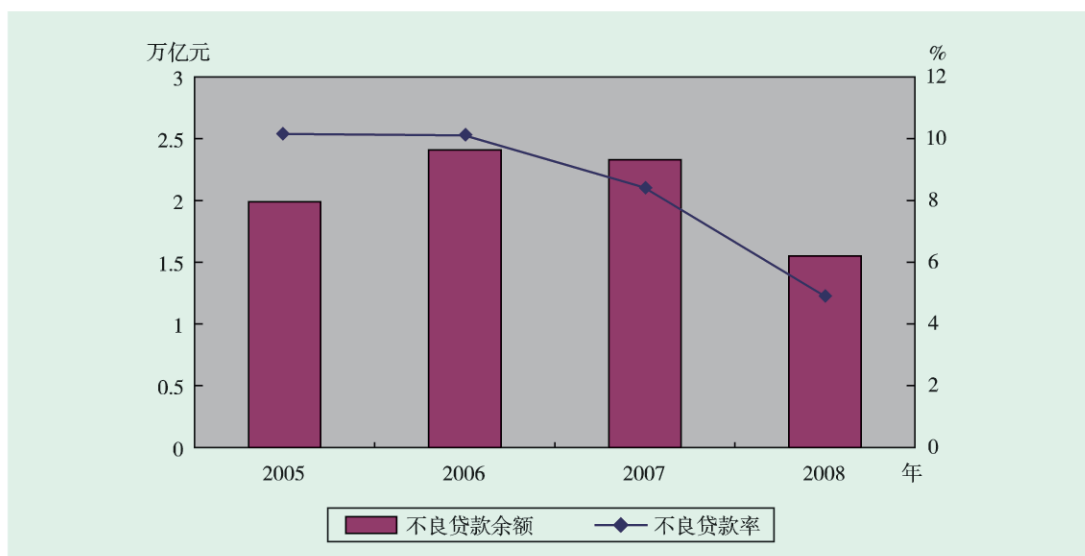


图 2-2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2008 年，受经济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一些出口导向型和加工型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钢铁、有色、化工、造船等行业经济效益下滑，房地产市场低迷，企业停业停产事件增多，部分行业资产质量下滑，不良贷款有所增加，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反弹压力加大。

资本充足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逐年提高，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2008 年年底，资本充足率达到 8% 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达 204 家，达标银行资产占商业银行总资产的 99.9%（图 2-3）。其中 5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全部达标，整体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14% 和 10.54%。

贷款损失准备金缺口下降明显。截至 2008 年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缺口 1 222.83 亿元，同比减少 7 753.47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① 83.43%，同比提高 48.36 个百分点。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52.96%，股份制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98.50%，城市

^①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贷款应计提准备 × 100%。贷款应计提准备包括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6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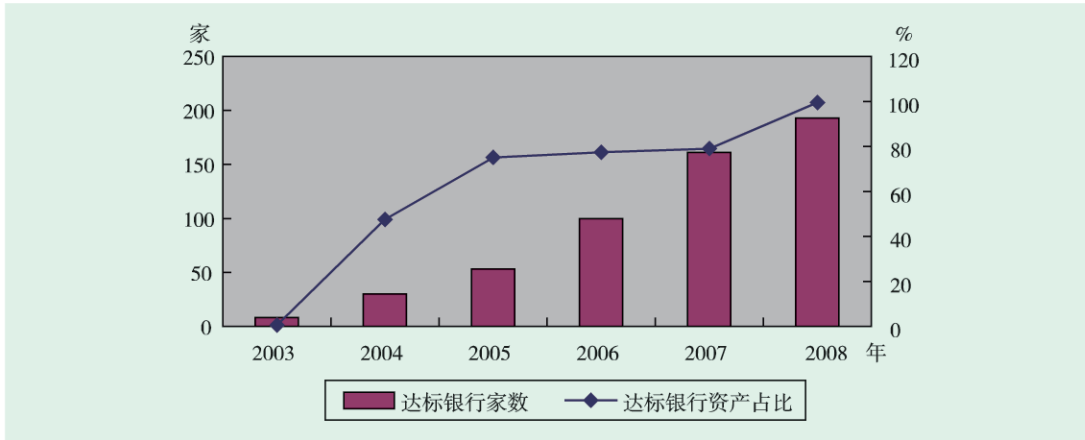


图 2-3 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达标家数和资产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盈利继续增长，但增速持续放缓。200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税后净利润 5 834 亿元，连续三年保持 30% 以上的大幅增长。资本利润率达到 17.09%，资产利润率为 1%，均比上年有所提高。其中商业银行资本利润率和资产利润率分别达到 19.45% 和 1.2%，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受存贷款利差收窄、国内外金融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利润增速自 2008 年 5 月起连续 8 个月放缓（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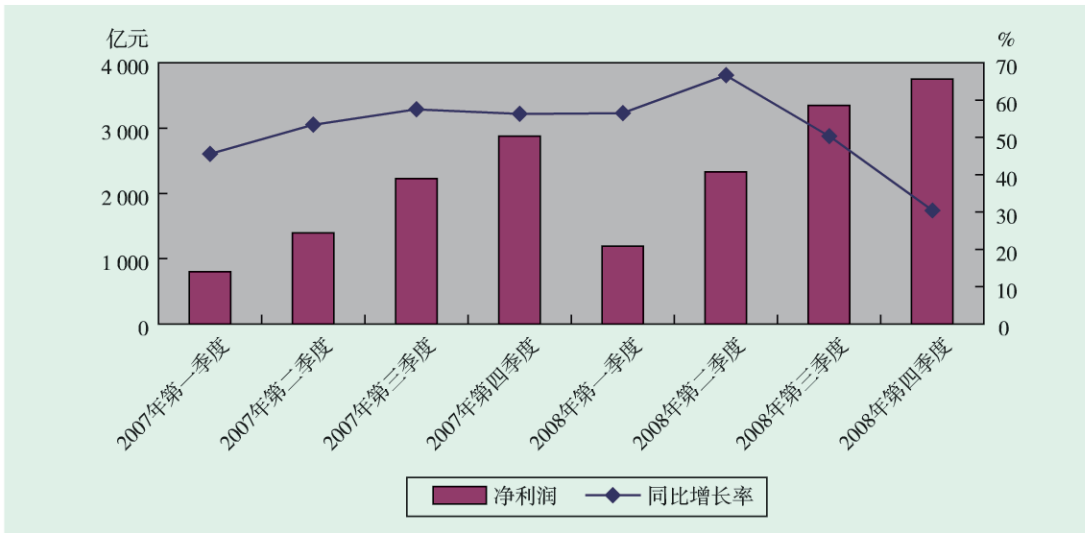


图 2-4 上市银行净利润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上市银行年报。

流动性整体较为充足，但波动较大。截至 2008 年年底，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46.1%，同比提高 9.72 个百分点。其中主要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44.3%，同比上升 8.47 个百分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中小机构的流动性比例均保持在 50% 以上，远高于监管指标下限（25%）。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 69.14%，同比下降 3.35 个百分点。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流动性仍较充足，但波动较大（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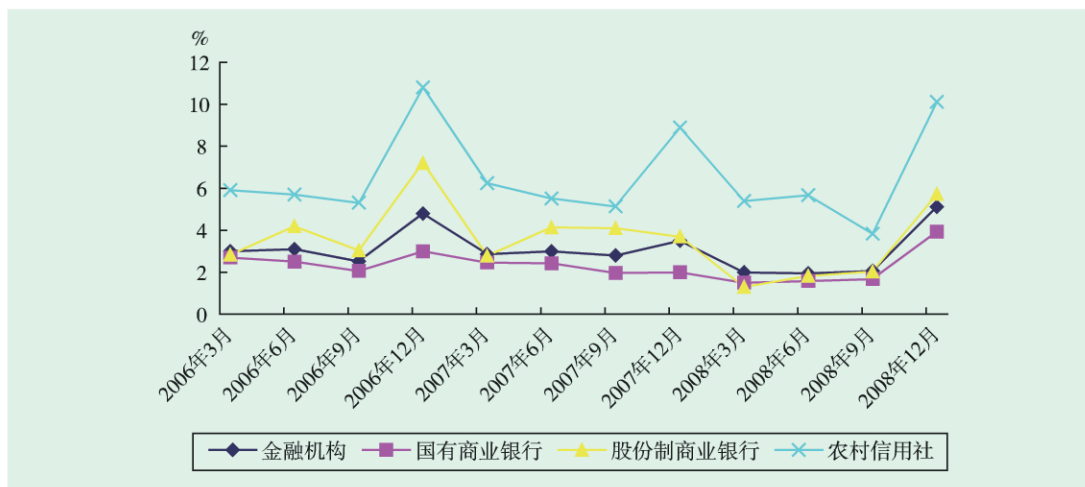


图 2-5 金融机构超额存款准备金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存款增速加快，定期化趋势显现。截至 2008 年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7.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3%。人民币各项存款增速比上年上升 4.06 个百分点。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22.15 万亿元，增长 25.70%，增速上升 18.93 个百分点；企业存款余额 16.44 万亿元，增长 13.52%，增速下降 8.94 个百分点。

受利率下调影响，2008 年人民币各项存款特别是储蓄存款出现明显的定期化趋势。截至 2008 年年底，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余额 13.9 万亿元，占储蓄存款余额的 63.93%，比年初增加 3.44 万亿元，占新增储蓄存款的 75.94%（图 2-6）。

贷款平稳增长，房地产贷款增长放缓。截至 2008 年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2.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9%，增速与上年基本持平。新增贷款中，制造业贷款 7 541.44 亿元，个人贷款 5 416.8 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 5 089.63 亿元，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 691.60 亿

元，上述四类贷款占新增贷款比例为 53.63%（图 2-7），同比下降 16.37 个百分点。票据融资增长迅速，同比增长 50%，余额近 2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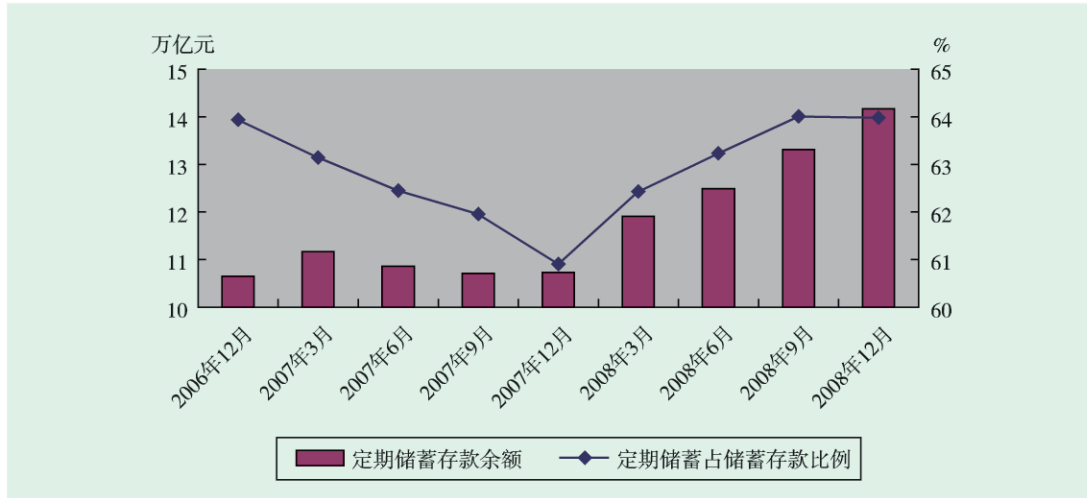


图 2-6 人民币定期存款余额及其在储蓄存款中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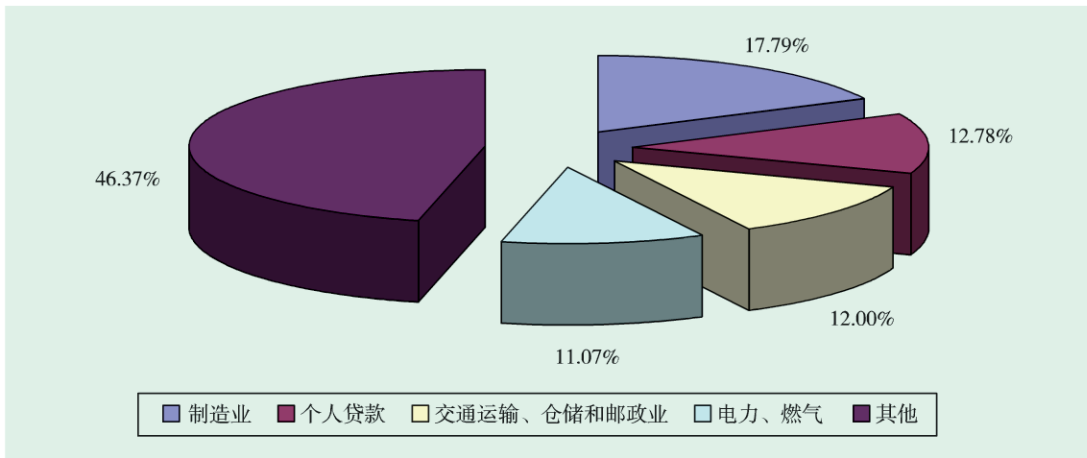


图 2-7 贷款的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受市场调整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从 7 月份开始逐月下滑，截至年底，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余额 5.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5%；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16.31%，下降 1.20 个百分点（图 2-8）。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2.21 万亿元，增长 9.40%；购房贷款余额 3.01 万亿元，增长

6.36%。2008 年，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房地产贷款风险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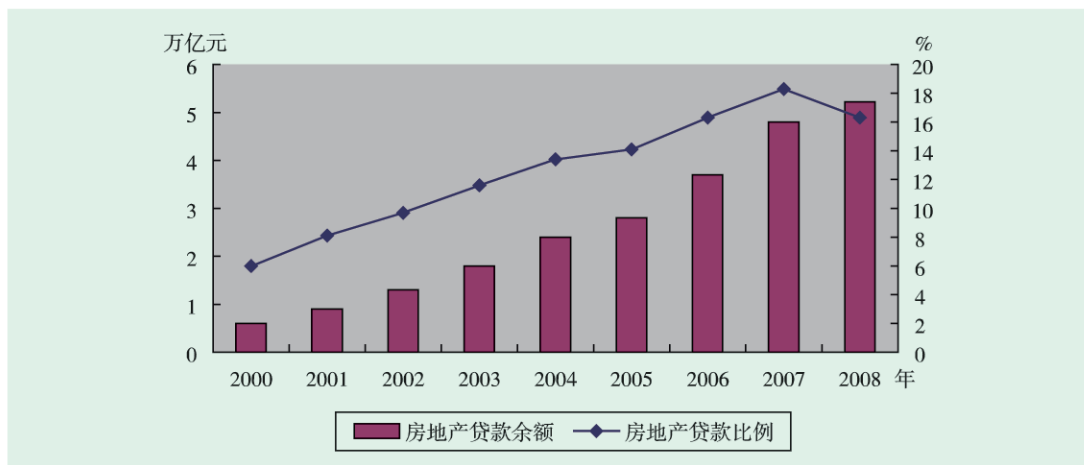


图 2-8 房地产贷款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四、需关注的方面及改革措施

2008 年，银行业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下，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2009 年，银行业继续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和改进信贷服务，加大对经济的支持力度，防范和化解经济周期波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继续做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加强和改进信贷服务，满足合理资金需求

2008 年，银行业积极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支持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与当前形势要求及市场需求相比，银行业贷款结构仍然不够合理，信贷服务有待进一步加强。

2009 年，银行业适应宏观调控的新形势，将切实加大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效满足实体经济发展对信贷资金的合理需求。一是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发展。加大对民生工程、重大工程建设、灾后重建、节能减排、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区域协调发展的信贷支持。二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贴息等扶持政策，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三是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银行业金融服务功能，积极扩大农村消费信贷市场，发展面向农户的小额贷款业务，增

加扶贫贴息贷款投放规模。四是加强和改进房地产信贷服务。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加大对城市低收入居民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信贷支持。

（二）关注实体经济运行状况，防范信用风险

2008 年，中国经济增长出现回落，企业利润和财政收入增速下降。受经济周期调整等因素影响，一些行业、企业经营出现困难，银行业潜在信用风险有所加大。

当前，银行业需要处理好支持经济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既要避免盲目惜贷，也要防止盲目放贷，积极防范信用风险。一是把握信贷投放节奏，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注意防范低水平重复建设可能引发的信贷风险。二是继续优化信贷结构。适当控制对一般加工业的贷款，限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关注集中放贷行为的潜在风险，降低信用风险集中度。三是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强化信贷监督和内控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和重点行业企业信贷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信贷风险事件。四是运用信贷资产重组、转让和其他信用风险管理工具，适度分散信贷风险。五是加强房地产信贷风险管理。密切监测房地产价格波动，积极开展压力测试，动态评估房地产信贷风险。

（三）稳步推进业务创新，改善盈利状况

自 2008 年 5 月以来，银行业盈利增速持续放缓，利润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同时，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仍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盈利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

下一阶段，银行业要加快业务创新，保持利润合理增长，继续优化盈利结构。一是抓住当前扩内需和保增长的市场契机，大力调整信贷结构，积极开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经济资本回报率高、有利于优化结构的信贷业务，提高信贷收益水平。二是大力发展中间业务。紧密结合当前形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推动中间业务加快发展，进一步提高手续费、佣金和非信贷资产收益比例。三是提高创新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开发有特色的新产品和新业务，避免过度同质化、低水平竞争，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四是做好金融咨询和代客理财服务，优化理财产品设计，强化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改善理财业务盈利状况。五是完善信贷风险定价机制，科学平衡风险与收益，追求合理回报。

（四）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活动，防范风险向银行业传导

近年来，中国民间借贷增长较快，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正规金融不愿涉足或供给不足领域的资金需求，增强了经济运行的自我调整 and 适应能力。但民间借贷活动不规范容易滋生高利贷、非法集资、金融欺诈、洗钱犯罪等活动，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为此，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一是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强化法律和市场约束，积极引导民间借贷规范发展；促进多层次信贷供给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二是区别对待、分类管理，保护正常的民间借贷，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三是进一步发展正规金融，增强正规金融引导民间借贷的能力，形成民间借贷与正规金融和谐共存的环境。四是加强金融知识和舆论宣传教育，充分揭露非法金融活动的危害性，提高民众金融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五是建立监测调控体系，将民间借贷纳入经济金融监测和宏观调控视野，防范民间借贷潜在风险向银行业传导。

（五）继续关注国际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进一步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从 2009 年第一季度世界主要经济体金融运行情况看，国际金融危机尚未见底，对中国经济金融的影响不断加深，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运行环境将更加复杂，经营管理压力和潜在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

为此，应继续做好银行业应对危机的各项工作。一是加大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监测分析力度，健全银行业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总结吸取各国应对银行业危机的经验教训，研究风险向中国银行业传导的可能路径。二是完善应对危机工作机制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防范国内外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银行业的冲击。三是积极防范化解境外投资风险，及时调整优化海外资产结构，加强境外机构管理，强化对主要国家投资风险的动态评估。四是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与风险收益相匹配且透明的薪酬制度，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全面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五是进一步提高银行业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正确对待境外战略投资者减持等市场自主行为，继续积极稳妥地实施“引进来”战略。抓住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各种潜在机遇，科学调整“走出去”战略，全面提升中国银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六是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加强功能监管、审慎监管，强化资本约束和流动性管理，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努力防范银行业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主要执笔：郭大勇 欧阳昌民 赵 民 林文顺 曲天石）

第三章

证券业和资本市场

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加剧、国内经济不确定性增加等复杂因素影响，中国股票市场持续走弱，市场成交量萎缩，资本市场经历了严峻考验。有关部门及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增强了市场信心，强化了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夯实了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内在基础。

一、运行状况

股票市场持续走弱，市场成交量萎缩。2008年，上证综合指数最高5 522.78点，最低1 664.93点，年底收盘于1 820.81点，较上年年底下跌65.39%；深证成分指数最高19 219.89点，最低5 577.23点，年底收盘于6 485.51点，较上年年底下跌63.36%（图3-1）。截至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1 625家（其中B股公司109家），比上年增加75家；总市值12.14万亿元，下降62.89%；流通市值4.52万亿元，下降51.42%。沪、深两市全年股票交易金额26.71万亿元，日均股票交易金额1 085.82亿元，分别比上年下降42.00%和42.95%。



图3-1 2008年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成分指数走势（以收盘价为准）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筹资功能有所减弱，公司债券筹资规模大幅提高。2008年，共有181家公司发行权益类证券，筹资3 108.17亿元。其中，A股首发筹资1 066.36亿元，比上年下降76.58%；A股增发筹资518.05亿元，比上年下降

21.76%；A 股配股筹资 142.27 亿元，比上年下降 35.92%；可转债筹资 7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5.07%；可分离债筹资 632.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3.69%。全年公司债（包括企业债、上市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下同）融资规模达 8 72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37%。

期货市场发展迅速，债券市场交易规模稳步扩大。2008 年，中国期货市场共成交 13.64 亿手，比上年增长 87.24%，成交金额 71.92 万亿元，增长 75.52%，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均创历史新高。与 2007 年相比，除小麦外，绝大部分期货品种成交量保持增长，其中近几年上市的化工和油脂期货成交量增长较为显著。2008 年上市的黄金期货运行平稳。银行间债券市场继续快速发展，全年累计成交 37.1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95%。

投资者数量稳步上升，基金持股比例略有下降。2008 年，投资者入市谨慎，但开户数仍稳步上升。截至年底，沪、深两市共有 A 股账户 12 123.54 万户，B 股账户 240.35 万户，基金账户 2 834.12 万户，分别较上年年底增加 1 070.58 万户、6.04 万户和 234.37 万户，增幅分别为 9.69%、2.58% 和 9.02%。机构投资者中，基金持股占流通市值比例为 20.35%，比上年下降 6.18 个百分点。

证券期货机构经营稳健，行业整体继续保持盈利。截至 2008 年年底，107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约 1.2 万亿元，净资产 3 585 亿元，净资本 2 887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482 亿元，95 家公司实现盈利，占行业公司数量的 89%；61 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439 只，基金资产净值达 1.9 万亿元。全国 162 家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当年实现的代理交易额和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71.4 万亿元和 40.8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7% 和 55.5%；实现利润总额 9.09 亿元，下降 8.2%，扣除投资收益实现利润总额 7.74 亿元，增长 116.8%。

二、改革进展和成效

2003 年以来开展的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完善市场法制建设等重大改革发展举措，解决了资本市场长期以来的重大制度性障碍，推动了市场运行机制的完善，改善了市场整体质量和结构，为中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维护金融系统安全创造了有利条件。2008 年，资本市场各项改革措施的积极效应逐步显现，基础性制度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证券市场开放程度稳步提高。

（一）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2008 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证券业和资本市场的影响，中国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应急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了危机对中国资本市场的不良影响。

一是加强危机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证券监管部门成立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领导小组，逐日跟踪监测国际国内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应急预案。

二是控制证券业金融机构涉外投资风险。有关部门督促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相关企业排查境外投资情况，妥善处置有关风险，尽量减少投资损失。

三是妥善处置期货市场极端行情的系统性风险。2008 年 10 月，受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影响，中国期货市场主要品种一度连续跌停。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强制减仓、严格出入金管理、逐级梯度压力测试等措施，有效遏制了风险的蔓延和扩散。

四是鼓励增持或回购上市公司股份以稳定股票市场运行。银行间市场恢复中期票据发行，允许上市公司特别是大型权重股上市公司运用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回购本公司股票。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提高股东增持的灵活性；发布《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简化回购核准程序。截至 2008 年年底，有 125 家公司控股股东共实施增持 39.7 亿元，2 家公司实施回购，对稳定股票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基础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

2008 年，针对市场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增强市场信心和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夯实市场内在基础，完善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

一是规范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行为。发布《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强化减持信息披露，完善大宗交易制度，推动解除限售存量股份依法有序转让。截至 2008 年年底，大宗交易成交金额较上年增长 962%。

二是推动上市公司增加现金分红。出台《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提高再融资的现金分红条件，要求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引导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股东。

三是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出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改革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完善审核标准和流程。全年 171 家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共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良资产 3 272 亿元，每股收益增加 75%。

四是减免市场税收。2008 年 4 月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由 3‰降至 1‰，9 月实行印花税单边征收，10 月暂免征收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税，大幅降低了市场交易成本。

（三）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2008 年，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资本市场对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一是交易所主板市场进一步完善，一些大型优质企业发行上市，主板市场不断发展壮大。中小企业板市场快速发展，一大批有较好成长性和较高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发行上市，拓宽了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二是创业板筹备工作深入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完成公开征求意见。

三是场外市场建设工作稳步推进。逐步明确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在多层次市场中的定位、与其他市场的衔接关系以及服务对象。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工作。截至年底，共有 41 家园区企业进入该系统。

四是公司债券市场进一步发展。优化了公司债券申报和审核程序，扩大债券发行规模。全年有 30 家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998 亿元，占再融资总额的 43%，是上年的 2.43 倍。丰富债券产品结构，研究推出可交换债券。支持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推出债券类产品。上市商业银行重返交易所债券市场试点工作启动。

（四）证券市场法制建设不断加强

2008 年，市场立法工作得到强化，证券期货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工作稳步推进。有关部门颁布实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基本制度。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从严控制和有效防范证券公司业务风险。制定和修订了《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等 7 部规章、41 个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了证券期货法律体系，强化了市场规范运作的基础。发布《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法治体系。深化

证券稽查、行政处罚体制改革，着力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增强了案件查处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

（五）证券市场开放程度稳步提高

一是稳步推进外资参与境内市场。恢复审批合资证券公司；扩大具备条件的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完善 QFII 资格与额度审核，建立 QFII 督察员制度；新批 24 家外资机构 QFII 资格，增加外汇额度 28.6 亿美元。二是支持境内企业和机构参与境外市场。完善境外上市法规和管理制度；核准 24 家公司境外发行，筹资 45.6 亿美元；批准 3 家证券公司、4 家基金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总结 QDII 试点经验，完善 QDII 制度；新批 11 家基金公司及 4 家证券公司 QDII 资格，5 只 QDII 产品共募集人民币 51 亿元。

三、稳健性评估

（一）直接融资比例有所降低，融资结构有待优化

2008 年，中国直接融资额（包括股票和公司债融资）为 1.21 万亿元，占全社会融资额的 19.6%，较上年下降了 6.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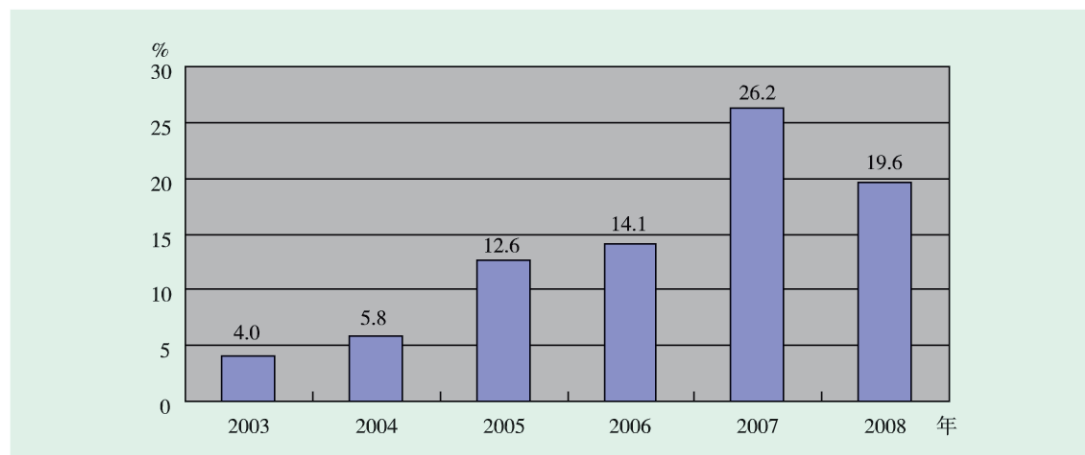


图 3-2 直接融资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总体来看，目前中国融资结构仍然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比例较低，企业融资高度依赖银行贷款的问题尚未得到明显改善，一定程度造成风险向银

行体系的集中，在当前经济周期波动的情况下，这一风险更加突出。

（二）债券市场继续发展，个别公司债券违约的潜在风险需要关注

2008 年，中国债券市场继续快速发展，债券融资规模（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公司债）约为 2.81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7.5%。债券市场中，公司债市场发展迅速，特别是中期票据的发行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债的品种。2008 年，公司债融资规模达 8 72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 542 亿元，增长 68.37%。其中，企业债发行 2 36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短期融资券发行 4 332 亿元，增长 29%；上市公司债券发行 288 亿元，增长 157%；中期票据发行 1 73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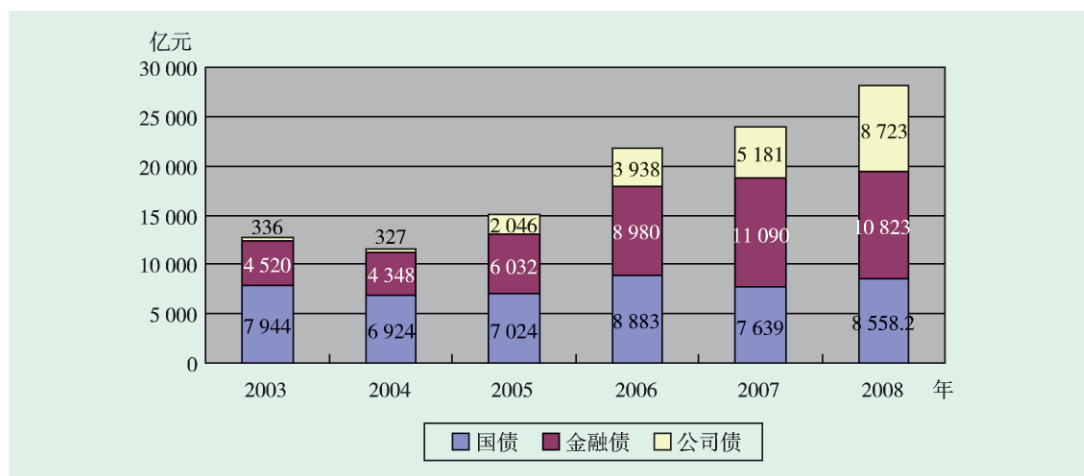


图 3-3 债券融资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债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协调发展有利于促进市场融资渠道多元化，发挥两个市场的互补作用，缓解经济周期波动可能造成的负面冲击。在当前经济环境下，随着债券市场特别是公司债券市场的发展，需要关注个别公司债券违约的潜在风险，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和合格投资者等基础性制度。

（三）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市场内在稳定机制有待加强

2008 年 A 股市场大幅调整。年底沪深 300 指数收于 1 817.72 点，较上年年底下跌了 65.95%，跌幅在全球主要股指中仅次于俄罗斯 RTS 指数。

表 3-1 2008 年国际主要股指情况

	收盘点数	涨幅
上证综指	1 820.81	-65.39%
沪深 300	1 817.72	-65.95%
恒生指数	14 387.48	-48.27%
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	8 776.39	-33.84%
法国巴黎 CAC40 指数	3 217.97	-42.68%
伦敦金融时报 100 指数	4 434.20	-31.33%
德国法兰克福 DAX 指数	4 810.20	-40.37%
巴西圣保罗 IBOVESPA 指数	37 550.00	-41.22%
东京日经 225 指数	8 859.56	-42.12%
俄罗斯 RTS 指数	631.89	-72.41%
印度孟买 Sensex 指数	9 647.31	-52.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股票市场的大幅调整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股票价格向内在价值回归、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等。2007 年 A 股总体估值水平明显偏高，许多股票价格已脱离业绩等基本面因素的支撑，价值回归成为 2008 年股票市场调整的内在要求。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反映中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基本特征没有改变，市场内在稳定机制仍不健全。需要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市场化机制，发挥市场的自我调节作用，避免大起大落。

专栏 3：股票卖空与融资融券

股票卖空通常是指有担保卖空，即投资者借入一定量的股票并将其出售，一段时期后再买回并归还该股票的行为。

股票卖空是世界上多数证券市场常用的交易方式，对于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具有重要作用：一是有助于价格发现功能形成。当投资者认为股票价格过高时，通过卖空股票，可以增加股票供给，促进股价趋于合理，提高市场效率。二是有利于增强市场流动性。流动性是资本市场功能得以发挥的重要前提。股票卖空一定程度上可以放大资金和股票供求，增加市场活跃度，有助于扩大市场深度和广度。三是提供规避市场风险的手段。股票卖空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新的交易方式，有利于改变股票市场单边上涨，并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市场风险的工具。

作为一种信用交易方式，股票卖空具有杠杆效应，在一定市场环境下，可能助长市场的投机气氛，成为打压市场的手段。特别是在市场机制不完善、监管较为宽松的情况下，可能出现裸卖空交易行为，进一步加大市场波动。

裸卖空交易是指投资者（一般是大的机构投资者和对冲基金等）凭借其特殊地位，在未做借券安排的情况下，在市场上凭空抛售股票的交易行为。由于裸卖空交易卖出的是虚拟股票，卖空数量有可能超过股票的实际存量，对股票价格形成剧烈冲击，投资者可通过这种方式影响股价并从中牟利。此次美国金融危机中，裸卖空交易被一些投机者利用，成为冲击市场的重要手段。为了维护市场稳定，美国证监会于2008年7月15日发布紧急命令，对19家主要大型金融机构股票的裸卖空交易进行临时限制，9月17日宣布对裸卖空交易按照欺诈行为进行处罚，9月19日暂停有担保卖空交易（国会通过7000亿美元救市法案后才予以恢复）。此外，澳大利亚、法国、德国、韩国等国家的监管当局也纷纷宣布在一定时间内禁止特定股票的裸卖空交易，并对有担保卖空交易作了临时性限制。

中国近期拟启动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工作中的融券业务即通常所称的股票卖空。从已公布的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规则来看，已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一是禁止裸卖空交易。投资者必须先从证券公司融入股票后才能卖出，因此投机者在没有实际持有股票的情况下，以裸卖空交易形式冲击股票价格并从中牟利的操作策略是无法实现的。这有利于控制股票卖空风险，维护市场稳定。二是建立保证金制度。融资融券交易的初始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同时要求投资者以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的全部资金作为担保物，并且规定这些担保物价值与投资者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不得低于130%。三是交易价格和交易金额限制。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股票的最新成交价、单只股票融资融券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该股票上市可流通量的25%，以限制投资者利用杠杆操纵股票价格。

融资融券交易是世界上多数证券市场常用的交易方式，也是中国证券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建设。但也应看到，相对于目前证券公司从事的普通证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较高。因此，应在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的基础上，积极稳妥、适时地启动试点工作，同时做好市场交易出现异常时的应急预案。

（四）证券公司应对风险能力有待增强，盈利模式需进一步完善

证券公司是资本市场重要的金融中介和市场参与者。中国证券公司由于发展时间较短，过去因体制、机制的缺陷，存在内控不严、违规经营等问题。前几年，股票市场持续低迷，证券公司风险集中爆发，影响了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2005年7月，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启动，基本化解了历史遗留风险，进一步完善了市场基础性制度。

2008年，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的成效充分体现。尽管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证券公司整体仍保持盈利，未出现历史上证券公司因挪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委托理财资产引发的系统性风险。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08年年底，107家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总资产为1.2万亿元，较上年下降29.4%，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482亿元，较上年下降63.5%。从收入构成来看，经纪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比重高达90.6%，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偏低。证券公司尚需进一步探索多元化的经营模式，拓宽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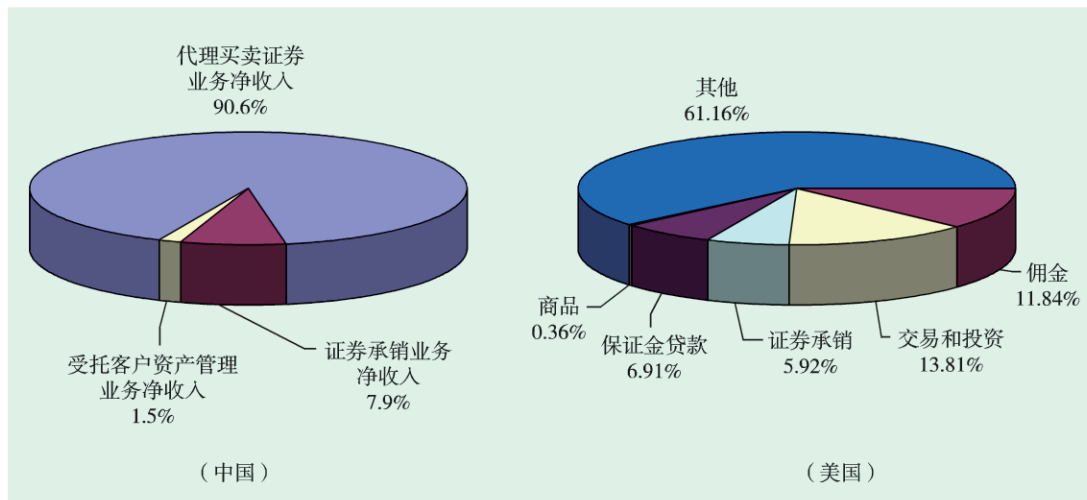


图 3-4 中国和美国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对比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08），美国证券和金融市场交易商协会（2007）。

（五）开放式基金面临赎回压力，流动性风险值得关注

2008年股票市场持续走弱，投资者参与股票投资的意愿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股票市场的开放式基金的运作。以2005年6月30日以前成立的96只开放式基金（包括股票型、偏股型和混合型）构建样本基金，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样本基金在2008年第二季度还有约34.90亿份的净申购，

但在后两个季度分别出现了 0.95 亿份和 130.43 亿份的净赎回，迫使样本基金不得不卖出股票变现。2008 年第四季度样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股票资产占比为 65.32%，同比下降 11.3 个百分点。通过变现股票，样本基金总体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较好地应对了赎回压力。样本基金资产组合中银行存款类资产比重由 2007 年第四季度的 8.98% 提高到 2008 年第四季度的 10.32%，债券比重也由 11.15% 大幅提高到 23.41%，有效降低了样本基金在持续下跌的股票市场变现可能面临的流动性折价损失。

在目前中国机构投资者中开放式基金比重较高的格局没有显著改变的情况下，仍应密切关注开放式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从样本基金净赎回变化的历史数据来看，基金赎回通常集中发生在市场出现转折的时期，如 2006 年第一季度正值牛市起步阶段，当季样本基金净赎回高达 461.60 亿份，反映投资者经历市场低迷，投资谨慎，反弹后逐步减仓“落袋为安”；2007 年第四季度，市场步入下行阶段，样本基金净申购明显下降，下降幅度高于股指下跌幅度。随着 2008 年第二季度市场深幅下跌后，样本基金的赎回量保持相对稳定，表明投资者倾向于继续持有亏损的基金份额，这一现象反映了基金赎回中的处置效应^①。当前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市场大幅波动可能会诱发投资者集中赎回，仍需对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予以密切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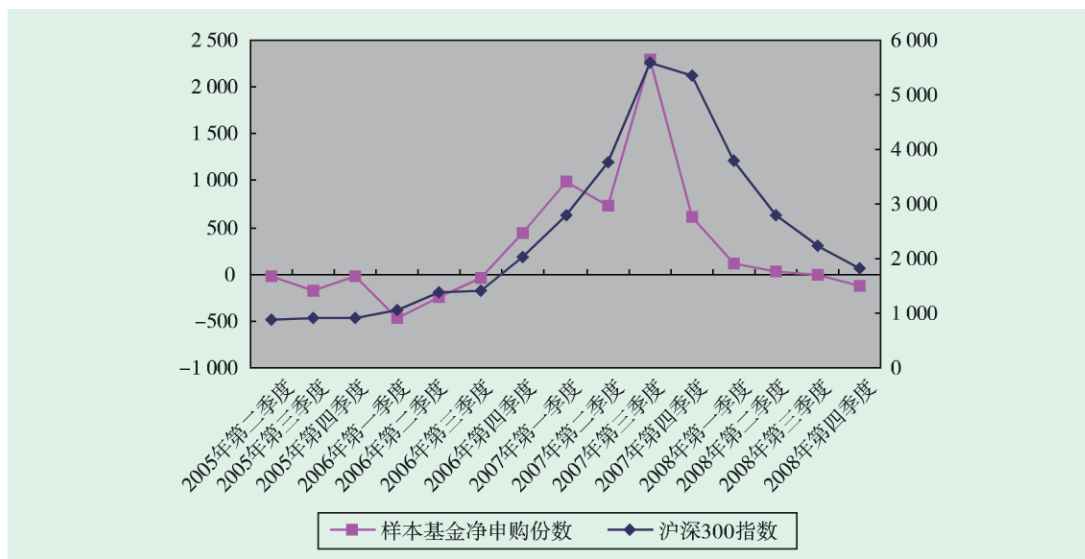


图 3-5 2005 ~ 2008 年开放式基金净申购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① 处置效应 (disposition effect) 是行为金融理论研究发现的一个重要现象，描述了股票市场中投资者趋于较早卖出盈利的股票而较长时间保留处于亏损股票的行为倾向。

四、需关注的方面及改革措施

受当前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复杂因素的冲击和影响，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为此，需继续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夯实基础，完善机制，强化功能，维护市场持续稳定运行，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对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积极作用。

（一）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中国资本市场与全球经济金融的联动性日益增强，国际金融危机的进一步演变对中国证券业和资本市场的影响仍有待观察。下一步须加强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跟踪监测和分析研判，妥善做好应对；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压力测试，加强对高风险金融机构和业务的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认真吸取危机应对的经验教训，完善制度，做好风险处置预案，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有序推进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继续坚持以我为主、循序渐进和互利共赢的开放原则，积极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

专栏 4：中国企业投资衍生品发生巨亏的反思和教训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商品价格大幅下滑，中国不少企业投资的相关衍生品发生巨大损失，包括国航和东航燃油套期保值损失、深南电违规签订原油期权合约的损失等。

国内企业投资衍生品发生巨大损失，虽然有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的客观原因，但主观方面的原因更需总结和反思。一是部分企业不恰当地投资高风险复杂衍生品。这些复杂衍生品的收益和风险不对等，交易双方的知识与信息不对称，国内企业容易被误导，甚至被欺诈。二是一些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存在较大漏洞，没有建立独立于交易部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交易报告体系，交易部门、交易人员超出授权进行衍生品交易。三是有些企业衍生品持仓量超过实际套期保值需要，具有投机倾向。四是多数企业缺乏从事衍生品交易的专门人才。五是国内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不到位，企业因合理套期保值需求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渠道有限。

巨大的损失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及时查找原因，吸取教训，亡羊补牢。一是督促有关企业全面评估现有衍生品交易风险并加

强清理整改，采取资产保全和止损措施，避免衍生品投资损失进一步扩大，并查处违规操作行为和有关责任人。二是严格限制国内企业参与场外复杂衍生品交易。三是健全有关企业的风险控制机制，对衍生品交易实现独立、平行、实时的监控，防止未经授权或越权交易带来的损失。四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提升企业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水平。五是提高国内金融机构服务水平，拓宽企业套期保值的正常渠道。六是加强对衍生品交易的立法和监管，严格审核企业从事衍生品交易的能力和资质，要求企业从事衍生品交易应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同时对中介机构的违规销售和欺诈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础，应继续采取措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使上市公司成为推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中坚力量。

一是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完善收购、合并、分立的相关制度安排，完善并购重组定价机制，改进并购重组审核方式，提高重组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二是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独立性和透明度建设，促进上市公司改善治理结构。三是进一步鼓励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其回报股东的能力。

专栏 5：海外创业板市场的发展及启示

创业板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致力于扶持创业企业和支持创新的产物。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与实践，特别是在经历了 2000 年网络股泡沫破裂的冲击后，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创业板市场正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在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科技创新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截至 2008 年年底，全球共有 47 家创业板市场，覆盖了主要经济实体和产业集中地区。创业板的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一是原有市场稳步发展。近年来，以美国纳斯达克、英国 AIM、日本佳斯达克、韩国科斯达克、加拿大 TSX-V 市场等为代表的创业板市场发展势头良好。与 2002 年相比，虽然全球股市经历了 2008 年的大幅动荡，这五家创业板市场 2008 年年底的市值仍增长了 14%，成交量增长了 119%。二是新的市场纷纷设立。据统计，2002～2008 年，全球新增 15 家创业板市场。例如，

2005年印度孟买交易所设立了Indonext市场,目前上市公司已经超过2700家,市值超过200亿美元,极大地促进了印度高科技产业和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三是创业板形象不断提升。经过多年整合与发展,目前全球主要创业板市场已经完全改变了低端市场形象,在全球证券市场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例如,纳斯达克已于2006年被美国证监会批准成为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实现了历史性跨越。日本佳斯达克于2004年成为了交易所市场。2005年,韩国将韩国证券交易所、韩国期货交易所及科斯达克合并成立了新的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科斯达克由此成为韩国证券市场的重要主体之一。

创业板市场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重现活力并取得成功,既得益于全球经济增长的客观环境,也与创业板自身独立的市场化发现与筛选机制、有效促进科技与资本结合、培育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贡献密不可分。主要创业板市场成功的经验可归纳为:一是创业板准入门槛符合创业企业特点。纳斯达克和科斯达克根据营业收入、利润、资产、营业期限设置了多套上市标准,满足了不同类型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需求。二是上市程序便捷,成本较低。纳斯达克交易所对企业上市申请进行审核,企业上市获批后,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书面证明进行证券注册,30天后注册生效,企业即有资格在交易所上市。三是监管严格。虽然创业板上市标准较低,但成功的创业板市场监管都比较严格。科斯达克2004年和2005年的上市申请通过率不到50%。纳斯达克通过严格的退市制度来实现企业的优胜劣汰。四是行业的多元化。多元化的行业结构不但扩大了上市企业的范围,而且有利于规避系统性的市场风险。

从境外创业板实践来看,推出创业板是许多国家及地区实现经济转型、以市场化方式走出经济困境的有效措施。例如,美国20世纪70年代出现了传统产业衰退、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通过及时建立纳斯达克市场,推动了硅谷科技产业带的形成,促使经济很快走出困境,取得了以“新经济”为代表的新一轮增长。当年韩国以及中国台湾也都是通过大力发展创业板,成功实现了经济转型,较快走出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

目前,中国面临启动创业板的较好时机。推出创业板是完善中国资本市场层次与结构、拓展资本市场深度与广度的重要举措,能够为自主创新和成长型创业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服务,同时通过资本市场的示范效应,发挥拉动民间投资、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以创业促就业的重要作用,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功能,强化资本市场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

（三）合理调节市场供求，维护股票市场稳定

2008 年，全年非流通股股票解禁规模为 1 621.48 亿股，市值规模约 2.1 万亿元，2009 年将有 6 888.83 亿股非流通股股票解禁，市值规模约 3.2 万亿元，较 2008 年增加 53.1%，需要关注解禁非流通股对市场稳定运行的影响。

为此，需要引导企业根据市场变化，选择合适的融资品种、时机和规模。进一步完善大宗交易制度，合理设置准入条件，增加大宗市场活跃度，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等大宗股份转让提供有效的交易平台，规范国有股东大小非减持，合理调节市场供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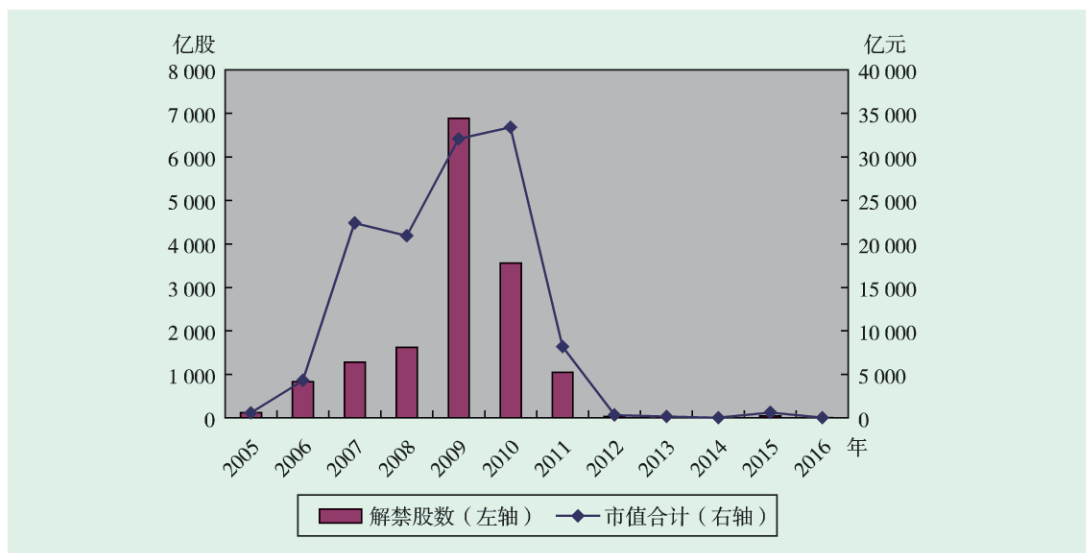


图 3-6 2005 ~ 2016 年限售股解禁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专栏 6：股票市场平准基金

2008 年，A 股市场深幅回调，引发了市场关于推出股票市场平准基金（以下简称平准基金）的高度关注。平准基金是对由政府设立并由特定机构运作，在股市持续暴跌时，通过逆市操作，以期达到稳定社会、稳定市场目的的政策工具或政府资金的统称。国际市场上设立平准基金救市的国家和地区不多，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为应对外部因素冲击引发的股市短期非理性暴跌而设立，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二是为应对本国经济衰退引发的股市持续暴跌而设立，如日本。但是，这些平准基

金的运作并不成功，而且还出现了法律依据不足、道德风险难以防范、对政府的依赖心理增强等问题。

从国际实践看，设立平准基金效果并不理想，总体而言弊大于利。首先，在具体管理运作方面，平准基金的管理者多为政府官员或政府机构，缺乏投资专业知识，决策机制不透明，普遍受到市场质疑和批评。其次，在介入时机方面，由于市场是否真正偏离了合理价值区间、短期内能否自我纠正等问题难以准确判断，导致平准基金多因介入时机把握不准而破坏了市场机制的正常作用。最后，从运作效果来看，以稳定股市为目的的平准基金大多表现不佳，虽然在短期内对市场有一定提振作用，但长期看并未达到通过逆向操作熨平市场波动的初衷。相反，平准基金对市场的负面影响不可小视。由于操作不透明，不少国家和地区的平准基金在运作中都曾经出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甚至涉嫌腐败等问题。

中国股市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机制和监管体系尚不完善，是否引入平准基金中国尚需进行充分的论证和科学的评估。当务之急是要不断深化改革，促进中国股票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市场运行规则，切实加强金融监管，严肃查处和打击资本市场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资本市场的运行环境。

（四）完善市场体系和结构，增强服务国民经济的能力

资本市场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经过近几年深化改革，中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转折性变化，但仍然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要通过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体系，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的功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是继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大对“三农”、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完善中小企业板，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完善创业板制度设计，适时推出创业板。进一步完善代办股份转让试点的制度设计，择机将试点扩大到其他具备条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二是发展和规范公司债券市场，进一步优化投融资结构。完善债券市场发行规则和监管标准，规范发行和交易行为。统筹规划公司债券发展的制度框架，为建设统一互联的债券市场奠定基础。三是稳步发展期货市场，加强风险防范。增加期货新品种，深化市场功能，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深入探索农产品期货服务

“三农”的运作模式。完善开户管理制度，建立期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继续加强净资本监控，培育期货市场机构投资者，研究推动期货公司代理国内企业境外期货业务试点。

（五）继续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不断拓展市场深度和广度

资本市场要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发展，关键在于提高市场效率和竞争力。同时，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和风险在全球的蔓延表明，金融创新应当适度，要与市场的接受程度和投资者的承受能力、监管部门的监管能力相协调，确保风险可测可控。

当前，需适应全流通后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吸取国际金融危机的教训，结合中国实际，稳步推进创新，增强中国资本市场整体竞争力。一是深入推进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完善新股询价制度，规范证券发行保荐业务。二是稳步推进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择机推出股指期货，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三是探索建立合格投资者制度，逐步建立不同类别的投资者、不同风险程度的投资产品与不同监管要求相协调的制度安排。研究鼓励各类长期资金入市的政策措施，努力提高保险资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的入市比例。

（六）加强市场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完善的立法、有效的执法和公正的司法是资本市场健康有序运行的前提和基础。随着资本市场不断发展，特别是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法制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同时，资本市场的参与者范围广泛、投资者数量众多，直接涉及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因此，要从立法、执法体制和执法环境等方面进行完善，以适应资本市场科学发展的要求。

为此，需要尽快完善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基础，加大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同时，加强对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监管，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证券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及时发现和化解风险隐患。

（主要执笔：秦国楼 孟 辉 那丽丽）

第四章

保 险 业

2008年,中国保险业积极参与抗击特大自然灾害,稳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继续扩大保险服务领域,不断加强保险监管,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

一、运行状况

经营主体继续增加。2008年,保险机构增多,营销队伍不断扩大。截至年底,保险法人机构达到130家,比上年增加10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达2445家,比上年增加114家;保险营销员256.1万人,比上年增加54.6万人。

资产规模进一步增长。2008年,受资本市场低迷的影响,保险业总资产增速放缓。截至年底,保险业资产总额3.34万亿元,同比增长15.2%。保险资金运用余额3.1万亿元,同比增长14.3%,其中,银行存款8087.55亿元,债券投资17684.17亿元,股票(股权)和证券投资基金4071.82亿元,分别占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26.47%、57.89%和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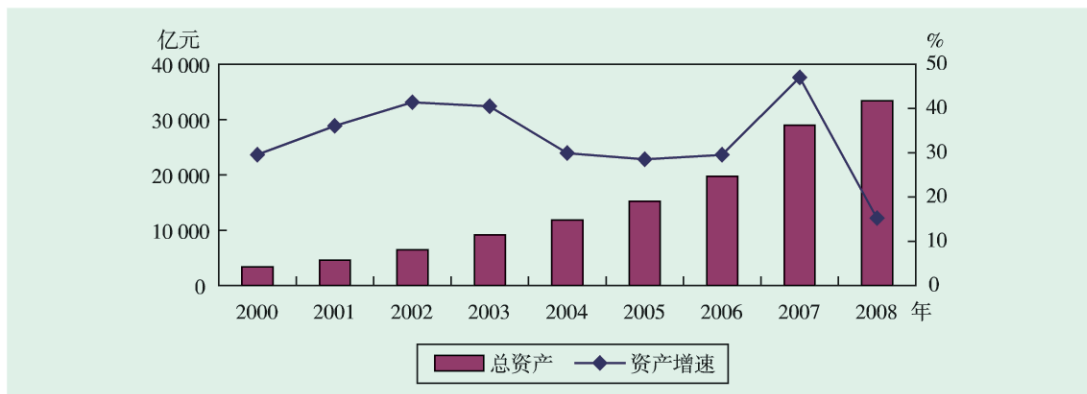


图4-1 保险业总资产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保费收入大幅提高。2008年全行业保费收入是2002年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尤其是寿险和健康险增长迅速。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9784.1亿元,比上年增长39.1%。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2336.7亿元,增长17%;寿险保费收入6658.37亿元,增长49.2%;意外险保费收入203.6亿元,增长7.1%;健康险保费收入585.5亿元,增长52.4%。

赔款给付上升较快。2008年,受巨灾影响,财产险赔付上升较快。全国保险公司各项赔款与给付2971.17亿元,比上年增长31.2%。其中,财产险

赔付支出 1 418.33 亿元，增长 39%；寿险赔付支出 1 314.98 亿元，增长 23.5%；意外险赔付支出 62.57 亿元，下降 1.4%；健康险赔付支出 175.28 亿元，增长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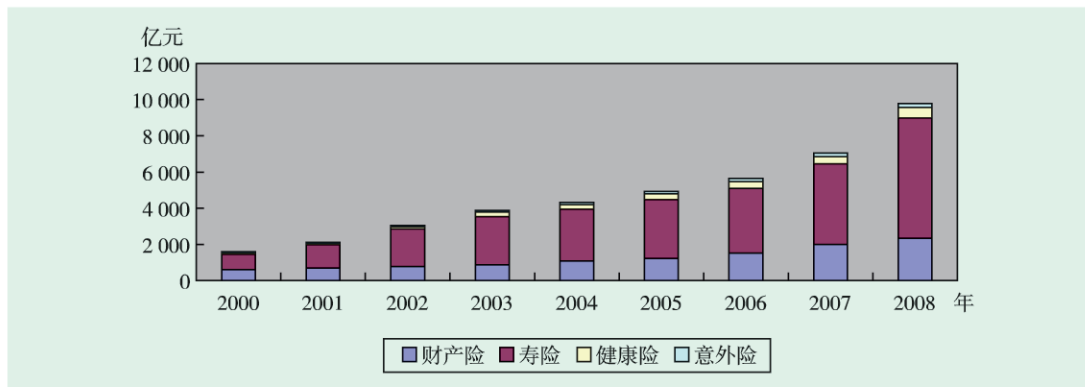


图 4-2 保险业保费收入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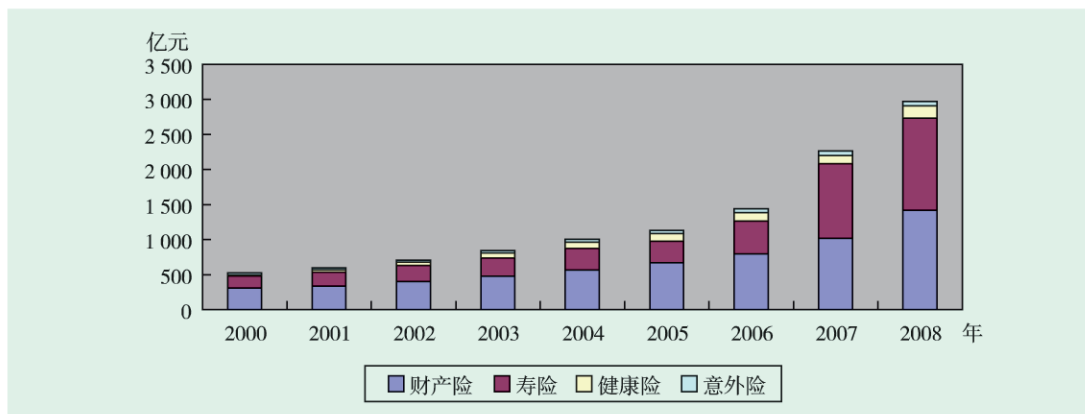


图 4-3 保险业赔款给付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二、改革进展和成效

2008 年，保险业在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拓宽服务领域、加强保险监管、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一）全力参与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

2008 年，中国先后发生了南方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汶川特大地震，

保险业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全力投入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保险监管机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下发《关于加强保险业抗灾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指导工作。保险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坚持特事特办，增加客户服务人力，简化工作程序，缩短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加快查勘定损速度，积极安排调度资金，及时理赔。保险业为南方雨雪冰冻灾害支付保险赔款 55 亿元，为汶川地震灾害支付保险赔款 10 亿元，在稳定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和支持灾后重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为积极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多项措施，较好地控制了国际金融危机向中国保险业的跨境传递。一是跟踪研究金融危机的进展和影响，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保险监管机构的合作，及时掌握金融危机发展动向，对风险实施动态监测。二是在全行业加大股票、股权、境外、房产投资等风险的排查力度，摸清资产风险底数，加强风险评估，控制重点公司及主要风险，开展压力测试，建立风险状况报告制度，制定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预案，妥善处理了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个别保险公司的退保问题，切实维护保单持有人利益。三是完善境外投资政策，加强保险资金境外运用监管，把风险控制放在首位。

（三）“三农”保险发展取得新成效

2008 年，中国政府提出“发展农村保险事业，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发布了《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支持引导“三农”保险的发展。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三农”保险发展取得新成效。一是农业保险业务快速发展。中央财政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由 6 省（区）扩展到 16 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全国性保险公司和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组成的农业保险经营网络初步形成，农业保险已覆盖各省（市、区）。全年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1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参保农户共计 9 015.9 万户，赔款 69 亿元。二是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启动。截至年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共实现保费收入 4 212 万元，为 239 万农民提供了保险保障，有效增强了农民抵御意外伤害、疾病等风险的能力。三是以委托管理和保险合同模式积极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全年累计新增委托管理资金 26.1 亿元，实现保费收入 1.3 亿元，参保人数 3 291.6 万人，赔付与补偿 677.7 万人次，赔付与补偿金额 19 亿元。四是农民家庭财产、农民信用保证、农机、农房保险等其他涉农保险业务得到

发展。全年涉农保险保费收入 24.4 亿元，提供风险保障 1.3 万亿元。

（四）责任保险稳步推进，委托管理业务发展迅速

有关部门稳步推进责任保险发展，社会管理功能进一步增强。2008 年，为进一步完善校园、环境污染等领域的风险管理机制，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和《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校园、运输、旅游、质检、医疗卫生、建设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得到进一步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逐步开展。此外，在奥运期间，保险机构认真做好奥运责任保险工作，有力保障了奥运会和残奥会的顺利进行。全年责任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8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7%。

保险公司积极参与企业年金和健康保险委托管理业务。截至 2008 年年底，养老保险公司企业年金业务缴费 205.5 亿元，同比增长 1.4 倍；受托管理资产 473.6 亿元，较年初增长 4.2 倍；投资管理资产 37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 倍。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初具规模。全年保险公司累计新增委托管理资金 51.9 亿元，为 739.2 万人提供了补偿服务。

（五）保险监管不断加强，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

2008 年，保险监管机构进一步完善以偿付能力监管、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和市场行为监管为支柱的保险监管框架，积极推进分类监管，加强保险集团监管工作。在偿付能力监管方面，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的实施为契机，加强了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约束，对少数偿付能力不足的公司采取了叫停相关业务、暂停审批分支机构以及保险公司停止向董事和高管发放奖励性薪酬等措施。引导保险公司改变以往单纯追求市场规模的做法，将保证偿付能力充足率置于更重要的位置。当年有 40 家保险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在公司治理监管方面，出台了《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等文件。在加强市场行为监管方面，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依法处罚违法违规机构 723 家、人员 379 人。

保险保障基金制度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规范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增强基金的独立性，提高基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2008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同月，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截至年底，基金余额已达 140 亿元。

专栏 7：中国保险业的偿付能力监管

偿付能力是指保险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是保险业发挥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管理功能的前提条件。对保险公司进行偿付能力监管，使其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是各国保险监管部门的重要工作。

2003 年，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简称原《管理规定》），规定了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和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算标准，要求保险公司确保实际偿付能力额度随时不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为适应中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中国保监会借鉴国际先进的偿付能力监管理念和原则，于 2008 年 7 月发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简称新《管理规定》），取代了原《管理规定》。新《管理规定》引入了保险公司资本充足率概念，设立了比较科学、完整、有效的偿付能力监管机制，建立了与国际趋同的、以风险为基础的动态偿付能力监管框架，提出了根据偿付能力状况不同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的方法。新《管理规定》的出台有利于提高中国保险业的风险管理水平，维护金融稳定。

三、稳健性评估

2008 年，中国保险业总体保持了健康发展。但同时，也有一些风险需要关注，如投资型产品发展过快，局部领域非理性价格竞争加剧，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个别公司偿付能力不足等。

（一）业务发展不均衡有所缓解，但投资型产品增速过快

从区域发展状况来看，保险业发展的东西部差距有所缩小。2008 年，中西部地区保费收入占总保费的比例上升而东部占比下降，中部地区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 53.8%，增速远高于东部地区（表 4-1）。从业务结构来看，财产险各险种发展不平衡问题有所缓解，农业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等都获得了较快发展（图 4-4），车险保费收入在财产险公司总保费收入中的占比为 69.6%，比上年下降了 1.5 个百分点。

值得注意的是，寿险保费收入中，投资型产品增速过快。寿险保费收入全

年增长 49.2%，其中分红险保费增长 71.0%，投连险增长 7.9%，万能险增长 71.5%，普通寿险保费却下降了 1.9%。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收益受资本市场的影响较大，资本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给理财型保险产品的销售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此外，极个别财产险公司也出售了一些预定收益型理财产品^①，因此，资本市场的深度下调给这些公司带来了很大的财务压力。

表 4-1 地区保费收入比较

单位：亿元，%

	2008 年保费收入	同比增幅	保费占比	2007 年保费收入	保费占比
东部	5 749.7	32.4	58.9	4 341.5	61.8
中部	2 287.4	53.8	23.4	1 487.1	21.2
西部	1 731.8	45.2	17.7	1 193.0	17.0
总保费	9 768.9	39.1	100	7 021.6	100

注：1.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宁波、福建、厦门、山东、青岛、广东、深圳、海南、辽宁、大连 16 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河南、湖北、湖南、江西、黑龙江、吉林 8 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青海、新疆 12 个省（区、市）。

2. 总保费中未算集团本部保费收入。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保监会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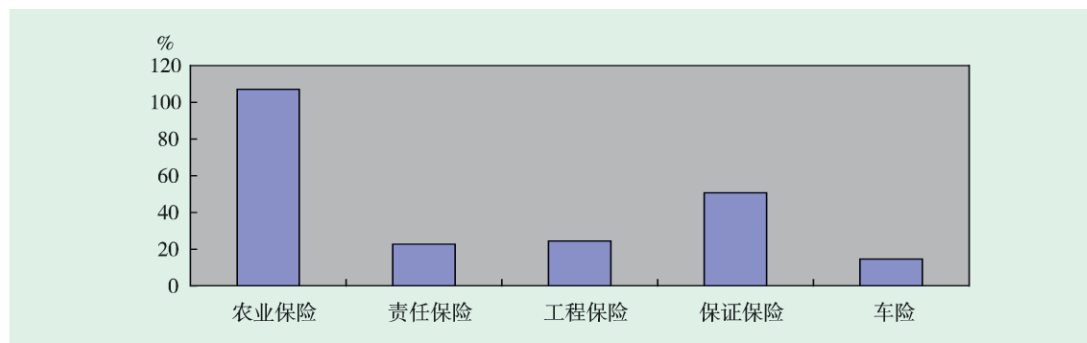


图 4-4 2008 年财产险公司部分险种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二）市场集中度持续下降，但部分领域存在价格过度竞争

近年来，保险业快速发展，保险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保险市场集中度持续

^① 预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是指在保险合同中事先约定固定的或浮动的收益率，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履行完毕时，将投资金额及其约定的资金运用收益支付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者在保险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将依照合同约定计算得出的返还金额支付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保险产品。

下降。2008 年年底，中国财产险与寿险的赫尔芬达指数^①分别为 0.209 和 0.205，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012 和 0.017（图 4-5）。财产险公司中，前四家公司保费收入所占市场份额为 71.7%，比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寿险公司中，前四家公司保费收入所占市场份额为 71%，比上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

由于中国保险业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保险公司在产品、技术、服务上的差异性不大，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都以降低价格为拓展业务的主要手段，引发了保险业的价格战，一些领域出现了价格过度竞争的情况。在财产险方面，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的统计数据显示，2003~2007 年，平均费率由 2.6‰下降至 1.9‰，其中责任保险费率降幅高达 47.8%，货运险费率降幅达 35.5%。在寿险方面，一些保险公司为争取更多保费收入，在银保业务中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超过了 4%^②。过度价格竞争可能导致保险业面临定价过低风险，损害其偿付能力，不利于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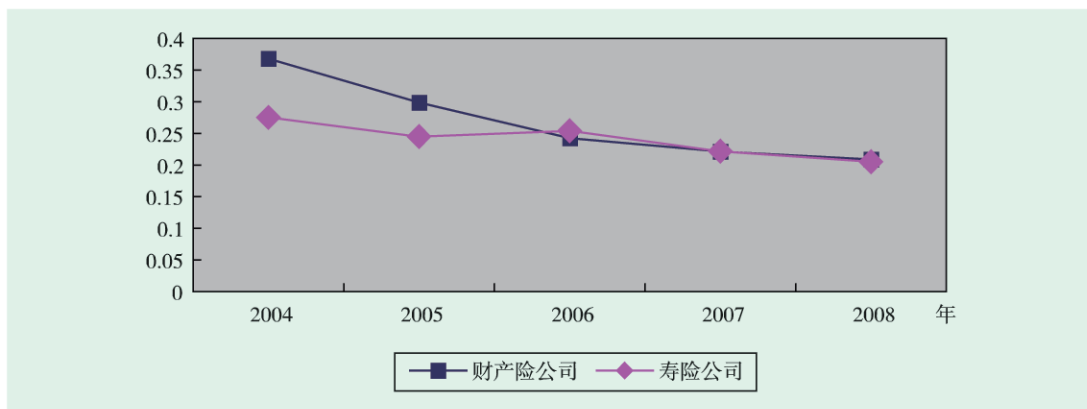


图 4-5 保险业赫尔芬达指数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保监会数据整理。

（三）资本市场大幅波动，保险资金运用面临挑战

2008 年，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蔓延，境内外资本市场价格大幅下探，如上证综指全年下跌 65%、恒生指数下跌 48%、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下跌 34%，保险资金运用面临巨大压力。2008 年中国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为 1.91%，较上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以上（图 4-6）。

① 赫尔芬达指数（HI）是行业内全国机构市场份额的平方和。HI 的值越高，说明市场集中度越高。

② 中国保险学会：《保险资讯》，23~24 页，2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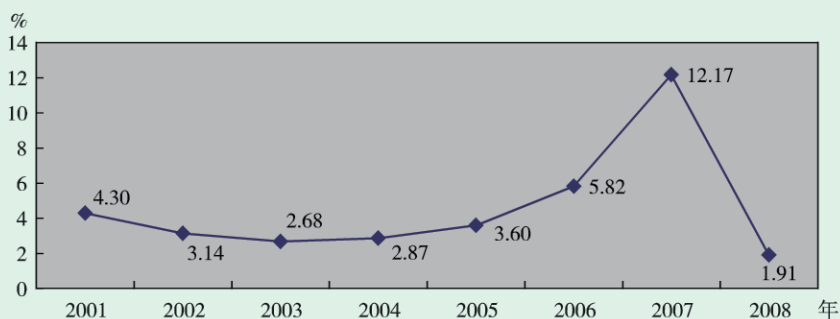


图 4-6 中国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面对国际国内复杂而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保险公司调整了投资结构，增加了银行存款和各类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比例，减少了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比重。截至 2008 年年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中银行存款和各类债券占比达到 84.4%，较年初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股票（股权）和证券投资基金占比为 13.3%，比年初下降了 13.8 个百分点。但是由于 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银行存款、债券的收益率都有较大的下降（图 4-7），保险资金运用面临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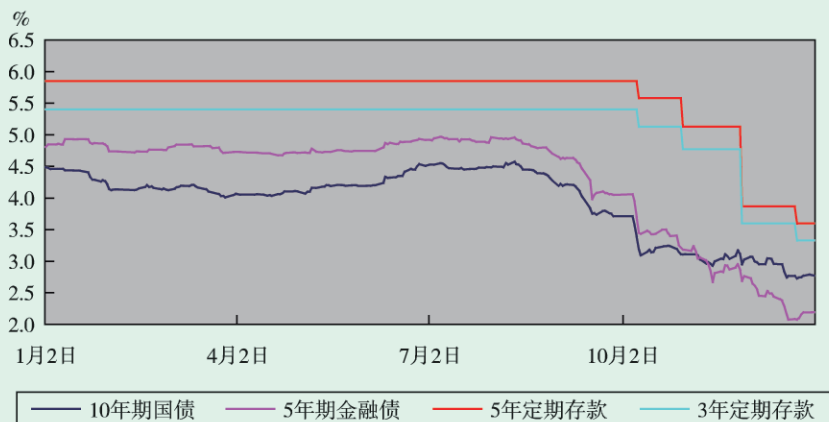


图 4-7 2008 年部分投资品收益率变化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Wind 资讯数据整理。

（四）部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下降，补充资本金面临一定难度

2008 年，受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南方雨雪冰冻灾害及汶川特大地震等影响，部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从四家上市保险公司的年报来看，

其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表 4-2）。需要关注的是，个别保险公司由于在前期经营中扩张过快、管理粗放，本身就积累了一些风险，在经营环境恶化的情况下，出现了偿付能力不足的问题。

当前，偿付能力不足的公司急需增加资本实力。但随着金融危机进一步加深，国际国内经济增长放缓，股市、债市低迷，潜在投资者的投资意愿下降，保险公司增资扩股、及时补充资本的难度将加大。

表 4-2 中国上市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情况

单位：%

	寿险			财产险		
	中国人寿	平安人寿	太保人寿	中国人保	太保财险	平安财险
2007 年年底	525	288	277	189	219	182
2008 年年底	310	183.7	234	143	188	153.3

数据来源：中国人寿、中国人保、中国平安、中国太保 2007 年、2008 年年报。

四、需关注的方面及改革措施

受国际金融危机逐步加深的影响，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日益复杂严峻，中国保险业受到的冲击可能会加大。同时，政府出台的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多项措施，也为保险业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发展水平提供了重大机遇。保险业应抓住机遇，争取在服务经济社会的过程中取得更好、更快的发展。

（一）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维护保险业稳定

这次金融危机成因复杂，涉及面广，现仍在演变之中。虽然危机对中国保险业的直接影响较小，但仍需密切关注金融危机的发展变化及其可能给中国保险业带来的风险，包括国外有问题金融机构在华分支机构的风险、保险公司境内外投资风险、部分地区部分险种的集中退保风险、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等。

为维护保险业稳定，一要加强对市场风险的定性和定量研究判断，认真总结国内外经验教训，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做好风险预警工作。二要督促国外有问题金融机构的在华分支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保单持有人利益。三要全面推进分类监管，针对保险机构风险程度的不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在此基础上，完善动态偿付能力测试、压力测试和现金流预警制度，增强偿付能力监管的约束力。四要加强市场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保险机构与保险中介机构

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五要进一步完善国内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保险监管机构的合作，密切跟踪国际金融危机对保险业的影响。

专栏 8：AIG 风险案例

美国国际集团（AIG）是美国最大的保险公司，其业务遍及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涉足寿险、财产险、汽车保险、按揭保险、退休服务、贷款、投资服务和航空租赁等多个领域，在全球保险业享有盛誉，总资产高达 1.1 万亿美元。

次贷危机爆发后，AIG 开展的信贷违约掉期（CDS）业务损失惨重，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其 CDS 业务累计亏损 250 亿美元。2008 年 9 月 15 日，AIG 股价暴跌，随后信用评级被下调，导致 AIG 不得不向交易对手追加更多的抵押品。然而，在日益动荡的金融市场中，AIG 外部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不断增加，致使 AIG 财务状况短期内急速恶化，最终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被政府接管，政府向其注资并提供贷款。AIG 受次贷危机深度影响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开展大量与次贷相关的业务遭受损失；二是流动性缺乏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三是内控不严和风险管理薄弱，不合理的薪酬制度导致其过度承担风险；四是外部监管缺失。

虽然中国保险公司受次贷危机的直接影响较小，但可以从 AIG 事件中得到诸多启示：一是保险资金运用应始终坚持安全性第一的原则；二是开展高风险业务应适度；三是强化保险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能力；四是应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

（二）继续扩大保险覆盖面，更好地发挥服务经济社会的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老龄化趋势的日益明显，中国对保险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但与国际平均水平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还存在较大差距。从保险业总体发展水平来看，2008 年中国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为 3.25%，保险密度（人均保费收入）为 736.74 元，而 2007 年世界平均保险深度为 7.5%，平均保险密度为 607.7 美元。从服务能力来看，保险覆盖面仍不宽，现有的很多业务领域投保率不高，保险产品创新力度不够，使得保险业难以充分发挥在防范巨灾风险和减少损失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2008 年保险业为南方雨雪冰

冻灾害和汶川地震的赔款占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的比例尚不足1%，远远低于30%的世界平均水平。

为此，保险业应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扩大覆盖面，更好地发挥服务经济社会的作用。一是加大农业保险产品服务的创新和推广力度，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发保障适度、保费低廉、条款简单的小额保险产品，发挥保险业在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二是加快建立农业再保险和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防范农业保险巨灾风险。三是大力发展责任保险。加强交强险核算管理，强化成本控制，改进交强险服务，发展建工险和工程保险，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风险保障。四是积极发展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发挥保险公司专业优势，大力拓展企业年金市场，结合医疗体制改革，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五是研究开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引入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竞争，支持出口贸易发展。

（三）促进保险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近年来，中国保险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存在着投资型业务发展过快、保险保障功能发挥不足的问题。保险的核心价值在于提供风险保障。国际经验表明，保障型保险产品增长稳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在经济周期性调整阶段，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发展保障型业务抵御风险。

当前，保险业应立足风险承保这一主业，根据其资产负债匹配、投资收益、风险控制等情况，合理确定投资型保险产品发展规模。同时，在产品设计和营销过程中要注重对风险保障功能的开发，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找准保险业提供风险管理和保障的切入点，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开发更多保障型产品，增强保险保障功能。

（四）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稳妥拓宽投资渠道

近年来，中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不断拓宽，但与保险业发达的国家相比，不论在投资渠道还是在投资的比例限制上仍偏严，保险业参与实体投资的机会较少，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过于依赖资本市场，不利于保险业分散风险、提高投资水平。

为此，应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和保险业风险控制能力，发挥保险公司机构投资者作用和保险资金投融资功能，增加债券投资品种和比例，增加股票投资主体，稳步扩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试点，稳步推进保险资金投资未上市股权、商用物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境外市场及其他金融产品试点。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的优势，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五）深化公司改革，提高保险业竞争力

与国际保险业及国内银行业相比，中国保险业在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发展模式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一是经营管理薄弱。有些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完善，董事会制度、股东行为、决策程序等方面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尚未建立起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和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二是部分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总公司不能对基层分支机构实施有效管控，制度的执行力不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时有发生。三是粗放型的发展模式尚未彻底转变。部分保险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设机构、铺摊子，集约化经营和内涵式增长的能力不强，这种粗放型的发展模式不仅使其自身积累了较大风险，导致偿付能力不足，同时也使规范经营的保险公司受到一定影响，加大了业务开展难度。

为此，需要不断深化改革，改变粗放的经营模式，切实转换经营机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出资人和董事会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通过上市、增资扩股、发行次级债等方式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和偿付能力。同时，鼓励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向保险公司输出经营管理经验和人才，提高其市场竞争力。保险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制定合理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能对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定期评估和准确预警的综合风险管理体系。

（主要执笔：李 妍 王少群 陈 敏）

第五章

金融基础设施

2008年，中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支付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金融业运行的法律基础进一步完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顺利实施，信用环境持续改善，反洗钱工作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在改善金融服务质量、维护金融体系安全、促进金融业健康平稳运行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支付体系

2008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中国支付体系依然保持高效、稳定运行，支付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奥运支付环境建设成效显著，非现金支付工具不断创新和发展，支付体系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

（一）支付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支付清算系统稳健运行，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的作用明显增强。2008年，大额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继续在支付清算体系中发挥核心作用，全年共处理支付业务2.1亿笔，金额640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4%和20%；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稳步增长，支持银行零售业务发展和业务创新的平台作用日益显现，全年共处理支付业务1.4亿笔，金额5.1万亿元。此外，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逐步增长，在密切区域经济往来、方便区域支票使用方面作用更加显著。

支付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危机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一是应急备份系统建设不断完善，支付系统城市处理中心集中应急灾难备份系统和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应急备份系统建成，增强了支付系统风险防范和危机应对能力。特别是在抗击南方雨雪冰冻灾害及汶川地震灾害过程中，及时启动了支付清算系统应急处置预案，保证大额支付系统节假日开通运行、放开小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金额上限，全力保障支付系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为灾难时刻社会经济活动的资金划转提供了安全通道。二是第二代支付系统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建设工作启动，以进一步拓展支付系统服务范围、提高系统运行效率、提升系统应对风险能力，有效满足经济金融发展对中央银行支付系统的新需求。三是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成功上线运行，开通了美元等8个币种的支付业务，提高了外币结算效率，降低了结算风险。

专栏 9：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顺利建成

2008 年 4 月 28 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成功上线运行。截至年底，系统共处理外币支付业务 71 281 笔，金额约折合 80.5 亿美元。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运行，为境内银行间外币清算开辟了新渠道，改变了以往境内外币支付需在境外进行清算和结算的高成本、高风险局面，有效提高了结算效率，降低了结算风险，特别是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有效抵御了国外金融机构倒闭对境内支付安全的冲击，同时也有利于维护中国金融信息安全。

系统处理的主要业务种类。一是境内跨行贷记业务，即境内付款银行通过外币支付系统向境内收款银行发起的付款业务，主要是按规定可以外币计价结算、收付款人均在境内的外汇划转项目；二是轧差净额业务，即外币清算机构为结算其外币轧差净额向外币支付系统发起的多边支付业务。

系统构架和参与者。外币支付系统采用“Y”形信息流结构，由外币清算处理中心负责对支付指令进行接收、清算和转发，代理结算银行负责对支付指令进行结算。截至 2008 年年底，共有 10 家银行以法人为单位加入了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系统特点。一是支持港元、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和美元 8 个币种的支付结算。二是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机制，逐笔实时处理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发起的支付指令。三是采用“一点接入、一个账户”架构，银行以法人为单位“一点”接入系统，并对其分支机构实行资金统一管理，以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系统的积极性，减少系统风险点。四是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实行公开自愿的加入原则，代理结算银行的结算服务基于市场进行定价。

系统的风险管理和监管。外币支付系统的设计借鉴了国际支付系统先进经验，采用日间融资、隔夜融资、实时全额结算、排队管理、清算窗口、排队撮合等一系列措施和机制，以防范外币支付相关风险。同时，《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管理办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发布，对系统相关各方在准入规则、风险管理、结算安排、收费策略、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全面规定，有利于维护外币支付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不断完善，服务效率日益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作为其内部资金往来与资金清算渠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支付服务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2008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着力于改进和完善其行内支付系统，强化内部控制和支付风险防控机制，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银行业支付服务效率和质量。全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28.8亿笔，金额408.6万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9%和39%。

奥运支付安全高效，奥运支付环境建设成效显著。2008年，为创造安全、便捷、高效的奥运支付环境，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在完善支付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增强账户服务质量、提高外币兑换服务水平、加强支付风险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北京奥运会期间，金融业成功为境内外机构和个人提供了优质便利、安全高效的支付服务，圆满完成了奥运支付任务，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支付体系建设的成就和支付服务水平。同时，奥运支付环境建设带动了全国支付环境的进一步优化，巩固了支付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的成果。

非现金支付工具不断创新和发展，应用日益广泛。一是票据业务发展迅速，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和华东三省一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上海市）银行汇票业务适时推出，优化了业务流程，提升了票据风险防范标准，促进了票据业务电子化发展进程，进一步拓宽了票据流通领域。二是银行卡日益成为公众频繁使用的支付工具。全年银行卡交易总额127万亿元，银行卡渗透率^①超过24.2%。其中，银联卡国际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截至2008年年底，境外30个国家和地区开通了商户受理业务，近50个国家和地区开通了ATM受理业务，8个国家和地区的44家发卡机构发行了银联标准卡。此外，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公务卡改革试点也取得重要进展。三是随着社会公众对快捷、便利支付服务需求的迅速增长，新兴电子支付方式不断推陈出新，使用范围日益扩大，为减少现金使用发挥了积极作用。

支付体系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是建立了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支付服务和政策协商会议制度，提高了中央银行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增强其作为支付体系组织者和监管者的职能。二是落实账户实名制工作取得新成效。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规范了个人银行账户开立和使用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了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及责任制等，强化了监管措施。同时，对存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个人身份信息

^① 银行卡渗透率指剔除批发性的大宗交易和房地产交易后的银行卡消费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占比。

进行核查，在推进反洗钱和社会征信体系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加强对支付系统参与者的日常监管，进一步细化参与者监督管理实施要求，严格执行准入标准，严肃支付清算纪律。四是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取得成效，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案件防范水平以及社会公众安全用卡意识和技能得以提高，银行卡违法犯罪联合防控机制初步形成。

（二）进一步推动支付体系建设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社会公众对支付体系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加深。支付体系的运行状况极大地影响参与者对自身流动性和风险敞口的判断，进而影响参与者的行为及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同时，此次金融危机也在跨国支付债权履行、支付结算跨国监管等方面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因此，要继续遵循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加强支付监督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

继续大力推进支付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和引入先进的支付清算管理理念和技术，对支付系统功能进行重新定位、分析和设计，加快推进第二代支付系统建设；立足综合业务系统的功能需求，在流程再造、业务整合和过程整合等方面争取实现突破，推进 ACS 系统建设；加快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建设，并建立相关制度，保障电子商业汇票业务顺利开展；加快建立独立的外汇清算所，提高外汇交易清算的效率和安全性；继续加强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推广和发展，在维护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不断完善系统信息监测等功能，并利用该系统完善内地与香港外币支付清算安排。

推进、引导支付工具电子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充分发挥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积极作用，积极扩大银行本票业务，扩大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范围，促进票据业务电子化发展；加强银行卡受理环境建设，提高中小特约商户的普及率和持卡消费率；监测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工具的发展态势和风险状况，及时制定相关管理政策，引导电子支付健康发展，有效防范风险。

大力改善和提升农村支付环境。加快推进支付清算网络在农村地区的扩展和延伸，支持农村金融机构采用多种方式低成本接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畅通农村支付结算渠道，提高农村金融机构的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范围 and 渠道，提高服务效率，为农民工异地存取款提供便利，使其真正享受联网通用的实惠；继续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银联的支付业务系统，提高支付业务受理效率和交易成功率，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提升农村地区支付业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进一步强化支付结算监督管理。继续完善支付结算法律法规，推动“银

行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出台；研究拟订中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支付结算监管机制，为中国支付体系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强化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开展支付清算系统风险评估工作，切实加强非金融机构支付清算服务监督管理；继续加强联网核查管理，完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的功能，依法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开展个人身份信息核查等工作，加强对支付体系风险和各种违规行为的防范和监管。

二、法律体系

2008年，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司法环境不断优化。《企业国有资产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外汇管理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及一系列重要司法解释的颁布和实施，为中国金融业规范、稳定运行提供了法律保障。

（一）金融业运行的法律基础进一步完善

《企业国有资产法》为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提供了法律支持。《企业国有资产法》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国家出资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保护国有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规定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依法接受经济责任审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同时还限制了国有企业高管的兼职行为等。《企业国有资产法》适用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对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的规范经营、实现国有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有利于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于2008年4月23日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于2008年4月23日通过，即日起施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概括了之前所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管理规定、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营业网点管理规定、子公司和分公司管理规定等制度，有利于完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制度的法律体系；《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在全面总结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经验的基础上，对证券公司的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撤销、破产清算和重整、监督协调、法律责任等多项事宜进行了细致规定，是处置风险类证券公司、防范风险蔓延的准绳。以上两个条例的出台，是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切实

落实《证券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修订后的《外汇管理条例》强化了跨境资金流动管理。修订后的《外汇管理条例》于2008年8月1日通过，自2008年8月5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外汇管理条例》按照外汇流出入均衡管理的思路，进一步便利了贸易投资活动，完善了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及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国际收支应急保障制度，强化了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健全了外汇监管手段和措施，并相应明确了有关法律责任。这些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外汇管理制度，构建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也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进一步完善了现有的税收制度。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简称三个条例）于2008年11月5日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三个条例修订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主要是根据其上位法相关授权对条例内容作相应的操作性规定，重点明确了增值税转型改革、混合销售行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境内营业税应税劳务界定等相关规定；同时，对一些共性条款（包括销售和有偿转让的定义、外汇销售额的折算、价外费用的范围、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核价顺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进行了统一和衔接。这些调整为进一步理顺税收体制、提供公平合理的税收环境、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一些重要司法解释相继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民事执行程序中的立案、执行异议、执行期限、财产分配等问题，对于提高金融案件执行效率、切实解决金融债权债务纠纷具有重要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对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完善了金融公司的市场退出机制，有利于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司法环境进一步改善。为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了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领导小组，自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在全国开展清理执行积案的专项活动，目标之一是将2007年12月31日以前受理的、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基本执结。这项活动将有力地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对提高金融机构债权回收率、进一步推动社会诚信建设、净化市场环境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不断健全和完善金融法律体系

金融法律法规是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实施金融监管、保障金融安全的法律依据。随着中国金融业的不断发展，金融法律体系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以应对金融体系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

积极推动相关基础性法律制度建设。2008年1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刑法修正案（七）》（草案）和《侵权责任法》（草案）。《刑法修正案（七）》（草案）将“地下钱庄”纳入打击范围，同时将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行为，视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草案）作为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民事责任的认定方式和赔偿标准等都进行了具体规定。如果上述法律能够顺利出台，将进一步健全中国民商事法律制度和刑事法律制度，为打击金融非法活动、维护金融体系安全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推动相关金融法规早日出台。为不断健全和完善中国金融法律体系，进一步细化并完善规范金融业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应积极推动相关金融法规早日出台。一是积极开展《票据法》修订的准备工作，充分发挥票据融资功能，提高票据流转效率，确立新技术条件下的票据法律关系，改善支付结算法律环境。二是尽快推出《征信管理条例》，对征信机构的设立、征信业务规则、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规范，完善企业和个人征信相关制度和规则，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是积极推动《现金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以规范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现金使用行为，促进现金合理流通，保障资金安全，鼓励转账结算，防止利用现金进行偷税、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四是推动建立完善的防范化解金融危机的法律体系。目前中国防范和化解金融危机的金融法律制度框架初步建立，但有关法律规定过于原则、零散。应在借鉴当前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推动建立健全包含金融监管法律制度、金融危机救助和处置法律制度以及金融生态法律制度的法律体系，为防范和化解金融危机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五是积极推动《黄金市场管理条例》、《银行卡条例》等一系列重要经济金融法规的立法工作，以加强黄金市场管理、促进银行卡市场健康发展。

三、会计标准

2008年是中国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二年。从总体实施情况来看，新旧企业会计准则转换平稳、顺利，为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更大范围内实施

以及中国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和等效奠定了基础，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好地满足中国经济快速市场化和国际化的需求。

（一）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顺利实施

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之一，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有效实施，对于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8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我国上市公司2007年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分析报告》，对上市公司2007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情况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分析。该报告指出，上市公司净资产没有因为新准则的实施产生异常波动，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股东权益变动率仅为2.4%。由此可见，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开局顺利，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加快企业融入全球经济步伐以及推动金融企业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严格界定了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会计要素定义，明确规定了有关会计要素的确认条件，突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使资产和交易得到更为公允的反映，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充分揭示财务风险。同时，新准则对企业信息披露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有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企业盈利情况，降低投资风险。

促进了企业可持续发展。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若干会计政策的有效实施，在抑制企业短期行为、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方面效果明显。一是新准则要求企业全面审视涉及各种或有事项的合同或协议，除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外，还扩展到辞退福利、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和弃置费用等，凡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均应及时足额地确认并计量相关成本费用和预计负债，从而在较大程度上避免了企业高估利润和超前分配。二是无形资产相关准则允许符合确认条件的开发费用资本化，有助于推动企业重视科研投入，加大自主创新力度，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三是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解决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原来权益法下可能会出现虚计利润和超前分配的弊端。四是规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有助于解决企业随意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以调节利润的问题。

加快了中国企业融入全球经济步伐。新准则实现了国际趋同并将得到国际上主要国家和经济体的认可，使中国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具有同等效力，能够大幅度降低中国企业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筹资成本，有助于中国企业做强

做大,更好地实施“走出去”战略。一是新准则实现趋同并在上市公司有效实施后,有关部门取消了金融类上市公司和B股上市公司双重审计的要求,企业只需编制一套报表,既可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要,同时也不再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双重审计。二是根据《关于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内地准则与香港准则实现了等效,有助于内地企业赴香港上市,降低筹资成本,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发展。三是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签署了《中美会计合作备忘录》,在加强双方会计合作、建立相互交流工作机制等方面达成共识,有助于实现中美会计准则等效。四是欧盟证券委员会通过了欧盟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决定在2009~2011年的过渡期内,允许中国证券发行者在进入欧洲市场时使用中国会计准则,从而为中国企业进入欧盟市场以及欧盟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创造了有利条件。

推动了金融企业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一是新准则突出“风险优先”、“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核算理念,促使金融企业从风险管理角度合理划分、管理和监控各项资产和负债,在业务经营上做到速度与质量、规模与结构、风险与资本相协调,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二是新准则推动金融企业重新构建会计科目体系,同时对自身的业务管理模式、操作流程、产品设计思路、信息系统开发等进行全面梳理和适当调整,有利于优化内部制度和流程,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三是新准则要求金融企业在进行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公允价值计量时,要反映企业的投资和风险管理意图,从而要求业务、财务、资金、交易、风险控制等部门加强沟通,关注每一笔交易对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影响,有利于提高企业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四是新准则对衍生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以及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作了明确规范,为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拓展盈利空间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 进一步推动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有效实施

财政部《关于我国上市公司2007年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分析报告》在总结新准则实施效果的基础上,指出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职业判断不准确导致会计信息不够公允、执行不到位导致与新准则规定存在偏差、个别公司存在违背会计准则操纵利润的迹象等。因此,需要在相关制度安排、实务指导、人员培训等方面不断完善,进一步推动新准则的有效实施。

审慎使用公允价值。新准则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引入了公允价值会计准则,规定了公允价值的适用条件和确定原则。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顺周期性受到普遍关注。国际社会呼吁,要求完善公允价值计

量方法、提高会计准则在揭示风险方面的功效。在这一背景下，应密切跟踪国际社会在公允价值会计准则方面的相关动态，同时针对中国实际情况加强研究，指导企业在实务中正确运用这一会计准则。

专栏 10：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顺周期性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波及全球，各国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均遭受沉重打击。在金融危机暴露出的一系列问题中，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顺周期性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之一。

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顺周期性。国际会计准则、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均规定了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即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应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即盯市会计；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应采取可靠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即盯模会计。此次金融危机充分暴露了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顺周期性。在经济周期的复苏和繁荣阶段，金融产品价值持续上升，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价值也持续上涨，投资收益率大幅攀升，企业、投资者进而追加投资，社会公众大幅增加消费，在乘数效应和加速器作用下，经济迅速扩张。反之，在经济周期的下行和萧条阶段，金融产品价值持续下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价值持续萎缩，导致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下降，进而经济增长放缓，加剧经济金融危机。

关于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顺周期性与金融危机关系的讨论。关于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顺周期性在此次国际金融危机中的作用，国际社会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公允价值会计准则即使不是金融危机的元凶，也对金融危机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从而要求重新审视金融业务会计准则，甚至暂停实施公允价值会计准则，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允价值会计准则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危机状态下金融企业财务状况和市场波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以及当局迅速出台应对措施，避免了金融风险被隐藏可能导致的更大危害。

国际社会改进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相关措施。关于公允价值会计准则对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无一致意见，但危机爆发以来，国际社会积极研究如何改进公允价值计量方法。2008 年 10 月 10 日，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宣布将完善在美国资本市场上使用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指南。10 月 13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公告，允许在危机状态下对一些金融工具进

行重新分类。11月28日，巴塞尔委员会就金融工具估值的风险管理和监管等方面的10项原则公开征求意见，旨在指导商业银行和监管者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程序。12月30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向国会提交《关于盯市会计的研究》，正式提出反对废止公允价值会计准则，并提出改进现行惯例的相关建议。总之，国际社会普遍认识到，公允价值会计准则应在增加公允价值计量信息披露、关注盯模会计中公允价值的计量、改进资产减值要求、提高合理判断水平等方面加以完善。此外，还可以通过改进减值准备和补充资本金等制度降低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顺周期性。

中国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运用。中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了趋同，但在操作上立足国情，对采取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设定了较严格的适用条件，对公允价值的引入采取了适度、稳健的原则。2008年，中国14家上市银行持有2593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和26204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0.74%和7.51%；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相抵后净余额35亿元，占净利润的0.94%，总体变动规模不大。^①当前，应密切关注发达国家对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调整，并根据国内基本经济情况和市场条件运用相关会计准则。

着力提高专业人员素质。新准则坚持原则导向，实施中需要会计人员根据准则规定作出职业判断。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少数企业在职业判断方面存在一定的随意性，或在执行上存在不到位现象，从而出现了资产分类有误、财务报表格式随意性较大、信息披露不够充分等现象，导致会计处理出现偏差。今后，应积极开展企业会计准则深度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专业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使其不仅在操作层面，而且在管理理念上准确把握新准则的精髓和实质，提高会计处理质量和效率。

加强与相关政策的协调配合。新准则实现了从利润表观向资产负债表观的转变，其核心是要求企业财务管理以提高资产负债质量为目标，而不是追逐单一的短期利润目标。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一些绩效考核指标更多地侧重利润指标，因此一些企业可能为了追求短期绩效或者规避监管要求试图人为操控盈余，滋生短期行为。因此，有必要加强新准则与相关政策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评价指标，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① 数据来源于各上市银行发布的2008年年度报告。

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新准则的有效实施需要强有力的监管。今后应当继续加强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间的协调，形成监管合力，严格监督检查新准则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继续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在新准则实施中的鉴证作用，借助中介机构和社会监督的力量推动新准则实施到位；严厉处罚违反会计准则规定的行为，强化市场约束。

四、信用环境

2008 年，中国信用环境持续改善，征信系统继续在信用建设中发挥显著作用，征信宣传教育工作促使社会信用意识大幅提升，有利于改善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市场交易的活跃和繁荣，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信用环境持续改善

全国统一的征信系统为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提供了有效工具。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保持平稳运行，为商业银行增强审贷效率、提升信贷业务管理水平提供了有效工具，为其他行业的信用建设提供了支持，为宏观金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提供了参考。该系统已连通了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能够接受银行业金融机构每一个信贷网点的实时查询。截至 2008 年年底，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 1 447.4 万户企业（或组织）以及 6.36 亿自然人建立了信用档案，依法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及个人累计提供 6 159.9 万次企业信用报告和 2.9 亿次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在防范信用风险方面的作用日益显著。根据《物权法》授权建设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为全国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质押提供物权登记服务，可以起到保护质权以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并能够确立同一财产之上的多个债权的优先受偿顺序。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扩大了企业可供担保的财产范围，以应收账款付款人较高的信用弥补出质人自身信用的不足，有效改善了中小企业融资状况，有利于商业银行推进产品创新和提高服务水平，在防范信用风险、改善社会信用环境、维护经济金融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显著。截至 2008 年年底，该系统累计接受登记超过 4.3 万笔，初始登记的主合同金额约为 8 400 亿元；其中，出质人为中小企业的初始登记超过 1.6 万笔，占总初始登记量的 65%。

征信宣传教育促使社会信用意识大幅提升。近年来，征信宣传教育工作稳步开展，向社会公众普及征信及相关金融知识，促使其养成良好信用习惯。2008 年，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征信知识普及读本和广播短剧等形式，向政府部

门、借款人、高校学生及公众积极开展常规征信宣传，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征信知识宣传月”和“信用记录关爱日”活动，得到社会公众的关注和积极参与，企业和个人信用意识不断提升。

（二）继续大力推进征信管理工作

当前中国信用环境建设已经取得长足进步，但仍需要从法律制度建设、部门协作、产品创新和宣传教育等方面予以完善，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信用文化。

推动《征信管理条例》早日出台。《征信管理条例》的出台，可以在完善征信市场准入制度、强化日常监管机制和健全市场退出机制等方面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有利于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应认真吸收各方面意见，完成相关修改送审工作，推动《征信管理条例》尽早出台。同时，提早研究相关问题，做好《征信管理条例》出台后配套规章制度的制定发布工作，如制定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修改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公权力机构查询信用报告程序规范等。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信用环境的改善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经济社会各个方面。目前许多部门都在着手进行行业信用体系的建设，但横向联系与合作机制还不完善，信息共享程度不高。有些区域性征信数据库不仅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还会造成资源浪费。为此，应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为平台，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促使征信体系建设和各部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合力，更好地发挥征信体系维护经济秩序、防范金融风险、提高社会信用水平的作用。

加快征信产品创新，拓宽征信产品应用范围。应从市场需求出发，加快征信产品创新，提高征信服务水平，推动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在商业交易、个人求职、政府招标等领域的应用，使企业和个人过去的信用行为对其未来经济活动真正产生重要影响，逐步建立和完善褒奖守信、惩戒失信的制约机制，促使企业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重视自身信用记录，为改善全社会的信用环境奠定微观基础。同时，继续完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确保数据质量和系统稳定运行，改进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积极开展征信宣传教育。征信及相关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涉及面广，需要长期、持续进行。将征信及相关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正规教育体系，向社会公众全面普及相关知识，将有利于建立征信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提高社会公众的金融素质和信用意识，从而培育和弘扬现代信用文化。

五、反洗钱

2008 年，中国反洗钱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反洗钱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反洗钱领域打击犯罪工作的有效性持续提升，反洗钱国际合作继续深化。

（一）反洗钱工作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

反洗钱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一是着力完善洗钱刑法体系。相关部门就扩展洗钱犯罪主体范围、明确洗钱犯罪的行为方式以及恐怖融资犯罪的立法建议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逐步达成共识。《刑法修正案（七）》增加了单位犯罪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正式立项研究关于办理洗钱和恐怖融资相关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是研究建立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制度，在彩票、房地产和律师等行业以及支付清算领域研究建立反洗钱制度，推动反洗钱监管范围进一步扩大。三是探索建立反洗钱管理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关于个人携带现金、无记名有价证券出入境反洗钱信息的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恐怖融资相关资金冻结机制。

反洗钱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推行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原则，探索建立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两种手段协同作用的监管模式，提高非现场监管水平，适时调整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2008 年，共对 5 504 家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了反洗钱现场检查，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金融机构和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管人员进行处罚。同时，密切关注金融热点问题，及时加强对洗钱风险较高的现金业务和国际汇款业务的监管；开发并运行了反洗钱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此外，随着反洗钱覆盖范围由银行业扩展到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证监会和保监会分别成立了专门的反洗钱机构，推进和完善行业内的反洗钱基本制度建设。

反洗钱领域打击犯罪工作的有效性持续提升。反洗钱调查和案件协查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在发现和打击洗钱犯罪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推动洗钱犯罪定罪”（代号“天网行动”）和“打击地下钱庄”（代号“雷霆行动”）专项行动，成效显著，共协助破获各类涉嫌洗钱案件 172 起，涉及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 496.1 亿元。反洗钱领域打击犯罪效果显著增强，有利于扩大反洗钱工作社会影响力，强化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关注和理解，从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

反洗钱国际合作继续深化。密切关注国际反洗钱领域的新趋势和新动向，积极参加反洗钱国际组织活动，首次选派评估专家参加 FATF 组织的互评估。2008 年 9 月，FATF 专家团对中国反洗钱工作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并在 10 月份召开的 FATF 全会上充分肯定了中国一年多来反洗钱工作尤其是在预防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一致同意中国按照正常程序每年提交后续报告，标志着中国在后续程序上取得了与其他成员国基本等同的待遇。

（二）进一步推动反洗钱工作向全面和纵深发展

在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中国反洗钱工作进展较快，成效显著。但是，在国内外经济金融交往日益密切、新型金融工具应用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反洗钱工作面临巨大挑战。今后，应按照国际标准继续完善现有反洗钱框架体系，遵循依法、有效、均衡的原则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不断改进和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强化风险为本的监管理念，加强反洗钱监测分析，有效开展反洗钱调查，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继续完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犯罪规定，出台有关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提高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的有效性；研究解决联合国安理会涉恐金融制裁决议国内执行机制问题，建立专门的涉恐资产冻结机制，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建立个人携带无记名有价证券出入境申报制度，打击跨境洗钱活动；稳步推进支付清算组织、彩票和房地产等非金融行业的反洗钱制度建设，深入研究和分析相关行业存在的洗钱风险，适时启动反洗钱监管工作。

加强各部门间交流与合作。反洗钱是一项跨部门、跨行业的系统工程，涉及金融、公安、司法、财政、税务、海关等诸多方面。目前，中国反洗钱协调机制初步形成，但各部门间尚未建立起完整的资源共享机制。今后，要继续增强反洗钱监管政策制定的协调性，加强反恐融资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共享反恐融资工作信息，形成合力，有效预防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强化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理念。完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数据分析指标体系，分析评估金融机构整体洗钱风险和不同业务的洗钱风险；按照风险为本的理念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提高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在试点城市深入开展大额现金监测工作，逐步完善大额现金管理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推广非现金结算力度。同时，加大情报分析工作力度，加强资金监测，提高反洗钱调查工作的科技化水平，实现反洗钱调查工作的信息化处理。

不断深化反洗钱国际合作。继续在更深层次上与更广范围内参与反洗钱和

反恐融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规则制定和监督执行，把握中国在反洗钱国际合作中的主动性；深入开展洗钱风险课题研究，对照国际标准，适时开展国家洗钱风险的全面评估；加强与境外反洗钱部门的工作交流，扩大与其他国家金融情报中心之间的合作，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资金跨境流动机制。

（主要执笔：张甜甜）

第六章

国际金融危机应对

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愈演愈烈,金融机构损失惨重,金融市场剧烈震荡,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千方百计稳定金融体系,通过向金融机构注资、实施国有化等手段,帮助金融机构渡过难关,并及时出台经济刺激计划,阻止经济下滑。此次金融危机影响之大、范围之广、程度之深前所未有。自2008年第三季度以来,危机持续蔓延,进而对实体经济形成严重冲击,世界经济步入深度衰退和调整期。认真总结危机的教训和启示,改革现行国际金融体系,强化金融风险监管,逐步成为世界各国和国际金融组织的共识。

一、国际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金融影响严重

美国次贷危机自2007年爆发以来,不断升级,影响范围之广、冲击强度之大远超预期,终于演变为自20世纪“大萧条”以来全球最严重的金融危机。

金融机构损失惨重。随着危机的不断深化,遭受损失的机构范围从住房抵押贷款公司扩大到对冲基金、投资银行、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几乎涵盖了金融体系的所有机构。2008年,美国有25家商业银行相继倒闭,两大住房抵押贷款公司房地美和房利美(简称“两房”)被政府注资接管,美国国际集团(AIG)、花旗集团等大型金融机构大幅减计资产,五大投资银行相继破产、并购或转变为银行控股公司。欧洲多家大型金融机构深陷财务困境,被并购重组或政府注资接管。据IMF测算,全球金融机构的最终损失将高达4万亿美元。

金融市场剧烈震荡。2008年,主要货币间汇率宽幅震荡,美元先弱后强,日元震荡走高,俄罗斯、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货币大幅贬值。年末,美元相对欧元和英镑分别比年初升值4.4%和35.7%,日元较年初升值22.9%。主要货币短期利率波动较大,1年期美元Libor、1年期欧元Libor先升后降,年末分别降至全年最低点2%和3.05%,较全年峰值分别下跌2.23个百分点和2.48个百分点。主要债券收益率波动下行,年末,美国、欧元区和日本的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年初分别下跌2.03个、1.40个和0.33个百分点。全球主要股市震荡下行,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纳斯达克综合指数、道琼斯欧元区STOXX50指数和日经225指数较年初分别下跌33.8%、40.5%、44.3%和42.1%。

市场信心严重受挫。受金融危机影响,资产价格迅速下跌,金融机构大幅

减计资产，部分大型金融机构陷入经营困境，交易对手风险凸显，市场恐慌加剧，投资者信心严重受挫，避险情绪增加。金融机构纷纷降低杠杆比率，惜贷情绪浓厚，借贷成本高企，信贷市场紧缩加剧甚至冻结，金融体系出现严重的流动性不足。跨国金融机构纷纷抽调境外资金以缓解压力，韩国、巴西、阿根廷等国资本大量外流，本币急剧贬值，外汇储备大量消耗，偿债能力不断下降。冰岛金融体系濒临崩溃，数倍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外债规模使其面临国家“破产”的困境。

实体经济遭受重创。国际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造成严重冲击，美国、欧元区、日本均陷入衰退，居民消费、工业生产以及进出口增长大幅放缓，就业形势持续恶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速也明显减缓。据 IMF 测算，2008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由 2007 年的 5.2% 降至 3.4%，发达经济体由 2.7% 降至 1.0%，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由 8.3% 降至 6.3%。进入 2009 年以来，危机仍在演变深化之中，未来一段时间世界经济可能继续恶化。IMF 预计，2009 年全球经济将萎缩 1.3%，美国、欧元区和日本将分别出现 2.8%、4.2% 和 6.2% 的负增长。

二、国际金融危机暴露出国际金融业的弊端和不足

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和迅速蔓延集中暴露出了国际金融业在经营模式、风险管理、监管理念和方法等方面的诸多问题。

（一）国际货币体系和国际金融组织体系存在严重缺陷

以单一国家主权信用货币为主导的国际货币体系加剧了风险集中和危机传导。当一国货币成为全球初级产品定价货币、贸易结算货币和储备货币后，该国货币当局难以兼顾国内货币政策目标与各国对储备货币的要求，负债消费的经济发展模式长期内难以持续。各种国际金融组织和论坛功能重叠，缺乏全面有效、分工合理的全球治理框架。发达经济体在国际金融组织中处于主导地位，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缺乏足够的话语权，国际金融组织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有限，未能形成对主要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的有效监督和制衡。国际金融组织缺少必要的资源和融资手段，应对金融危机的“全球最后贷款人”功能缺位，尚未在全球层面建立科学、高效的金融风险预警和应急救助机制。

（二）信用衍生产品结构过于复杂且被滥用

次级抵押贷款经过分割、打包、组合，派生出一系列脱离基础价值、结构异常复杂的衍生产品，投资者难以全面了解产品蕴涵的金融风险。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涉及抵押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对冲基金、保险公司等多类机构，拉长了金融交易和风险传递链条，也助长了短期投机行为。信用衍生产品高度个性化，运用复杂的理论模型进行定价，在场外市场（OTC）开展交易，导致信息披露和交易透明度严重不足。信用衍生产品通常由商业银行创设的特殊目的实体发行，商业银行为特殊目的实体提供备用信用额度以及临时性紧急贷款，风险难以有效隔离。

（三）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缺乏有效性

金融机构过度追逐高收益而放松房产贷款标准，甚至推出“零首付”、“零文件”的贷款方式，将贷款收益建立在房价持续上涨这一假设基础上，忽视了市场波动带来的信贷风险。许多金融创新相关资产不列入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得到有效管理。投资银行、对冲基金等机构通过借款支撑大规模经营，导致杠杆率过高，自身经营风险较大。金融机构高管层薪酬机制激励有余而约束不足，助长了高风险投资，弱化了风险管理意识，损害了客户利益，牺牲了公司长期利益。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和投资决策过度依赖三大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以及少数金融工程师设计的模型，导致风险判断和行为决策高度同质化，在机构层面产生“羊群效应”。

（四）金融体系的创新和发展未能受到有效的监管约束

传统监管理论和监管框架未能对金融创新和自由化进程形成有效制衡，“最少的监管是最好的监管”这一理念不能适应系统性金融风险管理要求，一些跨行业、跨市场、跨国境的金融活动信息披露不足，存在监管真空。现有资本监管框架在危机中表现出脆弱性，如《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复杂信贷产品的风险重视不够，最低资本及其质量要求未能在危机中提供足够的资本缓冲。流动性监管不足，对金融机构的高杠杆经营模式缺乏监管限制，使得金融机构过度依赖批发市场融资，缺乏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对投资银行、对冲基金等影子金融机构以及信用评级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缺乏必要的监管规则和措施。对场外衍生产品市场的监管过于宽松，监管部门缺乏对复杂产品风险链条的监测和分析。不同监管机构之间缺乏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和有效的监管协调，无法及时采取一致行动遏制危机蔓延。

专栏 11：“迷你债券”风波及教训

“迷你债券”（Minibond）是由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太平洋国际金融公司（简称太平洋公司）发行、由雷曼兄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安排人、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债券，它包含了担保债务凭证（CDO）、信用违约互换（CDS）和利率互换交易等一系列复杂操作，是一种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

2008年9月15日，雷曼兄弟公司申请破产保护，由于其在“迷你债券”的利率互换交易中提供担保，利率互换合约自动终止，太平洋公司需按约定提前赎回“迷你债券”。为此，太平洋公司需出售作为抵押品的CDO，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偿付个人投资者。而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CDO的信用评级急剧下降，市场价值大幅缩水，导致个人投资者本金遭受严重损失。部分投资者采取了抗议行为，引发了“迷你债券”风波。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解决方案，要求分销银行和证券行根据信托人提供的有关债券抵押品资料作出估值，并向各债券持有人回购有关债券。

“迷你债券”风波暴露了在金融创新过程中金融监管存在的一系列问题，需要加以改进和完善。一是应适当限制个人投资者参与复杂金融创新产品交易。部分金融创新产品结构过于复杂，个人投资者通常缺乏专业的风险分析和辨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较弱，一旦潜在风险变成实际损失，容易引发严重后果。二是应正确处理金融创新和风险控制的关系。发展金融市场需要鼓励金融创新，但并不意味着可以放松对风险的控制，多次打包和转让后的金融产品的不确定性较高，基础产品或任何中间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导致连锁反应，加剧金融市场波动。三是应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加强信息披露。为避免因监管环境过于宽松而纵容金融机构的冒险行为，提高金融市场的透明度，应在注重对机构合规性监管的同时，加强对场外市场的监管和信息披露，尽早防范风险隐患。

（五）金融体系的内在顺周期性加剧了市场波动

信用评级方面，全球金融体系在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时高度依赖外部信用评级，而三大信用评级机构几乎提供了全部重要的评级服务，它们的具体评级相关性较高，产生了较大的周期性力量。此外，由发行人付费的评级机构经营模式使评级过程存在很多利益冲突。在此次危机中，评级机构曾给予很多

次贷相关产品较高的评级，后来又在短期内大幅降低其评级导致金融机构大规模减计资产。

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方面，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框架允许金融机构使用内部评级法对复杂产品定价并评估其风险，资本充足率计算中的风险权重可以来自内部模型。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经济高速增长时，风险权重通常较低，因而资本充足率较高，金融机构倾向于提高杠杆率，而在经济衰退时，金融机构倾向于降低杠杆率。这种随经济周期调整财务杠杆的行为助长了繁荣期的泡沫积累和衰退期的信贷紧缩。

公允价值会计准则方面，公允价值法较之历史成本法更能反映资产和负债的实时价值，但也加剧了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变化，形成“价格下跌—资产减计—恐慌性抛售—价格进一步下跌”的恶性循环。此外，由于缺乏在非活跃市场运用公允价值的具体指引，会计主体不得不按照不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公允价值计量，进一步加剧了市场动荡。

三、国际社会应对金融危机的主要措施

为缓解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

（一）创新流动性支持工具，改善市场流动性状况

为缓解市场流动性紧张状况，一些国家中央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货币互换等方式向金融体系注入大量流动性。在公开市场操作方面，美联储推出了定期拍卖工具（TAF）、短期证券借贷工具（TSLF）、一级交易商信贷工具（PDCF）、货币市场基金融资工具（AMLF）、商业票据融资工具（CPFF）、货币市场投资者融资工具（MMIFF）、定期资产支持证券贷款工具（TALF）等一系列创新型流动性支持工具，满足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和家庭的资金需求，改善市场流动性状况。欧洲中央银行在立足常规公开市场操作的基础上，综合运用非常规微调操作、追加较长期限再融资操作、TAF 美元贷款拍卖等方式，努力缓解欧元区金融市场流动性短缺的局面。在货币互换方面，美联储多次与主要经济体中央银行签订货币互换协定，为全球金融市场提供美元流动性。同时，为维护区域金融市场稳定，欧洲、亚洲许多国家和地区也开展了货币互换。

专栏 12：美联储流动性支持工具创新

2007 年 12 月以来，美联储推出了一系列新型流动性支持工具。2007 年 12 月 12 日，面对日益严重的信贷紧缩，美联储推出定期拍卖工具，以拍卖方式向具备优惠贷款申请资质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提供 30 天左右的贷款，贴现窗口所接受的各种抵押品均可用作担保。2008 年 3 月 11 日，美联储推出了短期证券借贷工具，以拍卖方式用国债置换一级证券交易商的抵押资产，到期（期限为 28 天）后再换回资产。该工具的合格抵押资产包括联邦机构债券、联邦机构发行的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AA/Aaa 级私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等。3 月 17 日，美联储启动了一级交易商信贷工具，允许一级交易商从贴现窗口借款，借款利率与贴现窗口的一级信贷利率相同。除合格抵押品外，还接受投资级别的公司债券、市政债券、住房抵押贷款支持债券和资产支持债券作为抵押。9 月 19 日，美联储动用 20 世纪“大萧条”时期获得的特别授权，设立了货币市场基金融资工具，用于向银行提供贷款，帮助银行从货币市场基金手中收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10 月 7 日，美联储宣布设立商业票据融资工具，为银行和企业等商业票据发行方提供日常流动性支持。10 月 21 日，美联储推出货币市场投资者融资工具，私营金融机构可据此设立一系列特殊目的实体（PSPV）从合格投资者手中购买大额存单、银行票据以及将在 90 天内（含）到期的商业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纽约联邦储备银行通过该机制向 PSPV 提供贷款，利率为贴现窗口的一级信贷利率，PSPV 以其全部资产作为担保。11 月 25 日，美联储推出定期资产支持证券贷款工具，金额最高可达 2 000 亿美元，为以特定贷款为抵押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发行便利，以满足家庭和小企业的信贷需求。

上述流动性支持工具与传统工具相比具有较大的创新性，或延长贷款期限，或扩大抵押品范围，或增加流动性供给对象，或降低融资成本，在缓解金融市场流动性紧张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通过注资、担保等方式，救助问题金融机构

向金融机构直接注资。如美国政府直接注资接管“两房”，向 AIG 注资约 1 575 亿美元，在 2008 年 10 月通过的总额为 7 000 亿美元的金融救援方案中，以 2 500 亿美元收购美国 9 家大型银行股权。英国政府将北岩银行收归国有。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政府分别注资 47 亿欧元、40 亿欧元、25 亿欧元收

购富通集团在其国内子公司 49% 的股权。

向金融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如美联储为摩根大通收购贝尔斯登提供担保支持，向美国国际集团提供约 250 亿美元贷款，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为金融机构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特定优先无抵押债务提供临时流动性担保，美国财政部和联邦储蓄保险公司为花旗集团 3 060 亿美元债务提供担保。欧元区各国政府为区内金融机构提供了至少 1.33 万亿欧元的财政担保。英国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宣布一揽子银行业救助计划，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银行 36 个月内到期的债务再融资提供 2 500 亿英镑的担保。

（三）扩大存款保险限额，提振市场信心

此次金融危机中，许多国家充分发挥了存款保险制度的作用，通过扩大存款保险限额甚至提供全额担保稳定存款人信心。2008 年 10 月 2 日，美国 FDIC 宣布从即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存款保险限额提高至 25 万美元；10 月 12 日，FDIC 宣布为银行非生息账户超过 25 万美元的部分提供全额担保。截至 2008 年年底，FDIC 共接管和处置了 28 家问题银行，避免了金融市场的急剧下挫。欧盟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宣布，在至少一年时间里，把各国最低储蓄存款担保额度提高到 5 万欧元。爱尔兰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 3 日通过一项紧急法案，向国内 6 大银行提供为期两年总额达 4 000 亿欧元的个人存款担保。德国、冰岛、丹麦、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国家和地区将存款保险的限额赔付改为全额赔付。

专栏 13：存款保险制度在应对金融危机中的作用

设计良好的存款保险制度有助于增强存款人信心、及时处置金融风险，对维护金融稳定和防范系统性风险具有重要作用。综观各国政府在此次国际金融危机中的诸多应对措施，存款保险制度在许多国家得到了加强，起到了稳定存款人信心的作用，已成为应对危机的综合应急平台。

自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建立世界上第一个显性存款保险制度以来，迄今全球已有逾百个国家建立了这一制度。西方发达国家大多已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美国和欧洲最具代表性。危机爆发后，一些原本没有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如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先后宣布实行存款担保制度。存款保险的作用范围在传统领域内外都得到了扩大和拓展。

在银行倒闭过程中，健全的存款保险制度能有效防止风险扩散，避免金融恐慌和社会不稳定。一是最大限度地保护存款人利益，增强存款人信心。此次危机中，各国在现有存款保险制度基础上，迅速推出存款担保方面的措施，提高担保上限。二是运用多种方式处置金融机构，保证问题银行的有序运行或退出。三是对金融机构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及时防范金融风险。四是完善基于风险的费率制度，促进商业银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

传统意义上，存款保险制度的功能主要是针对银行机构的危机救助和风险防范。在此次危机应对过程中，存款保险制度除发挥传统功能外，还不断拓展作用范围，发展成为政府应对危机的综合平台。一是对存款人提供全额保险，成为提振全民对整个经济和市场信心的平台。二是对银行债务和银行间信用活动进行担保，成为政府为市场提供应急流动性的平台。三是对不良资产进行担保并参股机构，成为政府救助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的平台。四是对住房抵押贷款进行损失分摊，成为政府解决房地产信贷这一核心难题的平台。五是通过为外资银行分行提供临时性担保，成为政府防范国际金融风险对本国金融稳定不利影响的平台。六是存款保险机构与中央银行及监管机构加强合作，共同应对金融危机，成为政府监管协调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改进和加强金融监管，调整金融市场交易规则

针对危机暴露出的金融监管重大缺陷和顺周期性等问题，有关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强化审慎监管。美联储制定了一系列规范住房抵押贷款活动的措施，包括禁止向没有收入证明的借款人提供贷款等；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开展了针对穆迪、标准普尔、惠誉三大评级机构的调查，起草了有关评级机构的监管规定；美国财政部公布了一整套对冲基金“最佳行为准则”草案。欧盟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公布了针对银行和投资公司的新规则，要求欧盟成员国的金融监管机构加强合作，改善对欧洲约 40 家大型跨国银行的监管。

调整交易规则。面对市场出现的极度恐慌，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意大利、西班牙、丹麦、希腊等国政府相继出台金融类或所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卖空禁令，俄罗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等国政府则直接暂停股市交易。

改进会计准则。为避免上市金融机构在公允价值原则下受资产大幅减计的拖累，美国国会授予证监会暂停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权利，国际会计准则委员

会放松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应用，允许极端条件下使用历史成本法，以改善金融机构的财务状况。

专栏 14：改进现行信用评级体系

针对此次金融危机暴露出的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不足、评级模型和方法有效性欠佳、评级市场高度垄断以及信用评级中存在国家利益冲突等问题，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于 2008 年 4 月发布了《信用评级机构行为准则》修订版（简称新准则），在提高信用评级质量、增强评级机构独立性、避免利益冲突和加强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调整，引起各国监管机构、财政部和中央银行的广泛重视。

一是提高评级质量，保证结果客观公正。新准则规定，如果接受评级的金融产品历史数据有限，评级机构应在醒目处作出说明；评级机构应建立审查制度，由经验丰富的高级经理对存在实质性差异的金融产品提供评级的可行性审查；当结构性产品的支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评估其信用评级模型和方法的适宜性；如果新产品的结构、复杂程度或必要数据不足会影响评级结果，评级机构应避免发布评级结果。

二是增强评级机构的独立性，避免利益冲突。新准则规定，若评级机构 10% 以上的年利润来源于单一产品发行人、发起人、客户或认购人，应予以披露，评级机构应在其评级报告中注明产品发行人是否公开披露了产品信息；定期对参与评级或能够影响评级过程的分析师及其他员工的补偿政策进行正式检查，确保其不致影响评级过程的独立性；对已离职且进入评级产品发行人公司，或进入与其评级工作有重大利益往来的财务公司的分析师进行工作检查。

三是提高评级信息的披露要求，及时揭示相关风险。评级机构应标注每一评级结果的最后更新时间，并在评级报告中注明所用的评级方法并对方法加以描述；应区分结构性产品和传统公司债的评级，并披露二者之间的差别；应帮助投资者加深对信用评级的了解，包括评级结果适用于特定金融产品的限制性条件，还应注明每一评级意见的特点和不足。

（五）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出台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

货币政策方面，一些国家中央银行连续大幅降息。2008 年，美联储 8 次下调再贴现利率共 425 个基点至 0.5%，7 次下调联邦基金利率共 400 个基点

至 0~0.25% 的目标区间，创下 1990 年以来的最低点。欧洲中央银行和英格兰银行分别累计下调基准利率 175 个基点和 350 个基点，日本银行将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由 0.5% 降至 0.1%，相当于再一次恢复了“零利率”政策。

财政政策方面，许多国家出台了大规模的经济刺激计划。2008 年 2 月，美国实施了以退税为主的 1 500 亿美元财政刺激计划。2008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涵盖 27 个成员国，总额为 2 000 亿欧元的欧洲经济刺激计划。德国于 2008 年 11 月出台了总额为 310 亿欧元的经济刺激计划。日本于 2008 年 8 月和 12 月出台了总额分别为 1 070 亿美元和 2 550 亿美元的经济刺激方案。此外，澳大利亚、韩国、印度等国也出台了包含增加政府公共支出、扩大基建投资和减税在内的经济刺激计划。

（六）加强国际合作，国际社会携手应对危机

多国中央银行采取联合行动。2008 年 10 月 8 日，美联储、欧洲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加拿大银行、瑞典银行和瑞士国民银行同时宣布降息，向市场传达了各国共同抵御金融危机的信号。此外，美联储多次联合其他国家中央银行向全球美元短期融资市场注入流动性，欧美地区一些国家多次联手向货币市场和金融机构注入流动性。

国际金融组织实施救助。2008 年，IMF 已批准向乌克兰、匈牙利、冰岛、巴基斯坦等国提供贷款。国际会议呼吁加强国际合作。2008 年，第 63 届联合国大会、欧盟 27 国领导人会议、第 7 届亚欧峰会、20 国集团（G20）领导人金融市场和世界经济峰会、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等均把应对金融危机作为首要议题，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综合运用经济和金融手段，恢复市场信心，稳定全球市场，促进经济增长。

此外，IMF、金融稳定论坛（FSF）、30 国集团（G30）金融监管体系工作组等国际金融机构和机构积极开展对策研究，对完善国际金融体系提出多项建议，包括加强资本、流动性及风险监管，提高透明度和估值水平，建立健全危机处置机制，减少周期性因素的不利影响，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审慎监管等。

四、中国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金融体系的不利影响明显加重，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下，中国政府反应迅速，及时果断地调整宏观经济政策，提出“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工作要求，迅

速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济社会经受住了历史罕见的重大挑战和考验。

（一）适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

2008年，中国政府正确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重点、力度和节奏，采取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增强调控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年中，在国际能源和粮食价格处于高位、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针对沿海地区出现出口和经济增速下滑苗头，及时把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调整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控制物价过快上涨”，并采取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财税金融措施。9月份后，国际经济形势急转直下，对中国的不利影响明显加重，在这种情况下，又果断地把宏观调控的着力点转到防止经济增速过快下滑上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二）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足，适当调减公开市场操作力度，明确取消对金融机构信贷规划的硬约束，2008年4次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其中，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累计下调2个百分点，中小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累计下调4个百分点。充分发挥利率的杠杆调控作用，2008年5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次下调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其中，1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累计分别下调1.89个百分点和2.16个百分点，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基准利率的0.7倍。积极发挥信贷政策功能，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生工程、重大工程建设、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不断增强人民币汇率的灵活性。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及时下调一级交易商外汇头寸下限，调整外汇头寸口径，保证境内外汇流动性相对宽松。

（三）出台促进经济增长的综合措施

大规模增加政府支出，推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十项措施，计划两年增加约4万亿元投资，重点投向“三农”、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等基础设施、节能减排和社会事业五个方面。推出大规模减税计划，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出台中小企业、房地产交易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取消和停征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年可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约5000亿元。着力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开辟公益性就业岗位。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创造新的社会需求，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保持金融体系稳健安全运行

2003 年以来，通过金融体制改革和风险处置，中国金融业的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为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投资者保护制度的完善在有效阻止金融风险蔓延、稳定公众信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金融危机全面爆发后，中国政府坚定信心，冷静观察，多管齐下，有效应对。密切跟踪危机发展动态，深入分析危机对中国经济金融的影响，实时监测金融业潜在风险，建立国际金融危机应急机制，完善各项应对预案。果断、灵活、审慎地处置风险事件，及时化解了在华外资金金融机构的流动性困难，同时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信心。继续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和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不断增强金融体系的抗风险能力。制定了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 9 项政策措施共 30 条意见，及时释放确保经济增长和稳定市场信心的信号，加强金融经济的相互促进和支持。高度关注香港和澳门的经济金融稳定，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管理部门的合作，建立内地与香港跨境备用流动资金安排。

（五）积极参与危机应对的国际合作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在危机中采取了积极负责的态度，利用各种国际合作平台，与国际组织、国外中央银行等开展形势磋商和对策研究。积极参加 G20 金融市场和世界经济峰会等国际会议，研究提出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和危机应对的政策建议，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参与国际金融危机的应对合作。危机爆发后，中国通过 IMF 资金交易计划以中国已认缴份额参与 IMF 危机救助，同时积极推动清迈倡议多边化及其项下的储备库建设，为区域金融稳定提供资金支持。2008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 800 亿元的双边互换协议。

五、坚定信心，推动改革，建立国际金融新秩序

国际金融危机是一场全球性挑战，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应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强信心，加强合作，共同战胜这场危机。

（一）推动建立公平、公正、包容、有序的国际金融新秩序

改革国际货币体系，推动国际储备货币向着币值稳定、供应有序、总量可

调的方向完善，从根本上维护全球经济金融稳定。避免主权信用货币作为储备货币的内在缺陷，需要创造一种与主权国家脱钩、并能保持币值长期稳定的国际储备货币，充分发挥特别提款权（SDR）的作用，由 IMF 集中管理成员国的部分储备，增强国际社会应对危机、维护国际货币金融体系稳定的能力。改革国际金融组织体系，增加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国际金融组织应改善监督，保证对所有成员的公平、公正。IMF 应特别加强对主要储备货币发行国的经济金融政策以及主要国际金融市场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改善决策程序，提高危机预警和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区域性金融组织、区域性合作机制以及双边合作在危机救助中的作用。

（二）加快金融市场改革，提高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透明度

监管机构应加强场外衍生产品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对在市场流动性不足情况下衍生产品合约的公允价值计价问题、表外项目的会计处理和披露问题、衍生产品的估值问题等进行研究和改进，确保按会计准则披露的信息能够充分反映风险敞口水平和潜在损失。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快制定衍生产品的信息披露标准，并在主要金融市场加以统一，明确场外衍生产品市场参与者应向监管机构、客户及股东充分披露的信息内容。改进市场交割、清算，制定信用衍生品交易清算规则，为场外衍生品交易建立高效的中央清算便利，促进清算可靠性和市场透明度。

（三）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金融机构应遵循审慎经营原则，提高资本充足水平，适当降低杠杆比率，避免业务过度扩张，投资银行应改进证券化产品的发起—配售模式，强化风险管理体系。构建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避免把风险评估职能外包给评级机构，在必须使用外部评级时，也应进行内部风险评估，并以此作为外部评级的补充，防止决策行为同质化，避免羊群效应引发系统性风险。深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使高管人员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与其承担的责任相匹配。对于具有系统重要性、业务活跃的跨国金融机构，应该确立更高的治理标准，提高独立非执行董事资质，充分发挥其在公司市场战略定位、平衡业务扩张与发展质量之间的关系、金融创新以及高层选拔程序等方面的作用。

（四）加强审慎监管，提高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能力

明确系统性金融风险监管主体，加强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

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确保系统性金融风险监管主体与其他监管者之间信息沟通顺畅、管理目标统一。加强对金融产品创新、场外衍生品市场、系统重要性机构的审慎监管，对于跨市场、跨行业的交叉性金融业务和金融机构，应制定统一的监管规则，防止监管真空和监管套利。提高监管机构的队伍素质，加强与市场的沟通交流，提高市场敏感性，及时掌握金融业发展的前沿动态，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能。进一步提高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的准确性和前瞻性，建立适应新兴市场国家发展特点的评估体系。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加大合作力度，加强对国际投机资本的监管，提高国际资本流动透明度，促进大型跨国金融机构的监管协调，开发覆盖全球、特别是国际金融中心的危机预警系统，完善危机救援机制。

（五）设计“断路器”机制，消除顺周期性的不利影响

强化对评级运用和评级机构的监管，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内部评级能力，减少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加强对评级体系的国际监管，制定相关行为标准，消除评级机构和发行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改进评级方法，提高评级质量，强化评级审查，增强评级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建立资本约束的逆周期机制，由负责整体金融稳定的部门发布季度景气与稳定系数，依此调整风险权重和资本充足率要求，缓解顺周期因素的不利影响。调整会计准则的使用，适时中止使用盯市原则和公允价值计量准则。

（六）强化中央银行救助职能，建立危机快速反应机制

建立快速、灵活、有效的金融稳定操作框架。中央银行应掌握多种政策工具，当金融机构陷入流动性困境并威胁金融稳定时，可适时调整政策工具的使用频率、期限、交易对象、交易条件等，以满足危机时期迅速增加的流动性需求。必要时扩大中央银行可救助金融机构的范围，并赋予中央银行相应的监管权。建立满足商业性金融机构融资需求的有效机制，消除其“接受救助会导致名誉受损”的顾虑。当问题金融机构难以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融资时，应允许中央银行视情况向其提供额外资本或阶段性持有股权，以避免金融机构大规模倒闭对整个金融体系造成冲击。

（七）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完善国家金融安全网

存款保险制度、金融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和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职能是国际社会公认的稳定金融体系的三大基石。此次危机再次证明，构建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需要的存款保险制度，有助于保护存款人利益，增强公众对

金融体系的信心，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当尚未建立风险处置安排时，如果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突发恐慌，存款保险机构可以作为临时性风险处置平台，承担起机构重组、专业清算等职能，避免危机扩散和蔓延，是国家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执笔：陶 玲 刘 婕 刘卫江 全克军）

专题一

2003年以来中国金融 机构改革

金融机构健康是金融稳定的微观基础。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金融机构改革与发展，2003 年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前瞻性地推进金融领域重点行业和机构的改革，夯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微观基础，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五年来，金融机构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革基本完成，成效显著。中国工商银行（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简称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并成功上市，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简称农业银行）改革全面展开并已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产权制度和内部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历史包袱逐步化解，资产质量不断改善。中国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已顺利完成财务重组。证券公司重组和风险处置取得明显成效，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证券公司重组工作基本完成，31 家高风险证券公司得到稳妥处置。保险业改革取得新进展，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持续稳步推进，中国人保、中国人寿完成重组改制，并在境内外上市，保险公司法人治理不断完善，竞争力显著提高。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注资改制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通过改革，中国金融业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金融机构实力明显增强，金融市场信心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高，金融体系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不断增强，经受住了本轮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为国民经济抵御国际金融危机、保持健康平稳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为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着力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夯实防范金融危机的微观基础

（一）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革基本完成

大型国有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体，多年来为促进经济改革和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自身也积累了较大风险。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大型国有银行的改革与发展，在 1997 年和 2002 年两次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对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与发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2003 年以来，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开发银行和农业银行 6 家大型国有银行的改革相继启动。2003 年年底，国家通过汇金公司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分别注资 225 亿美元；2005 年，通过汇金公司向工商银行注资 150 亿美元。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先后完成财务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并在中国香港和境内成功上市。2008 年，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国家果断启动开发银行和农业银行改革，通过汇金公司向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分别注资 200 亿美元和 190 亿美元，向国内外传递中国政府继续深化金融业改革、维护金融稳定的坚定信心。目

前，开发银行已经由政策性银行改造成股份制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已完成财务重组和股份公司设立工作。至此，中国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革基本完成。

五年多来，大型国有银行按照国际标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转换经营机制，着力加强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益。改革的成效显著，突出体现在以下方面。

大型国有银行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内部改革进一步深化。一是公司治理架构不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逐步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架构与机制，新的体制和机制日益发挥重要作用。二是内控机制和管理能力不断增强，风险防范体系不断完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基础管理不断加强，风险文化逐步建立。三是与战略投资者的业务和技术合作计划全面落实，战略投资者在改善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转换经营机制、完善风险控制、开发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和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作用明显，引“智”和引“制”效应逐步体现。四是通过公开发行上市，建立了市场化的资本金补充机制，规范了信息披露，加强了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约束，资本市场对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促进和监督作用明显增强。同时，扩大了 A 股市场规模，提高了 A 股公司整体投资价值，对市场的稳定作用明显，有力促进了境内资本市场的发展。

大型国有银行改革的社会效应和财务效益显著提升。一是服务国民经济、服务社会的效率和能力不断增强。大型国有银行在改革中践行科学发展观，着力转变发展模式和增长方式，不断改进流程和管理制度，为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提供多层次、多方面的金融服务。同时，加快推进理念、产品、业务和技术创新，提升竞争力，注重社会责任投资，促进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二是财务状况根本好转，呈现较强的可持续性。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四家银行资本充足率显著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逐年改善，风险控制能力明显增强，尤其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下，仍保持较强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表 1）。改革后，农业银行、开发银行财务状况也显著改善。2008 年年底，农业银行、开发银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9% 和 11.31%；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4.33% 和 0.97%；税前利润分别为 609.85 亿元和 264 亿元。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四家银行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净资产收益率（ROE）逐年提高，接近并逐渐超过资产排名前 20 位的国际银行平均水平（图 1、图 2）^①。三是市场地位和实力显著提升，国家注资获得

^① 为使国内外指标具有可比性，此处按照国际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处理。ROA 的计算公式为税前利润/年末总资产，ROE 的计算公式为税前利润/年末净资产。

明显收益。按市值计算，2009 年 3 月 10 日，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已进入全球十大银行之列，市场地位和实力不断加强（图 3）。目前，国有股权占四家银行改制上市后股权的 67% 以上，居于绝对控股地位。国有股权账面溢价可观，国家股权分红收益稳定增加，国有资本实现了保值增值。

表 1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工商银行	资本充足率	-8.81	-8.31	9.89	14.05	13.09	13.06
	不良贷款率	21.24	18.99	4.69	3.79	2.74	2.29
	税前利润	26.58	21.05	593.54	715.21	1 151.14	1 453.01
中国银行	资本充足率	5.39	10.04	10.42	13.59	13.34	13.43
	不良贷款率	16.28	5.12	5.41	4.04	3.12	2.65
	税前利润	385.73	345.76	551.4	676.3	899.55	862.51
建设银行	资本充足率	6.51	11.29	13.57	12.11	12.58	12.16
	不良贷款率	4.27	3.92	3.84	3.29	2.60	2.21
	税前利润	374.73	502.16	553.64	657.17	1 008.16	1 197.41
交通银行	资本充足率	7.41	9.72	11.20	10.83	14.44	13.47
	不良贷款率	—	2.91	2.37	2.01	2.05*	1.92
	税前利润	40.62	71.19	128.43	174.05	310.38	358.18

注：* 该指标为减值贷款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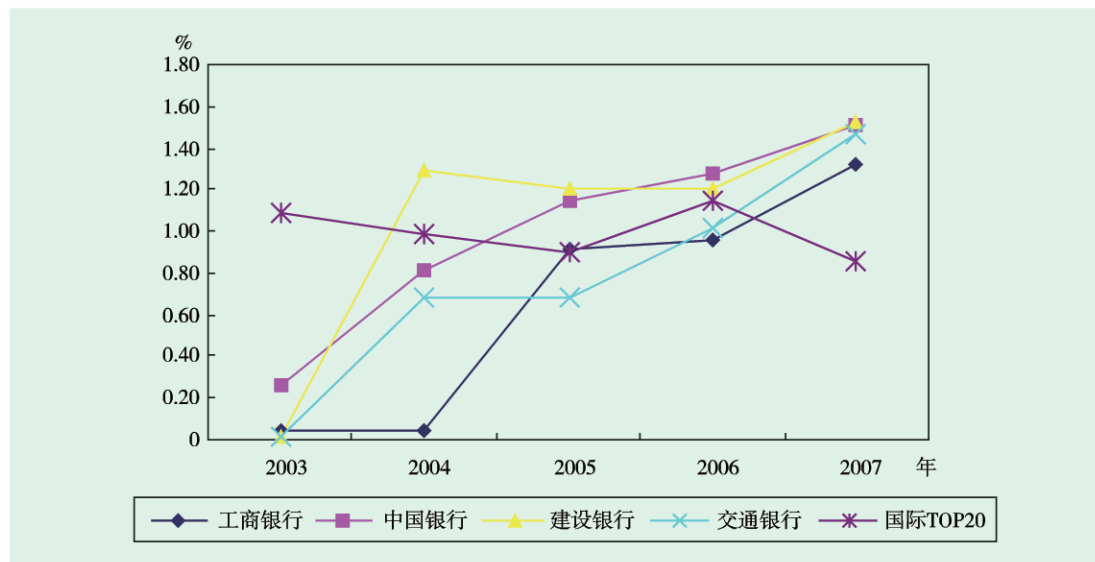


图 1 四家银行与国际前 20 名银行平均 ROA 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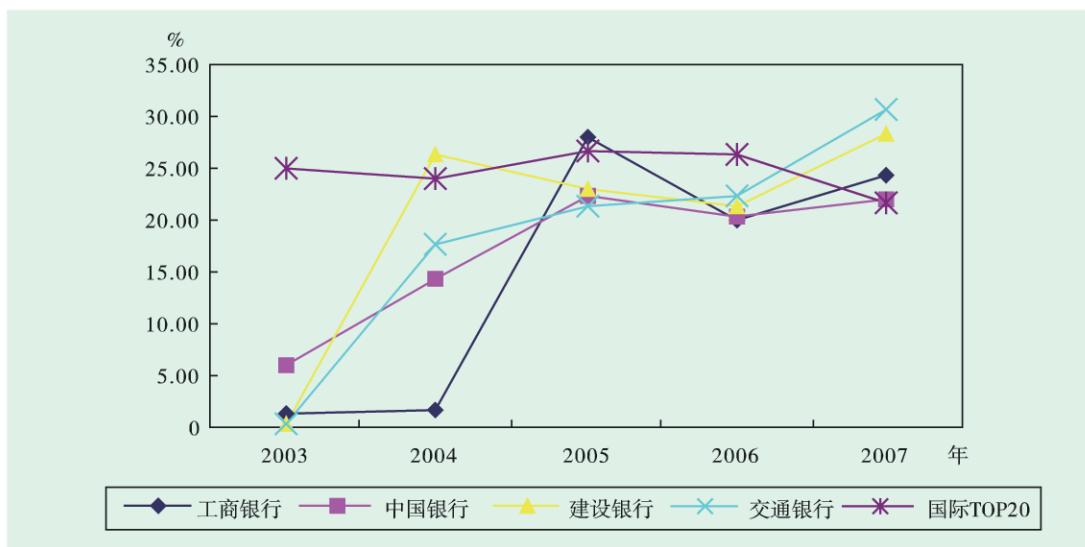


图2 四家银行与国际前20名银行平均ROE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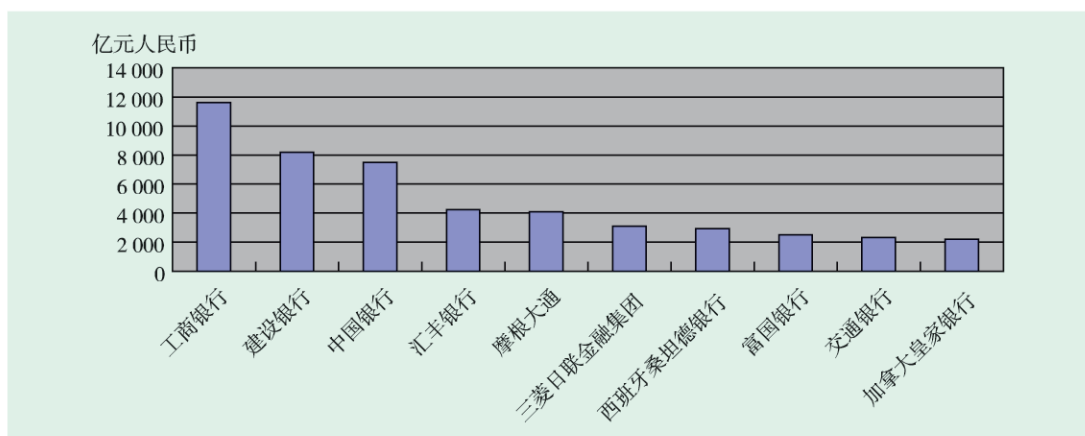


图3 2009年3月10日全球市值最大的十大银行

数据来源: 彭博资讯。

(二) 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农村信用社是农村金融服务的主力军。多年来,农村信用社认真执行国家金融服务政策,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产权制度、管理体制、职能定位、公司治理、历史包袱、资产质量等方面积累的问题也较为突出。

为彻底解决农村信用社的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2003年6月,国家正式启动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五年多来,农村信用社改革

试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管理体制框架初步形成，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各项业务迅速发展，风险状况明显改善，经营效益持续好转，支农主力军地位进一步增强。截至 2008 年年底，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从改革之初的 1.4 万亿元增加到 3.7 万亿元，占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比例由 10.6% 提高到 12.3%；不良贷款余额和占比分别为 2 965 亿元和 7.9%，比改革之初分别下降了 2 182 亿元和 28.9 个百分点。从 2004 年开始扭转了全行业连续亏损后，农村信用社盈利能力逐年提高，2008 年全年实现税前盈利 545 亿元。2008 年年底，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 1.7 万亿元，占其各项贷款的比例由改革之初的 40% 提高到 46%；占全部金融机构农业贷款的比例由改革之初的 81% 提高到 96%。产权改革进展顺利，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建立。截至 2008 年年底，全国共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20 家，农村合作银行 144 家，组建以县（市）为单位的统一农村信用社法人机构 1 851 家。部分农村信用社在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

（三）股份制银行重组与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国家在对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进行改革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2003 年以来，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先后在境内 A 股市场和香港 H 股市场成功上市，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市场约束进一步加强。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推进中国光大集团（简称光大集团）和广东发展银行（简称广发行）重组改革。2007 年以来，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推动和协调下，光大集团重组改革工作围绕光大银行财务重组、光大实业公司设立和光大金融控股公司组建全面展开。2007 年 11 月，汇金公司向光大银行注资等值 200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之中；光大实业公司和光大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工作也在稳步推进。由于历史原因，广发行的不良资产比率较高，资本充足率为负数。2006 年，广东省政府牵头会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推进广发行改革重组工作。广发行在剥离不良资产的同时，实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2006 年 11 月完成了引进国内外投资者工作；同年 12 月 18 日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广发行重组取得了重大进展，资本充足水平显著提升，资产质量明显改善。

（四）证券公司重组工作和制度建设成效显著

2004 ~ 2006 年，股市持续低迷，证券业整体经营困难，证券公司多年积累的风险集中暴露。为维护证券市场和社会稳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

门，以汇金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为重组平台，按照不同重组模式，分别采取股东注资、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对银河证券等 9 家证券公司进行了重组。截至 2007 年年底，9 家证券公司重组工作基本完成，不仅有效化解了证券公司风险、提升了投资者信心、维护了证券市场稳定，而且通过资源整合，明显增强了被重组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同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在全行业实施，有效防止了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

（五）保险公司改革向更深层次推进

近年来，为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提高保险业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中国对保险业金融机构进行了全面改革。国有保险公司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并不断深化。国有保险公司占全国保险市场的份额超过 70%，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长期以来，国有保险公司存在资本金严重不足、经营机制不活、资产质量不高、历史包袱沉重、竞争能力不强等问题。根据 2002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工稳步推进。自 2003 年以来，中国人保、中国人寿完成了重组改制工作，并先后在香港、纽约和境内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治理不断完善，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竞争能力显著提高。

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推进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简称中再集团）的改制。2007 年 4 月，由汇金公司向中再集团注资 40 亿美元，对其进行注资改制。同年 10 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通过股份制改革，中再集团的资本结构得到明显优化，资本充足率有了根本性改善，偿付能力显著提高，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集团化、集约化、效益型的发展模式逐步形成，再保、直保、资产管理三大业务支柱取得了进一步发展。至此，中国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工作基本完成。此外，股份制保险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等工作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通过股份制改革和上市，中国保险业实现了公司组织形式和管理体制的转变，逐步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框架，市场微观主体发展实力逐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同时，由寿险、财产险和再保险构成的三位一体的稳健的保险业体系基本建立。

近年来，金融机构改革成效显著，夯实了金融稳定的微观基础，有效抵御了本轮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一是银行业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水平均显著提高。截至 2008 年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突破 60 万亿元；资本充足率达标的银行由 2003 年的 8 家增加到 204 家，达标银行资产占商业银行总资产的 99.9%。通过改革开放，银

行业不断改进了服务的理念、手段和方式，服务功能日益完善，生存和发展能力大幅度提高。无论是按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衡量，还是按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衡量，当前中国银行业的整体实力都处于历史的最好时期。二是证券业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功能进一步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重要。截至 2008 年 12 月末，107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超过 1.2 万亿元，净资产 3 585 亿元，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482 亿元；61 家基金公司管理资产超过 1.9 万亿元；2008 年境内市场累计筹资 3 108 亿元。三是保险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提升，成为优化金融结构、提高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力量。截至 2008 年 12 月末，保险业资产超过 3.3 万亿元。

二、继续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一）进一步深化大型国有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改革

进一步推进大型国有银行改革，意义重大。从银行内部看，改革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公司治理还不够完善，内控机制仍不够健全，基础管理比较薄弱，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有待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尚需提升。从外部环境看，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不断恶化、世界经济出现衰退，中国银行业面临新的挑战。因此，必须坚持不懈地把改革推向前进。

一是继续深化已改制大型国有银行改革。首先，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坚持审慎经营理念，足额计提风险拨备，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始终抓住转换经营机制、强化内部控制、防范风险这条主线，严防不良资产反弹和经营效益下滑，全面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严查违规失职案件，确保稳健经营。其次，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改进决策机制。继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进一步明确“三会一层”之间职责边界，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形成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和有效的制衡关系，不断提高应对金融危机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能。

二是全面推进开发银行商业化转型和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开发银行改革，完善其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扎实推进农业银行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体系，推动县域事业部制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改进“三农”金融服务。

三是大力推进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加快研究制订改革发展方案；同时，促进其加快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加强风险控制。推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化改

革，增强其服务经济的功能。进一步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促进其市场化转型，并充分发挥其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职能。

（二）进一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

农村信用社改革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由于多方面原因，其管理体制运行仍不顺畅，产权制度改革仍不到位，法人治理结构仍不完善，历史包袱问题尚未彻底解决，整体风险状况依然突出，可持续发展基础仍比较薄弱，支农服务和整体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为此，须全面推进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从根本上解决制约改革发展的重大体制机制问题，促进加快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更好地发挥支农服务主力军作用。

一是进一步理顺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政府职能转换需要，同时适应农村信用社发展的阶段性特点，按照政企分开和权责对等原则，进一步理顺监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省联社、农村信用社之间的关系，推进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和农村信用社所有者职能，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合规、稳健运营。

二是进一步健全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和法人治理机制。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科学明晰产权关系，优化调整产权结构，着力构建以股份制为导向的社区性金融机构，建立适合多元化产权制度特点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是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有效监管，加大财税等政策支持力度，促其依法规范经营，有效控制风险，不断提高财务可持续性和支农的积极性。

（三）进一步深化证券、保险业重要金融机构改革

经过综合治理，证券公司整体风险初步得到化解，经营状况基本改善，但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要深化证券公司改革，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明晰和强化出资人职能，建立健全“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明确相应职能边界，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在证券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中的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通过公开发行上市和重组并购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力和金融服务能力。同时，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业务创新，促进证券公司建立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保险公司改革虽取得了积极成果，但与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相比，保险公司的竞争能力还存在较大差距，公司治理还不完善，经营管理较薄弱，发展效益不高，创新能力不强；集团公司发展有待进一步规范。必须进一步推进保险公司深化改革，不断提高保险业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出资人职

能，充分发挥现代公司治理的作用。推进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明确各管理环节的权责，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规范保险公司集团化发展。明确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权责和定位，通过有效整合资源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加强集团风险管控，防止风险交叉传递。推动具备条件的集团公司和控股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

（四）进一步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当前，金融机构健康发展面临经济波动的考验，同时也承担着增加信贷投放、加大金融服务以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责任。在这种宏观经济背景下，必须稳步推进金融发展外部相关政策的改革，为夯实金融微观基础、促进金融机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不断增强金融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宏观调控，确保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防范经济周期大幅波动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采取财税政策支持等多种措施，提高化解不良资产的能力，不断增强金融机构的竞争力，促进金融机构财务健康和可持续性发展。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金融法律和会计制度，加快征信体系建设，改善信用环境，为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

（主要执笔：熊莲花 曲天石 李 超）

专题二

中国理财产品的 发展状况

近年来，随着中国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的稳步推进，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跨行业、跨市场的理财产品日益丰富，市场竞争日趋活跃。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部分理财产品收益明显下降，风险状况需要密切关注。为继续改善金融机构盈利结构，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满足全社会多元化金融需求，有关方面应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理财产品健康发展。

一、理财产品的发展现状

近年来，国内理财业务发展迅速，理财机构类型多样，产品种类繁多，投资渠道逐步扩大，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机构合作日趋紧密。

（一）理财机构类型多样

目前，开展理财业务的既有银行业金融机构，也有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具体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此外，还有部分带有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管理性质的企业、理财中心、理财工作室和个人也涉足理财业务。

（二）理财产品种类繁多

商业银行于2004年开始推出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理财产品 and 外币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作为专业化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开展面向特定客户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和面向非特定投资者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从1995年开始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面向特定客户的定向资产管理、面向非特定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和针对特定资产的专项资产管理三类。基金管理公司是证券投资基金的专营机构，基金类型包括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保险公司于1999年开始推出具有理财功能的投资型产品，包括分红险、万能险和投资连结险。

（三）理财资金投资渠道逐步扩大

商业银行的人民币理财可以直接投资货币市场，还可通过投资信托计划间接投资股票、基金、债券、非上市股权等；外汇理财主要投资外汇市场、国际金融衍生品、短期外币债券、国际资金拆借等。信托公司的理财投资渠道最为广泛，包括信贷资产、股票、基金、债券、非上市股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实业等。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理财主要投资于资本市场，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保险公司理财的投资渠道因保险资金运用范围的扩大而有所变化，最初保险资金仅可用于银行存款和购买国债；1999年，保险资金获准购

买证券投资基金；2004 年 10 月，保险资金获准直接进入股票市场；2005 年 12 月，保险资金获准试点，可投资于基础设施和创业投资企业；2006 年 10 月，保险资金获准投资商业银行股权；2008 年 5 月，保险资金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表 1）

表 1 理财产品发展状况

理财机构	产品种类		投资渠道
商业银行	综合理财服务	人民币理财	货币市场、股票、基金、债券、非上市股权
		外币理财	外汇市场、国际金融衍生品、短期外币债券、国际资金拆借
信托公司	资金信托计划	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资产、股票、基金、债券、非上市股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实业等
		集合资金信托	
证券公司	客户资产管理	定向资产管理	股票、债券、基金、货币市场
		集合资产管理	
		专项资产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	开放式基金		股票、债券、基金、货币市场
	封闭式基金		
保险公司	投资型产品	投资连结险	存款、股票、债券、基金、非上市股权、基础设施、创业投资企业、货币市场
		万能险、分红险	
投资咨询、财务管理企业， 理财中心，理财工作室等	私募基金等		多为股票市场的投资和操作

（四）理财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2007 年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2 654 个，约为 2006 年的 3 倍，募集资金 8 000 多亿元。2008 年商业银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6 028 个，募集资金约合 23 055 亿元^①。据不完全统计资料显示，2008 年，信托理财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监测体系的主要信托公司共发行信托产品 2 330 个，同比增加 804 只；募集资金 5 637 亿元，同比增加 1 723 亿元。^② 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逐渐从定向资产管理向集合资产管理发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成为主要盈利点。2008 年，证券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约合 226 亿元。^③ 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产品总体呈增长态势，截至 2007 年年底，共有基金产品

①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③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346 只，基金净值达 3.28 万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3 倍；截至 2008 年年底，共有基金产品 444 只，受市场波动影响，基金净值降至 1.95 万亿元。^① 保险公司的理财产品保费收入 2007 年大幅增长；2008 年整体增速依然较快，分红险、万能险、投资连结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3 798.87 亿元、1 450.53 亿元、425.03 亿元，分别占寿险保费收入的 51.77%、19.77%、5.79%。^②

（五）机构合作日趋紧密

商业银行与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不同行业金融机构日益紧密合作，共同开发跨行业的理财产品。一是银信合作发展迅速。2006 年 5 月 16 日，民生银行和平安信托合作推出“人民币非凡理财产品——T1、T2 计划”，开启了银信合作理财产品的先河。2008 年，银信合作理财产品 3 283 个，分别占商业银行全年发行理财产品数量的 55.74% 和信托公司全年发行信托产品的 83.05%。^③ 二是银保合作继续加强。商业银行成为保险公司理财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2008 年，银保业务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 106.53%。^④

（六）监管制度不断改进

在现行的分业监管体制下，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分别制定本行业的理财产品监管规则，对产品审批、发行、份额、保底承诺、资金托管、业务隔离、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业务推广等进行监管（表 2）。在完善规则的基础上，监管部门采取多种措施，要求金融机构认真评估风险，加强风险控制，强化风险提示，建立客户评估机制，健全产品设计机制，规范产品宣传和信息披露，在促进理财产品健康发展、防范理财产品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表 2 理财产品监管现状

理财产品	监管规则	发布日期	监管部门
商业银行个人人民币理财计划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005 年 9 月 24 日	银监会
商业银行个人外币理财计划	《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4 月 17 日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4 月 3 日	

①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③ 数据来源：用益信托工作室。

④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续表

理财产品	监管规则	发布日期	监管部门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于加强信托投资公司集合资金信托业务项下财产托管和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30 日	银监会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23 日	
“银信合作”理财产品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200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2003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会
	《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08 年 4 月 23 日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2008 年 5 月 31 日	
开放式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	证监会
封闭式基金			
分红险	《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2000 年 2 月 18 日	保监会
	《个人分红保险精算规定》	2003 年 7 月 1 日	
投资连结险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2003 年 8 月 25 日	
	《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	2007 年 3 月 26 日	
	《关于加强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20 日	
万能险	《万能保险精算规定》	2007 年 3 月 26 日	

二、理财产品发展中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 理财产品监管规则存在一定差异

当前, 各类理财产品监管规则存在一定差异。在产品审批方面, 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全部投资连结险产品进行审批, 而银监会只对商业银行的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进行审批, 其余则采用备案制。在发行起点方面,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证券公司向单个客户募集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 万元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或 10 万元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商业银行则可自行确定理财产品的最低金额 (其中保证收益理财计划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在保底承诺方面, 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可以进行保底承诺, 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则不允许进行保底承诺。在产品份额方面, 参与信托公司单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不得超过 50 个, 而对商业银行和证

券公司则没有此类限制。在产品推广和信息披露方面，基金公司可以采用公募方式，商业银行也可对理财产品进行广告宣传，但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被禁止对其理财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在产品流通方面，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的部分理财产品可以在交易场所进行公开交易，但信托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没有流通渠道。在理财资金托管方面，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必须选择专门的托管行，而对商业银行则无特殊要求。

（二）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够充分

部分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还不够充分，例如只是简单指出客户需要承担失去其他投资机会的流动性风险，而没有详细说明投资资产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有些金融机构在推广理财产品过程中过分强调较高的投资收益率，而复杂的产品说明书又使客户难以了解相关风险，一旦产品收益率低于预期，容易导致投资者产生不满情绪。一些金融机构没有建立规范的投诉登记和处理制度，客户与金融机构的矛盾容易激化。

（三）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管理难度加大

目前，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创造的信用已对社会信用总量产生较大影响，但其募集的资金总量、期限及其投向，既未作为银行的间接信用得到反映，也没有作为资本市场直接信用予以揭示。特别是在股票市场行情上涨时期，大量理财产品投资于新股申购，导致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大幅波动，增加了流动性管理难度。

（四）国际金融危机加大了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2008年，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大宗商品和金融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国内资本市场深度调整，理财产品的浮动亏损额和亏损面均有所扩大。挂钩国际大宗商品和金融资产的多项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收益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部分产品以零收益提前清算，QDII的发行规模和收益大幅下滑。国内资本市场低迷，股票型理财产品出现零收益、负收益，“打新股”类产品几近消失。受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信贷类理财产品的发行自2008年9月起连续回落，收益水平也在年末出现大幅下滑。客户质疑金融机构瞒报风险、误导客户、涉嫌欺诈以及索赔事件增多，对金融机构声誉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影响。

三、促进理财产品进一步健康发展

理财产品具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应采取综合措施为理财产品发展创造良

好的环境，促进理财产品进一步健康发展。

（一）大力发展理财产品，发挥理财产品的积极作用

作为金融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理财产品对改善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机构盈利能力和优化资源配置具有积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居民个人财富不断增长，投资理财需求逐步增强，理财产品成为增加人民群众财产性收入、拓展投资渠道的有效途径。长期以来，中国商业银行以存贷差为主要利润来源，发展理财产品有助于金融机构拓展经营空间，改善盈利结构。发展理财业务可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改变中国金融资源配置主要依靠银行信贷的局面，优化资源配置。此外，金融机构境外理财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将储蓄存款转化为外汇资产投资境外，拓宽资金流出渠道，缓解高储蓄率和高外汇储备带来的风险，改善国际收支状况。

（二）改进监管理念和规则，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监管部门应树立正确的监管理念，合理把握监管力度，改进监管手段，协调和完善监管规则。尊重金融机构的创新精神，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理财产品创新中的作用和活力。加强支付体系、法律体系、信用环境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理财产品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进一步拓宽资金投资渠道，促进理财产品多样化

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有步骤发展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丰富金融市场投资产品，有序开发利率、汇率衍生产品，拓宽理财产品投资渠道。继续推进 QDII 产品发展，引导企业、居民境外投资。鼓励金融机构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为基础，加强自主创新，细化客户需求，改善理财产品结构，促进理财产品多样化。

（四）加强风险监测和管理，防范风险隐患

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统计监测体系，实时监测理财产品的种类、数量、规模、资金流向等情况，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强化金融机构内部风险控制和流动性管理，提高理财产品的设计、推介、资金运用、资金兑付等各环节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水平。规范金融机构营销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畅通投诉渠道，妥善解决客户纠纷。教育和引导投资者增强风险意识，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适当选择理财产品。

（主要执笔：陶 玲 刘 婕 胡 平）

附录一

银行业稳定状况定量分析： 以17家主要商业银行为例

2008 年，中国银行业继续保持稳健运行，资产规模、经营效益和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高，为支持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分析银行业经营状况，及时了解行业风险，我们选取资产总额占银行业金融机构^①资产总额 65.57% 的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②，分别从盈利能力、资产、负债、资本以及流动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分析。^③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08 年，17 家主要商业银行盈利保持高速增长，全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4 383.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 353.19 亿元，增长 44.65%；资产利润率 1.14%，比上年提高 0.12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20.28%，比上年提高 2.94 个百分点。

（一）资本利润率（ROE）分解分析

2008 年，主要商业银行 ROE 为 20.28%，比 2007 年提高近 3 个百分点。分解分析显示，这主要归因于财务杠杆和业务风险水平下降以及边际利润率、风险收益率提高（附表 1-1），表明银行业的风险管理水平继续提高，盈利能力增强，运行更趋稳健。

附表 1-1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 ROE 分解项目简表

	边际利润率 (%)		风险收益率 (%)		业务风险水平 (%)		财务杠杆		ROE (%)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	22.67	23.85	7.55	8.95	54.14	53.22	18.72	17.85	17.34	20.28
5 家大型商业银行	24.08	25.86	7.26	8.60	53.53	52.15	17.78	17.24	16.64	19.99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8.03	17.96	8.69	10.16	56.65	57.25	23.95	20.64	21.26	21.56

$$\text{注：ROE} = \frac{\text{税后净利润}}{\text{营业收入}} \times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frac{\text{平均风险加权资产}}{\text{平均总资产}} \times \frac{\text{平均总资产}}{\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 \text{边际利润率} \times \text{风险收益率} \times \text{业务风险水平} \times \text{财务杠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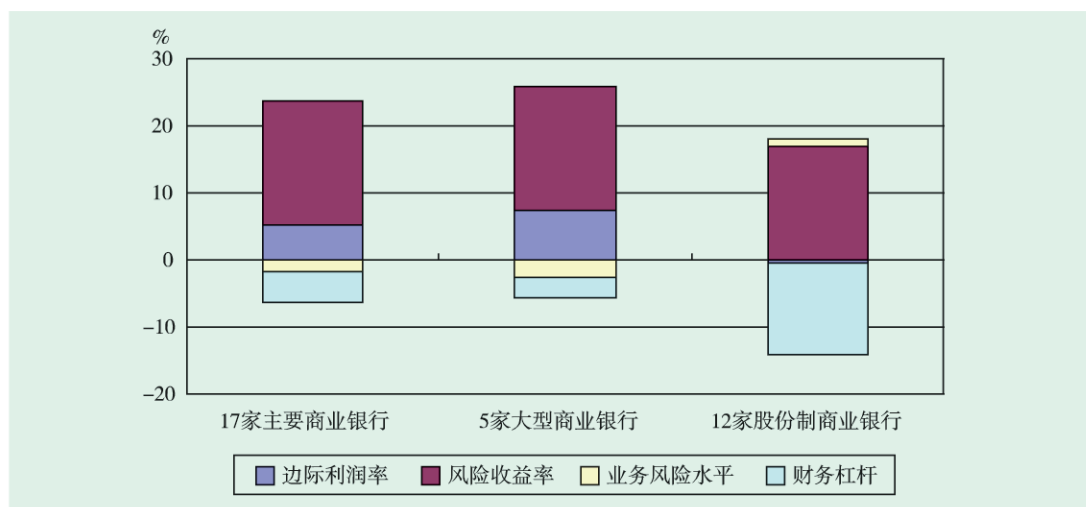
① 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邮政储蓄银行。

② 包括 5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③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口径为法人汇总数据。

对比显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 ROE 高于大型商业银行。从 ROE 分解项目看，前者的业务风险水平、风险收益率和财务杠杆较高，而边际利润率较低，应进一步提高自身运营效率，改善风险管理。

按照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两个群组，附图 1-1 描述了 17 家商业银行 2007 ~ 2008 年 ROE 各个分解项目的波动状况。分析显示，与 2007 年相比，2008 年大型商业银行的边际利润率和风险收益率都有所提高，业务风险水平和财务杠杆下降。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风险收益率增长较快，但边际利润率略有下降；业务风险水平略有提高，但财务杠杆下降幅度较大。



附图 1-1 2008 年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 ROE 分解项目波动情况

注：纵轴表示相应项目与 2007 年同期相比的变化幅度。

（二）收入结构分析

2008 年，主要商业银行实现净营业收入 13 691.74 亿元，增长 28.93%。其中，大型商业银行 10 816.67 亿元，增长 26.18%；股份制商业银行 2 875.07 亿元，增长 40.44%（附表 1-2）。

利息净收入依然是主要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比上年增长 23.52%，在净营业收入中占比 55.20%，比上年下降 2.41 个百分点；投资收益占比 28.03%，比上年下降 2.82 个百分点；手续费净收入占比 12.11%，比上年提高 0.06 个百分点。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净利息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57% 和 36.11%。对于净利息收入占比，前者低于后者 17.72 个百分点。

附表 1-2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净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 目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		5 家大型商业银行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余额	利息净收入	6 118.28	7 557.55	4 656.48	5 567.90	1 461.80	1 989.65
	手续费净收入	1 280.21	1 657.84	1 103.33	1 384.64	176.88	273.19
	投资收益	3 276.74	3 837.29	2 913.86	3 388.65	362.88	448.64
	其他业务收入	-55.36	639.06	-100.93	475.48	45.57	163.59
	净营业收入	10 619.87	13 691.74	8 572.74	10 816.67	2 047.13	2 875.07
占比	净利息收入	57.61	55.20	54.32	51.48	71.41	69.20
	手续费净收入	12.05	12.11	12.87	12.80	8.64	9.50
	投资收益	30.85	28.03	33.99	31.33	17.73	15.60
	其他业务收入	-0.52	4.67	-1.18	4.40	2.23	5.69
	净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于金融市场持续低迷，商业银行中间业务营销难度加大，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出现亏损，手续费净收入增速放缓。主要商业银行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29.5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增长 25.50%，股份制商业银行增长 54.45%。股份制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速度相对较快，但其手续费净收入占比仍低于大型商业银行 3.3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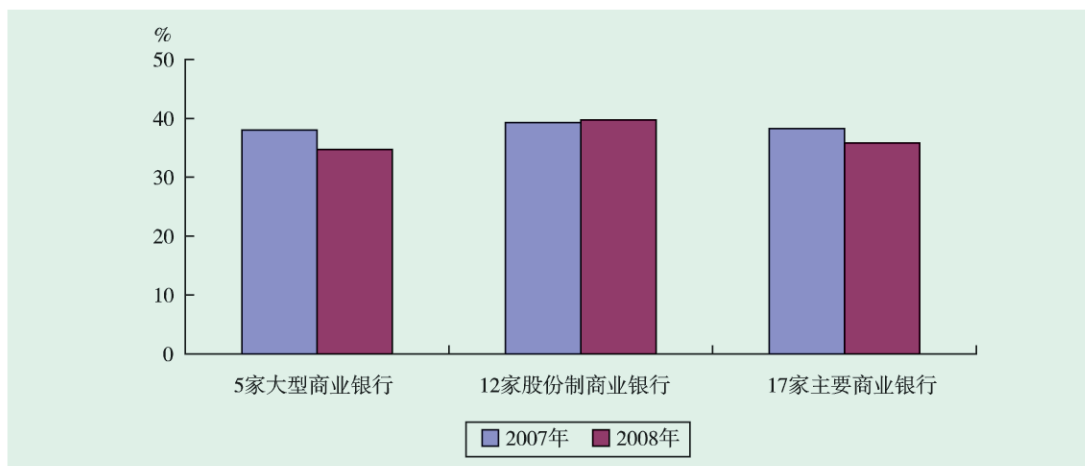
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商业银行境内外投资收益波动加大，部分债券及股权投资遭受损失，投资收益增速放缓，在净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降。主要商业银行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7.11%，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增长 16.29%，股份制商业银行增长 23.63%；投资收益占比同比下降 2.82 个百分点，其中大型商业银行下降 2.66 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下降 2.13 个百分点。

（三）成本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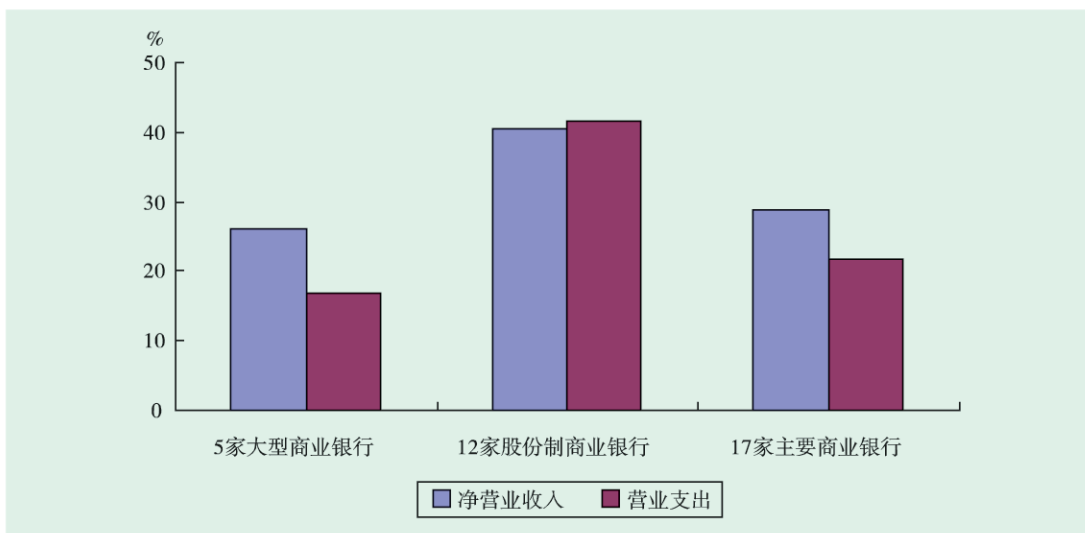
2008 年，主要商业银行营业支出^①为 5 737.72 亿元，增长 21.85%，其中大型商业银行 4 395.89 亿元，增长 16.87%；股份制商业银行 1 341.83 亿元，增长 41.61%。

^① 营业支出包含营业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营业支出三项。

2008 年，主要商业银行的成本收入比^①为 35.79%，比上年下降 2.44 个百分点。其中，大型商业银行为 34.74%，比上年下降 3.24 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为 39.73%，比上年上升 0.45 个百分点（附图 1-2）。与大型商业银行相比，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净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均增长较快，营业支出增速高于净营业收入增速，成本管理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附图 1-3）。



附图 1-2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成本收入比



附图 1-3 2008 年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净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增速

^① 成本收入比 = (营业支出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利息净收入 + 手续费净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投资收益) × 100%。

二、资产分析

（一）总资产规模与结构

2008 年，商业银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年底，17 家主要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41.41 万亿元，增长 15.75%，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65.57%。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32.58 万亿元，增长 14.32%；股份制商业银行 8.83 万亿元，增长 21.46%。

从资产构成上看，贷款和投资仍然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七成以上。2008 年，主要商业银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上升 2.99 个百分点；贷款在总资产中占比有所下降，同比减少 2.64 个百分点；贴现占比提高 0.86 个百分点；债券投资增速放缓，投资占比下降 0.51 个百分点（附表 1-3）。

附表 1-3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资产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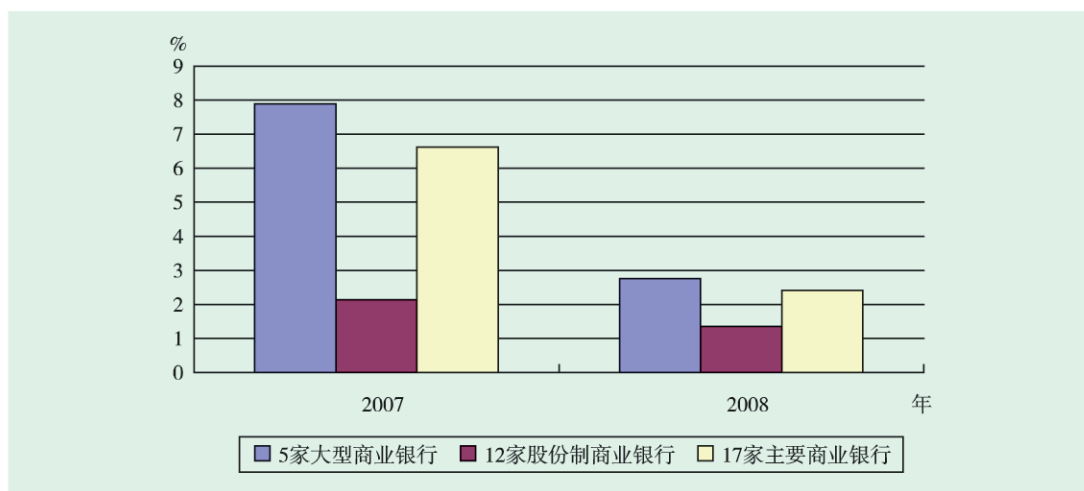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项目	金 额		比 率	
	2007	2008	2007	20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 027.75	63 345.36	12.31	15.30
存放同业款项	3 010.33	5 942.10	0.84	1.43
贷款	168 406.04	183 970.87	47.07	44.43
贴现	8 914.04	13 882.84	2.49	3.35
贸易融资	4 266.43	4 859.55	1.19	1.17
拆放同业	7 165.95	8 352.90	2.00	2.02
投资	96 914.56	110 066.68	27.09	26.58
买入返售资产	15 329.97	17 625.64	4.29	4.26
其他	9 707.01	6 041.87	2.71	1.46
总资产	357 742.08	414 087.81	100.00	100.00

（二）贷款规模与质量

截至 2008 年年底，主要商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20.28 万亿元，同比增加 2.11 万亿元，增长 11.61%。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15.40 万亿元，增长 8.76%；股份制商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4.88 万亿元，增长 21.39%。

截至 2008 年年底，主要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 0.49 万亿元，同比减少 0.7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2.41%，下降 4.21 个百分点。其中，大型银行不良贷款率 2.75%，下降 5.1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农业银行剥离不良贷款，不良率大幅下降）；股份制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35%，下降 0.79 个百分点（附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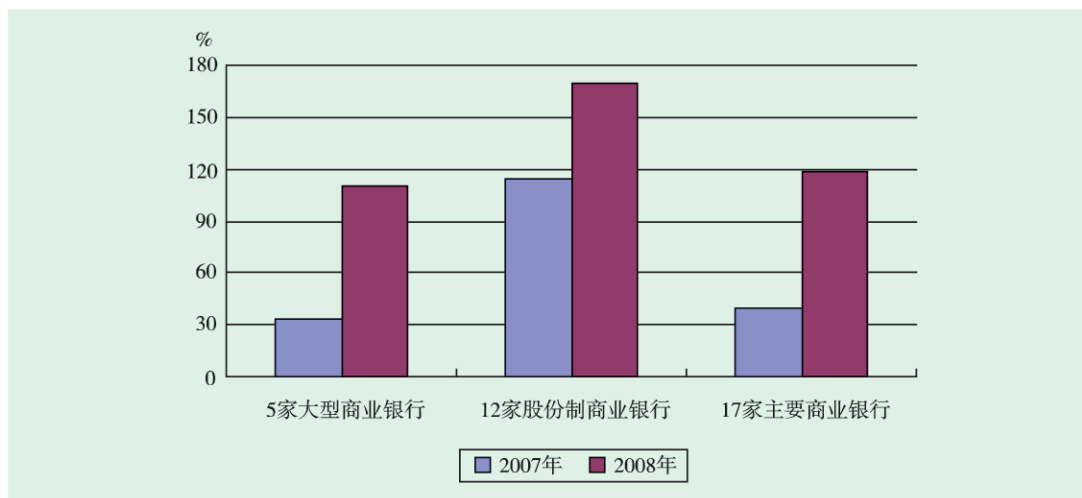


附图 1-4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三）拨备覆盖率^①

2008 年，主要商业银行贷款损失拨备覆盖率水平大幅提高。年底，主要商业银行的整体拨备覆盖率为 118.14%，同比提高 78.67 个百分点。其中，大型商业银行 110.15%，同比提高 76.48 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 169.57%，同比提高 54.97 个百分点（附图 1-5）。

^① 拨备覆盖率 = 贷款损失准备 / 不良贷款余额 × 100%。



附图 1-5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贷款拨备覆盖率

三、负债、资本与流动性

(一) 负债规模与结构

截至 2008 年年底，17 家主要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39.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22%，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65.72%。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比 51.57%，同比下降 2.18 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占比 14.13%，同比上升 0.2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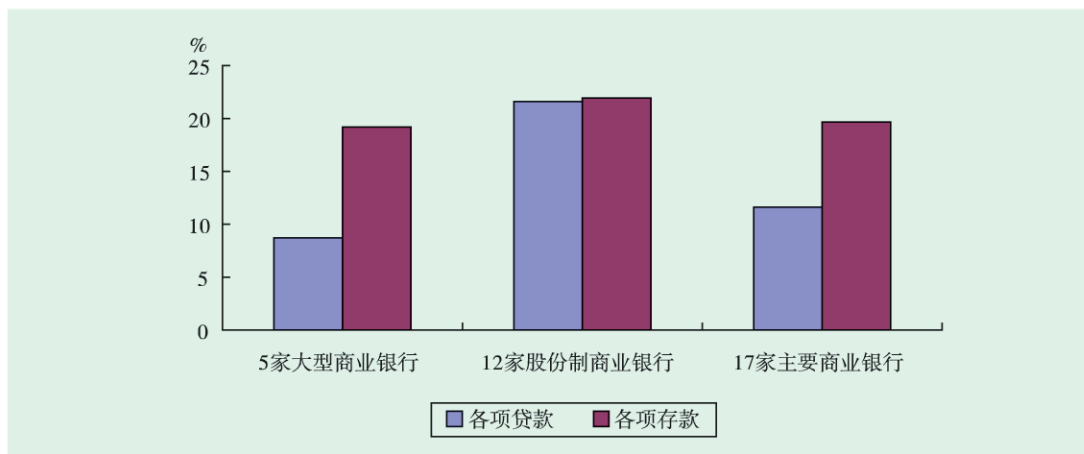
截至 2008 年年底，主要商业银行存款余额 33.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68%。其中，单位存款增长 14.37%，增速下降 6.52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增长 25.26%，增速提高 22.15 个百分点。受股市回调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居民投资意愿下降，储蓄存款大幅增加，主要商业银行单位存款和储蓄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同比提高 2.74 个百分点。

(二) 资本与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08 年年底，17 家主要商业银行全部达到银监会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主要商业银行整体核心资本充足率 9.52%，资本充足率 11.76%，同比均有较大幅度提高。2008 年，主要商业银行的资本净额同比增加 11 023.72 亿元，增长 74.01%，主要原因是农业银行获得注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

（三）流动性

2008 年，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增速超过贷款增速（附图 1-6）。年底，主要商业银行存贷比 60.87%，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率^①为 44.35%，同比提高 8.08 个百分点，整体流动性充足。



附图 1-6 2008 年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存贷款增速

（主要执笔：王 楠 赵 民）

^① 流动性比率 = 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 × 100%。

附录二

2008年国际金融 危机大事记

1 月 22 日 美联储紧急降息 0.75 个百分点，将联邦基金利率从 4.25% 降至 3.5%；将贴现率降低 0.75 个百分点至 4.0%。

1 月 30 日 受高达 140 亿美元的次贷相关资产减计拖累，瑞银集团（UBS）称其 2007 年第四季度预计将出现约 110 亿美元的亏损。

2 月 17 日 英国政府决定将北岩银行国有化。

3 月 16 日 美联储主导救助贝尔斯登，主要措施是通过摩根大通向贝尔斯登提供流动性支持和由摩根大通收购贝尔斯登。

5 月 2 日 美联储宣布，将提高短期拍卖工具的拍卖额，增加与欧洲中央银行和瑞士中央银行的临时性货币互换额度，扩大短期债券借贷工具的抵押范围。

7 月 11 日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房抵押贷款机构 Indy Mac 银行因遭严重挤提被 FDIC 接管。

7 月 30 日 美联储宣布 4 条措施增强其现有的流动性支持工具效力：延长一级券商信贷工具（PDCF）和定期证券借贷工具（TSLF）至 2009 年 1 月 30 日；追加 TSLF 拍卖额度；推出 84 天的定期标售工具（TAF），作为 28 天 TAF 的补充；增加与欧洲中央银行之间的美元互换规模。

9 月 7 日 美国政府宣布接管房利美和房地美。

9 月 15 日 雷曼兄弟公司申请破产保护。

9 月 15 日 美国银行宣布以 500 亿美元、全股票的交易形式收购美林集团。

9 月 16 日 美联储授权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向 AIG 提供最高可达 850 亿美元的贷款，旨在保护美国政府和纳税人的利益。

9 月 18 日 英国第五大银行劳埃德银行宣布以 122 亿英镑全股收购哈利法克斯银行。

9 月 21 日 美联储批准高盛和摩根士丹利成为银行控股公司。

9 月 25 日 全美最大的储蓄及贷款银行华盛顿互惠银行被 FDIC 查封并接管，成为美国有史以来倒闭的规模最大的银行。

9 月 28 日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联合注资富通银行集团。比利时政府和荷兰政府将分别注资 47 亿欧元和 40 亿欧元，卢森堡政府以可换股债权方式注资 25 亿欧元。

10 月 3 日 美国众议院通过了总额为 7 000 亿美元的金融体系救援法案，布什总统随后签署了该法案。

10 月 3 日 英国宣布把对个人存款担保的上限从 3.5 万英镑提高到 5 万英镑。

10月6日 美联储宣布将为银行存储在美联储的准备金支付利息。

10月6日 日本中央银行继续向市场注资并再次提供美元贷款。至10月6日，日本中央银行已经连续14个工作日共向短期金融市场注资26.1万亿日元。

10月7日 美联储宣布创建商业票据融资机制，并设立专门法人实体直接从符合条件的美国发行商购买三个月期无担保商业票据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0月8日 美国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下调联邦基金目标利率50个基点至1.5%。同日，英国、加拿大、瑞典、瑞士的中央银行及欧洲中央银行也宣布降息50个基点。

10月9日 9月29日至10月7日，冰岛政府先后接管国内三大银行：格立特尼尔银行、冰岛国家银行和考普森农业银行。

10月10日 日本大和生命保险公司向东京法院申请破产保护。

10月11日 G7财长会议和G20会议均表示要采取特别应急行动以应对全球信贷危机，并提出包括防止重要金融企业倒闭、解冻信贷和货币市场等一系列计划。

10月12日 欧元区15国首脑在巴黎召开欧元区有史以来的首次峰会，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同意由各国政府为银行再融资提供担保并向银行注资。

10月12日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出台三项措施：担保所有澳大利亚银行在国际金融市场的融资，担保在澳大利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所有存款在未来三年以内的全额支付，指导澳大利亚财务管理办公室购买40亿澳大利亚元的住宅按揭支持证券。

10月12日 新西兰储备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宣布，对在新西兰注册的所有银行和非银行存款机构的全部零售存款债务提供担保。

10月13日 英国政府宣布将为国内银行及房屋抵押贷款协会注资。

10月14日 FDIC宣布对银行、储蓄机构和特殊的控股公司新发行的无担保优先债进行担保和对所有的无息存款交易账户提供全额保险。

10月15日 欧盟成员国就总额1.7万亿欧元（约合2.3万亿美元）的泛欧紧急金融援助方案达成一致。

10月16日 美国总统布什宣布动用2500亿美元直接收购大型金融机构的股票。其中将首先向花旗等9家大银行注入1250亿美元。

10月21日 美联储理事会宣布，将推出货币市场投资者融资机制，向货币市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并缓解短期债务市场承受的巨大压力。

10月22日 阿根廷宣布将290亿美元私人养老金国有化，市场担忧其国

家违约风险上升，导致阿根廷信用违约互换息差飙升至 42.5% 的高位。

10 月 24 日 FDIC 发布临时流动性担保计划细则，为近 2 万亿美元的银行债及储蓄存款提供担保。

10 月 26 日 IMF 宣布与乌克兰达成意向性协议，将向乌克兰提供 165 亿美元贷款，帮助其稳定经济和金融系统。

11 月 3 日 英国财政部宣布成立英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政府商业银行的股份。

11 月 4 日 马来西亚、智利公布经济增长计划，德国总理默克尔批准经济激励计划，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

11 月 10 日 美联储表示将批准美国运通公司和美国运通旅游有关服务公司成为银行控股公司；美国财政部宣布将购买 AIG 价值 400 亿美元的高级优先股，作为对 AIG 的综合援助计划内容之一。

11 月 15 日 G20 金融市场和世界经济峰会在华盛顿闭幕。会议就国际社会加强协作、共同应对金融危机和支持经济增长达成一致，并呼吁改革世界金融体系，防止类似危机再次发生。

11 月 20 日 意大利政府计划向公司和居民拨款约 20 亿欧元至 40 亿欧元，作为提振国内需求的 800 亿欧元刺激方案的一部分。

11 月 21 日 新加坡政府宣布推出 23 亿新加坡元的财政刺激政策，以为企业提供更多贷款。

11 月 23 日 FDIC 决定为全美国银行提供担保，总额高达 1.4 万亿美元。

11 月 23 日 美国财政部、美联储、FDIC 公布对花旗集团的一揽子救援计划，财政部、FDIC 将给花旗集团约 3 060 亿美元的资产池提供担保，财政部从“受损资产救援计划”中拿出 200 亿美元投资花旗集团。

11 月 25 日 法国计划推出 190 亿欧元的经济刺激方案，向汽车业、建筑等重要行业注资。

11 月 25 日 阿根廷宣布将向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注资 210 亿美元。

11 月 26 日 欧盟委员会批准预算刺激方案，总额高达 2 000 亿欧元（约合 2 600 亿美元），涵盖欧盟的所有 27 个成员国。

12 月 2 日 欧盟 27 国财政部长决定，将各成员国为储蓄存款提供的最低担保额度由 2 万欧元提高至 10 万欧元。

12 月 15 日 前纳斯达克董事长麦道夫一手策划的 500 亿美元诈骗案暴露。

12 月 16 日 美联储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设定为 0 ~ 0.25%。

12 月 19 日 美国政府将向通用和克莱斯勒两大汽车公司提供为期 3 年、

总计高达 134 亿美元的紧急贷款。

12 月 20 日 IMF 联合世界银行、欧盟等筹集了 75 亿欧元（约合 104 亿美元）的资金，对拉脱维亚提供紧急援助。

12 月 24 日 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经美联储批准成为银行控股公司，从而有资格申请参与财政部的金融救助计划。

（主要执笔：郭 嘉）

附录三

2008年中国应对国际 金融危机大事记

1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月25日起提高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执行15%的存款准备金率。

2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一五”规划》,该规划提出,将大力发展债券市场特别是企业(公司)债券市场。

3月5日 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任务的要求,2008年要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2008年经济工作要把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即“两防”)。

3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3月25日起提高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执行15.5%的存款准备金率。

3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4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4月25日起提高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执行16%的存款准备金率。

5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5月20日起提高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执行16.5%的存款准备金率。

5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全力做好地震灾区金融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第1号)》,对受到地震灾害影响的四川、甘肃、陕西、重庆、云南等重灾省市实施恢复金融服务的特殊政策。

6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执行17.5%的存款准备金率,于6月15日和25日分别按0.5个百分点缴款。地震重灾区法人金融机构暂不上调。

7月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将“两防”调整为“一保一控”,即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控制物价过快上涨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把抑制通货膨胀放在突出位置。

9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从9月25日起,除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暂不下调外,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下调1个百分点,汶川地震重灾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下调2个百分点。

9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7个百分点,由7.47%下调至7.20%,其他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同时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5年期以

下由 4.77% 下调至 4.59%，下调 0.18 个百分点；5 年期以上由 5.22% 下调至 5.13%，下调 0.09 个百分点。存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变。

9 月 23 日 汇金公司“自主购入”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三家银行股票，支持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发展，稳定国有商业银行股价。

9 月 27 日 温家宝总理出席在天津举行的 2008 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发表《改革开放是中国发展的永恒动力》的讲话。

10 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10 月 15 日起下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从 10 月 9 日起下调 1 年期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各 0.27 个百分点，其他期限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调整。

10 月 9 ~ 12 日 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在京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0 月 14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启用外汇基金，为所有存款（含外资银行在港机构存款）进行全面保障；成立备用银行资本安排，向挂牌银行提供额外资本。

10 月 14 日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即日起全面保障澳门银行所有客户存款，需要时会为获许可在澳门经营的银行提供充分的流动资金乃至资本支持。

10 月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决定在中部六省和东北三省选择粮食主产区或县域经济发展有扎实基础的部分县、市，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

10 月 24 日 胡锦涛主席在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强调要把国内的事情办好，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保持经济稳定、金融稳定、资本市场稳定，继续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0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10 月 27 日起，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 20%。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其中，5 年期以下（含）由现行的 4.32% 调整为 4.05%，五年期以上由现行的 4.86% 调整为 4.59%，分别下调 0.27 个百分点。

10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10 月 30 日起分别下调 1 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 0.27 个百分点至 3.60% 和 6.66%；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10 月 30 日 银监会发布第一批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指引，包括《商业银行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监管指引》、《商业银行专业贷款监管资本计量指引》、《商业银行信用风险

缓释监管资本计量指引》和《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指引》。这 5 个监管指引的发布为确保 2010 年年底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如期实施奠定了基础。

11 月 5 日 国务院出台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

11 月 6 日 汇金公司向农业银行注资 1 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并将持有农业银行 50% 的股份，与财政部并列成为农业银行第一大股东。

11 月 15 日 G20 金融市场和世界经济峰会在华盛顿举行，胡锦涛主席出席会议并发表题为《通力合作，共度时艰》的讲话。

11 月 16 日 中、日、韩财长非正式会议决定扩大三国间双边货币互换规模。

11 月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中国正式加入泛美开发银行集团。

11 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11 月 27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 1 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各 1.08 个百分点，其他期限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调整；下调中央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利率；从 12 月 5 日起，下调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下调中小型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同时，继续对汶川地震灾区和农村金融机构执行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

12 月 5 日 第五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闭幕，这是中美建交 30 周年之际举行的一次重要对话，在许多方面达成共识，取得 40 项积极成果。

12 月 8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振兴经济六项措施。

12 月 8 ~ 10 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了 2009 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深化改革开放，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12 月 10 日 银监会正式公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办并购贷款业务。

12 月 12 日 中国和韩国宣布签署规模为 1 800 亿元人民币、38 万亿韩圆的双边货币互换协议。

12 月 13 日 国务院出台《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即金融促进经济发展 30 条）。

12 月 16 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调基准利率 1 个百分点至 0.5%。

12 月 16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

12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起下调 1 年期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各 0.27 个百分点，其他期限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调整；下调中央银行再贷款、再贴现利率；从 12 月 25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主要执笔：谢 丹）

附录四

统计资料

附表 4-1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项 目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59 878.3	183 867.9	211 923	249 530	300 670
工业增加值	65 210.0	77 230.8	90 351.0	107 367.0	129 112.0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70 477.4	88 773.6	109 998.2	137 239.0	172 29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9 501.0	67 176.6	76 410.0	89 210.0	108 488.0
城市	39 695.7	45 094.3	51 542.6	60 411.0	73 735.0
县及县以下	19 805.3	22 082.3	24 867.4	28 799.0	34 753.0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1 545.5	14 219.1	17 604.0	21 738.0	25 616.0
出口	5 933.2	7 619.5	9 689.4	12 180.0	14 285.0
进口	5 612.3	6 599.5	7 914.6	9 558.0	11 331.0
差额	320.9	1 020.0	1 774.8	2 622.0	2 955.0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606.3	603.3	694.7	748.0	924.0
外汇储备 (亿美元)	6 099.3	8 188.7	10 663.4	15 282.5	19 460.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3.9	101.8	101.5	104.8	105.9
财政收入 (亿元)	26 396.5	31 649.3	38 760.2	51 304.0	61 316.9
财政支出 (亿元)	28 486.9	33 930.3	40 422.7	49 565.4	62 427.0
赤字或盈余 (亿元)	-2 090.4	-2 281.0	-2 162.5	1 738.6	-1 110.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 422.0	10 493.0	11 759.0	13 786.0	15 781.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2 936.0	3 255.0	3 587.0	4 140.0	4 761.0
城镇地区从业人员 (百万)	264.76	273.31	283.10	293.50	302.1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	4.2	4.1	4.0	4.2
总人口 (百万)	1 299.9	1 307.56	1 314.48	1 321.29	1 328.02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相关资料整理。

2008 年数据来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报告与 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附表 4-2 主要金融指标 (一)
(年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M ₂	254 107.0	298 755.7	345 603.6	403 442.2	475 166.6
M ₁	95 969.7	107 278.8	126 035.1	152 560.1	166 217.1
M ₀	21 468.3	24 031.7	27 072.6	30 375.2	34 219.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241 424.3	287 169.5	335 459.8	389 371.2	466 203.3
城乡居民储蓄	119 555.4	141 051.0	161 587.3	172 534.2	217 885.4
企业存款	84 669.5	96 143.7	113 239.0	138 673.7	157 632.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78 197.8	194 690.4	225 347.2	261 690.9	303 394.6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3 主要金融指标 (二)
(增长率)

单位: %

项 目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M ₂	14.7	17.6	16.95	16.74	17.82
M ₁	13.6	11.8	17.49	21.05	9.06
M ₀	8.7	11.9	12.65	12.20	12.6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6.0	19.0	16.83	16.07	19.73
城乡居民储蓄	15.4	18.0	14.56	6.77	26.29
企业存款	16.8	13.6	17.78	22.46	13.6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4.5	13.0	15.10	16.10	18.73

注: 由于统计制度的调整, 本表增长率是经过调整的可比口径的同期比。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4 国际流动性

单位: 百万美元

项 目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总储备 (减黄金)	613 725	821 514	1 068 538	1 530 279	1 949 260
特别提款权	912	1 251	1 113	1 191	1 199
在基金储备头寸	2 432	1 391	1 081	839	2 031
外汇	609 932	818 872	1 066 344	1 528 249	1 946 030
黄金 (百万盎司)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黄金 (折价)	4 074	4 074	4 074	4 074	4 074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55 655	41 962	531 724	82 676	75 255

注: 1. 中国人民银行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12 月对黄金和金银占款数据进行了调整。

2. 自 2006 年起, 根据金融性公司新分类, 在机构分类上划分了其他存款性公司, 取消了存款货币银行。二者在口径上相比, 其他存款性公司中增加了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其他无变化。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5 黄金、外汇储备

年份	黄金储备 (万盎司)	外汇储备 (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
1995	1 267	736.0	42.6
1996	1 267	1 050.3	42.7
1997	1 267	1 398.9	33.2
1998	1 267	1 449.6	3.6
1999	1 267	1 546.8	6.7
2000	1 267	1 655.7	7.0
2001	1 608	2 121.7	28.1
2002	1 929	2 864.1	35.0
2003	1 929	4 032.5	40.8
2004	1 929	6 099.3	51.3
2005	1 929	8 188.7	34.3
2006	1 929	10 663.4	30.2
2007	1 929	15 282.5	43.3
2008	1 929	19 460.3	27.3

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12 月对黄金储备数据进行了调整。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6 金融业资产简表

(本外币)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亿元

项 目	资 产
金融业	87.62
中央银行	20.70
银行业金融机构	62.39
证券业金融机构	1.19
保险业金融机构	3.34

注：证券业金融机构仅含证券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估算。

附表 4-7 2008 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150 967.47	163 271.60	171 633.02	178 970.61
国内信贷	348 375.80	353 970.67	362 950.53	379 378.67
对政府债权（净）	24 267.45	18 903.12	18 578.28	29 434.59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300 399.64	310 871.96	320 022.51	325 640.89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3 708.71	24 195.59	24 349.74	24 303.19
货币和准货币	423 054.53	443 141.02	452 898.70	475 166.60
货币	150 867.47	154 820.15	155 748.97	166 217.13
流通中现金	30 433.07	30 181.32	31 724.88	34 218.96
活期存款	120 434.40	124 638.83	124 024.09	131 998.17
准货币	272 187.06	288 320.87	297 149.73	308 949.47
定期存款	71 599.33	77 981.31	84 045.11	82 339.85
储蓄存款	187 414.88	194 269.47	204 424.17	217 801.36
其他存款	13 172.85	16 070.09	8 680.45	8 808.2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 816.33	10 377.30	10 929.06	11 210.92
债券	36 737.70	38 220.29	39 816.65	42 335.28
实收资本	18 700.56	18 885.76	19 121.49	21 970.83
其他（净）	11 034.0	6 617.9	11 817.7	7 665.7

注：1. 自 200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始编制《存款性公司概览》。《存款性公司概览》同原《银行概览》相比，不包含信托投资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

2. “其他存款”项目自 2006 年起不含非金融公司保证金存款，因此与《货币供应量》中“其他存款”口径不一致。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8 2008 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37 436.82	149 580.16	157 908.88	162 543.52
外汇	127 126.09	134 249.44	143 122.88	149 624.26
货币黄金	337.24	337.24	337.24	337.24
其他国外资产	9 973.49	14 993.48	14 448.76	12 582.02
对政府债权	16 317.71	16 279.77	16 233.94	16 195.99
其中：中央政府	16 317.71	16 279.77	16 233.94	16 195.9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8 037.30	8 097.51	8 544.44	8 432.5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2 291.74	12 190.11	12 103.44	11 852.66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44.12	44.12	44.12	44.12
其他资产	7 920.10	7 913.27	8 089.58	8 027.20
总资产	182 047.79	194 104.94	202 924.40	207 095.99
储备货币	104 224.18	115 353.05	117 336.06	129 222.33
货币发行	33 437.62	33 075.73	34 876.09	37 115.76
金融性公司存款	70 786.56	82 277.32	82 459.97	92 106.57
其他存款性公司	70 608.43	82 177.06	82 378.54	91 894.72
其他金融性公司	178.13	100.26	81.43	211.85
非金融性公司存款	—	—	—	—
活期存款	—	—	—	—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492.29	528.78	584.96	591.20
发行债券	39 530.84	41 801.74	45 911.46	45 779.83
国外负债	948.55	904.88	892.28	732.59
政府存款	21 557.65	27 414.37	27 228.46	16 963.84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15 074.53	7 882.37	10 751.43	13 586.45
总负债	182 047.79	194 104.94	202 924.40	207 095.99

注：2008 年起，本表增设“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删除“非金融性公司存款”和“活期存款”项目。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9 2008 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0 325.16	20 155.05	20 180.47	22 303.06
储备资产	72 927.87	83 884.50	84 806.01	93 915.32
准备金存款	69 923.50	80 990.23	81 654.80	91 018.52
库存现金	3 004.37	2 894.27	3 151.21	2 896.80
对政府债权	29 507.39	30 037.72	29 572.80	30 202.44
其中: 中央政府	29 507.39	30 037.72	29 572.80	30 202.44
对中央银行债权	41 969.95	38 101.05	40 419.02	42 682.9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64 907.30	68 746.26	71 614.81	75 741.1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1 416.97	12 005.48	12 246.30	12 450.53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47 252.87	255 526.98	263 080.86	268 459.8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53 102.65	55 300.86	56 897.53	57 136.94
其他资产	32 975.66	32 547.17	32 399.50	38 609.49
总资产	574 385.82	596 305.07	611 217.30	641 501.6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393 139.25	410 464.81	426 503.21	447 253.45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79 448.61	396 889.61	412 493.37	432 139.38
企业活期存款	120 434.40	124 638.83	124 024.09	131 998.17
企业定期存款	715 99.33	77 981.31	84 045.11	82 339.85
居民储蓄存款	187 414.88	194 269.47	204 424.17	217 801.3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 816.33	10 377.30	10 929.06	11 210.92
可转让存款	3 457.15	3 660.75	3 738.91	4 339.16
其他存款	6 359.18	6 716.55	7 190.15	6 871.76
其他负债	3 874.31	3 197.90	3 080.78	3 903.15
对中央银行负债	6 237.30	6 255.21	6 260.52	4 610.0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6 770.64	27 699.33	29 202.67	32 580.2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7 867.21	38 239.49	31 551.41	32 029.82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3 172.85	16 070.09	8 680.45	8 808.26
国外负债	5 845.96	5 558.73	5 564.05	5 143.38
债券发行	36 737.70	38 220.29	39 816.65	42 335.28
实收资本	18 480.81	18 666.01	18 901.74	21 751.08
其他负债	49 306.95	51 201.20	53 417.05	55 798.40
总负债	574 385.82	596 305.07	611 217.30	641 501.69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10 2008 年政策性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 486.96	4 681.99	5 004.17	5 527.83
储备资产	1 108.25	1 545.72	1 539.60	5 240.30
准备金存款	1 104.61	1 542.12	1 536.97	5 237.59
库存现金	3.64	3.60	2.63	2.71
对政府债权	55.82	70.78	60.15	31.36
其中: 中央政府	55.82	70.78	60.15	31.36
对中央银行债权	1 480.76	1 576.38	1 765.76	1 601.3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 968.17	3 253.12	2 977.35	1 454.8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 037.29	1 033.71	1 182.73	49.9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7 396.00	38 728.32	39 647.83	41 814.3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39.32	34.73	32.78	57.58
其他资产	778.30	891.08	1 067.40	1 952.54
总资产	49 350.87	51 815.83	53 277.77	57 730.0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3 154.74	3 891.79	3 630.67	4 120.45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842.93	3 587.80	3 403.11	3 761.80
企业活期存款	2 262.83	2 942.71	2 666.81	3 147.39
企业定期存款	580.10	645.09	736.30	614.41
居民储蓄存款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07.87	301.17	224.75	321.79
可转让存款	224.85	257.16	188.58	282.70
其他存款	83.02	44.01	36.17	39.09
其他负债	3.94	2.82	2.81	36.86
对中央银行负债	3 658.50	3 658.50	3 658.50	3 658.5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 619.86	1 914.23	2 166.89	3 290.2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790.83	1 019.16	1 333.36	1 318.95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755.53	731.54	737.65	750.37
债券发行	32 927.67	34 279.04	35 226.46	37 703.86
实收资本	2 119.33	2 087.62	2 079.46	3 156.00
其他负债	4 324.41	4 233.95	4 444.78	3 731.60
总负债	49 350.87	51 815.83	53 277.77	57 730.01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11 2008 年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2 976.34	12 503.17	11 686.79	12 558.66
储备资产	36 490.27	42 178.39	43 938.87	46 181.14
准备金存款	35 138.64	40 880.57	42 505.80	44 847.93
库存现金	1 351.63	1 297.82	1 433.07	1 333.21
对政府债权	17 502.06	17 745.81	16 906.93	17 206.97
其中: 中央政府	17 502.06	17 745.81	16 906.93	17 206.97
对中央银行债权	29 712.24	27 912.00	29 399.94	31 955.9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4 267.66	24 840.81	24 831.28	26 950.0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 579.95	8 833.73	8 893.88	9 691.1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15 000.80	116 832.34	118 514.05	116 080.3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6 332.15	27 133.27	27 807.30	27 691.43
其他资产	16 080.40	16 281.53	15 846.48	21 980.28
总资产	286 941.87	294 261.05	297 825.52	310 295.9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15 663.21	222 614.03	231 412.01	240 415.98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06 360.67	213 477.54	222 059.50	230 361.81
企业活期存款	65 879.93	67 613.57	67 690.39	70 301.30
企业定期存款	30 887.04	33 096.04	35 389.09	33 858.28
居民储蓄存款	109 593.70	112 767.93	118 980.02	126 202.2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 703.57	6 263.27	6 636.05	6 600.46
可转让存款	1 796.09	1 908.86	1 894.69	2 088.01
其他存款	3 907.48	4 354.41	4 741.36	4 512.45
其他负债	3 598.97	2 873.22	2 716.46	3 453.71
对中央银行负债	1 973.01	1 962.72	1 945.21	426.8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8 762.23	8 433.19	7 376.27	8 142.7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3 278.69	23 294.27	18 125.25	18 724.99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 743.21	10 091.53	5 128.40	5 159.03
国外负债	904.97	939.54	1 110.67	800.51
债券发行	1 379.50	1 379.52	1 439.37	1 439.42
实收资本	9 431.52	9 431.52	9 431.52	10 815.41
其他负债	25 548.74	26 206.26	26 985.22	29 530.12
总负债	286 941.87	294 261.05	297 825.52	310 295.98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12 2008 年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472. 32	1 645. 20	2 043. 41	2 131. 77
储备资产	11 907. 18	14 419. 23	14 388. 48	15 708. 76
准备金存款	11 617. 23	14 120. 78	14 025. 54	15 378. 79
库存现金	289. 95	298. 45	362. 94	329. 97
对政府债权	4 799. 74	4 825. 03	4 940. 66	5 136. 99
其中: 中央政府	4 799. 74	4 825. 03	4 940. 66	5 136. 99
对中央银行债权	7 216. 39	5 595. 87	5 764. 26	5 687. 4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5 553. 15	16 604. 92	16 749. 57	18 224. 4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 160. 95	1 267. 58	1 146. 23	1 485. 2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4 407. 39	46 610. 67	48 457. 12	52 120. 40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9 895. 12	10 387. 25	10 777. 48	11 084. 81
其他资产	6 770. 28	7 668. 90	7 289. 84	6 358. 51
总资产	103 182. 52	109 024. 65	111 557. 05	117 938. 34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67 817. 25	71 694. 03	74 053. 14	78 308. 7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5 477. 11	69 357. 96	71 638. 98	75 779. 03
企业活期存款	25 810. 34	26 429. 86	25 460. 39	27 571. 04
企业定期存款	25 322. 27	27 689. 48	29 936. 11	29 852. 03
居民储蓄存款	14 344. 50	15 238. 62	16 242. 48	18 355. 9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166. 25	2 123. 98	2 162. 45	2 239. 28
可转让存款	694. 41	678. 36	733. 97	780. 43
其他存款	1 471. 84	1 445. 62	1 428. 48	1 458. 85
其他负债	173. 89	212. 09	251. 71	290. 46
对中央银行负债	1. 51	1. 00	51. 22	12. 7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7 764. 24	8 236. 08	9 861. 05	12 056. 7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2 140. 97	12 435. 46	10 389. 96	10 581. 04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 131. 27	5 802. 88	3 322. 31	3 473. 74
国外负债	248. 70	311. 31	261. 45	313. 77
债券发行	2 183. 02	2 266. 41	2 735. 66	2 727. 72
实收资本	1 840. 92	1 839. 86	1 859. 17	1 874. 62
其他负债	11 185. 91	12 240. 50	12 345. 40	12 062. 93
总负债	103 182. 52	109 024. 65	111 557. 05	117 938. 34

注: 本表机构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13 2008 年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82.18	80.23	92.03	105.19
储备资产	4 891.49	5 853.47	6 025.47	7 067.24
准备金存款	4 717.16	5 673.02	5 839.51	6 868.13
库存现金	174.33	180.45	185.96	199.11
对政府债权	3 465.72	3 530.40	3 592.80	3 672.97
其中: 中央政府	3 465.72	3 530.40	3 592.80	3 672.97
对中央银行债权	747.22	750.67	882.33	963.6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 951.28	5 096.14	6 067.75	6 099.6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75.72	389.39	472.61	646.8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5 725.53	16 626.95	17 748.79	18 705.14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 430.18	2 567.22	2 691.15	2 783.56
其他资产	1 562.99	1 516.20	1 570.22	1 639.11
总资产	34 132.31	36 410.67	39 143.15	41 683.2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5 949.94	28 078.40	29 968.49	32 761.24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5 758.83	27 911.10	29 765.78	32 540.84
企业活期存款	11 571.52	12 355.16	12 690.77	14 088.16
企业定期存款	6 856.08	7 627.52	8 444.89	8 749.86
居民储蓄存款	7 331.23	7 928.42	8 630.12	9 702.82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9.91	117.23	153.46	163.02
可转让存款	79.19	54.83	77.18	89.37
其他存款	70.72	62.40	76.28	73.65
其他负债	41.20	50.07	49.25	57.38
对中央银行负债	61.45	66.05	69.43	45.2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 567.95	3 646.34	4 035.35	3 609.1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 151.67	977.96	1 112.87	782.56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94.35	173.89	219.39	170.52
国外负债	12.95	6.69	6.50	4.72
债券发行	119.01	127.00	246.82	278.91
实收资本	1 117.33	1 150.58	1 198.39	1 425.36
其他负债	2 152.01	2 357.65	2 505.30	2 776.15
总负债	34 132.31	36 410.67	39 143.15	41 683.29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14 2008 年农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6.50	4.39	5.64	5.68
储备资产	999.50	1 208.83	1 215.93	1 200.41
准备金存款	953.57	1 161.60	1 165.64	1 145.01
库存现金	45.93	47.23	50.29	55.40
对政府债权	570.22	587.90	592.10	653.33
其中: 中央政府	570.22	587.90	592.10	653.33
对中央银行债权	219.31	150.11	174.88	161.6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806.14	820.73	900.67	986.5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54	4.75	4.84	16.49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 337.08	3 574.00	3 747.27	3 857.8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53.99	467.40	489.22	483.94
其他资产	365.21	329.41	328.85	349.63
总资产	6 761.49	7 147.52	7 459.40	7 715.55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5 640.78	5 922.43	6 211.23	6 605.2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 612.93	5 892.41	6 177.26	6 566.87
企业活期存款	2 101.00	2 149.24	2 175.27	2 298.78
企业定期存款	816.85	945.16	995.36	1 006.22
居民储蓄存款	2 695.08	2 798.01	3 006.63	3 261.8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9.19	16.37	18.19	22.40
可转让存款	9.15	6.34	7.64	12.20
其他存款	10.04	10.03	10.55	10.20
其他负债	8.66	13.65	15.78	16.00
对中央银行负债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76.79	436.13	429.92	187.8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3.06	34.89	30.70	27.61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50	0.00	9.36	2.66
国外负债				
债券发行	12.00	12.00	12.00	29.03
实收资本	179.50	185.70	188.46	194.38
其他负债	539.36	556.37	587.09	671.40
总负债	6 761.49	7 147.52	7 459.40	7 715.55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15 2008 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243.45	1 190.51	1 260.46	1 719.39
储备资产	1 088.90	1 069.73	1 204.72	1 309.60
准备金存款	1 084.02	1 064.28	1 196.06	1 302.32
库存现金	4.88	5.45	8.66	7.28
对政府债权	724.93	816.93	873.73	885.15
其中: 中央政府	724.93	816.93	873.73	885.15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 358.35	2 177.39	2 224.38	1 886.7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53.02	51.60	56.14	65.8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6 679.97	6 869.46	7 133.30	6 617.0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45.56	149.27	152.79	152.87
其他资产	1 096.46	1 012.00	1 178.83	1 102.50
总资产	13 390.64	13 336.89	14 084.35	13 739.17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 303.06	4 901.66	5 151.14	5 335.11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030.89	3 557.74	3 656.61	3 801.63
企业活期存款	1 102.63	1 229.91	1 053.21	1 348.67
企业定期存款	1 723.75	2 069.73	2 281.78	2 071.78
居民储蓄存款	204.51	258.10	321.62	381.1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272.17	1 343.92	1 494.53	1 533.48
可转让存款	583.23	649.29	666.32	802.79
其他存款	688.94	694.63	828.21	730.69
其他负债				
对中央银行负债				34.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 466.40	2 264.57	2 332.65	1 905.8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54.02	266.97	320.14	420.32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3 923.79	3 569.01	3 446.21	3 265.65
债券发行				
实收资本	1 071.24	1 119.31	1 202.05	1 209.56
其他负债	1 372.13	1 215.37	1 632.16	1 568.66
总负债	13 390.64	13 336.89	14 084.35	13 739.17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16 2008 年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储备资产	219.63	236.56	179.43	185.95
准备金存款	208.63	224.70	170.71	178.01
库存现金	11.00	11.86	8.72	7.94
对政府债权	58.44	53.40	42.19	49.82
其中: 中央政府	58.44	53.40	42.19	49.82
对中央银行债权	11.01	2.97	5.53	1.3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23.65	113.53	113.70	103.8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7.57	5.91	2.90	0.4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659.08	587.81	472.07	388.6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93.25	91.93	84.79	63.99
其他资产	158.58	159.81	146.38	99.59
总资产	1 331.21	1 251.92	1 046.99	893.5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145.52	1 077.86	901.74	762.10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144.74	1 077.15	901.33	761.72
企业活期存款	346.89	312.95	238.60	203.13
企业定期存款	144.62	143.07	118.15	86.72
居民储蓄存款	653.23	621.13	544.58	471.8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可转让存款				
其他存款				
其他负债	0.78	0.71	0.41	0.38
对中央银行负债	8.24	6.57	3.80	2.0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54.88	49.74	41.71	44.3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34	3.65	2.35	0.24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债券发行				
实收资本	45.26	39.82	39.80	35.44
其他负债	73.97	74.28	57.59	49.49
总负债	1 331.21	1 251.92	1 046.99	893.59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17 2008 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8.25	7.92	11.44	9.66
储备资产	7 345.52	7 718.34	7 521.76	8 948.34
准备金存款	6 528.44	6 952.32	6 740.44	8 340.44
库存现金	817.08	766.02	781.32	607.90
对政府债权	983.42	961.66	1 145.07	1 197.09
其中: 中央政府	983.42	961.66	1 145.07	1 197.09
对中央银行债权	185.54	301.14	434.85	379.6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 453.49	6 052.78	6 535.13	6 755.1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84.00	167.87	211.65	211.5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4 311.61	14 718.57	15 508.94	16 015.9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2 057.76	12 669.02	12 835.59	12 471.09
其他资产	3 475.20	3 483.35	3 627.65	3 879.28
总资产	44 004.79	46 080.65	47 832.08	49 867.66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37 886.07	39 231.11	40 550.13	41 766.78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7 843.02	39 181.64	40 503.66	41 715.87
企业活期存款	6 251.52	6 425.85	6 648.64	6 804.89
企业定期存款	1 713.85	1 828.75	1 950.04	1 875.64
居民储蓄存款	29 877.65	30 927.04	31 904.98	33 035.3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7.75	20.66	19.14	19.76
可转让存款	1.86	2.44	3.27	4.08
其他存款	15.89	18.22	15.87	15.68
其他负债	25.30	28.81	27.33	31.15
对中央银行负债	512.30	541.39	513.81	413.5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 495.61	1 797.43	1 945.64	2 386.2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2.29	127.01	36.76	42.69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0.00	0.00	0.00	0.00
国外负债	0.00	0.00	0.00	0.00
债券发行	0.00	0.00	0.00	0.00
实收资本	1 884.05	1 930.93	1 944.12	2 014.03
其他负债	2 184.47	2 452.78	2 841.62	3 244.44
总负债	44 004.79	46 080.65	47 832.08	49 867.66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18 2008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0.61	1.13	2.71
储备资产	6 823.80	7 135.33	6 328.39	5 628.96
准备金存款	6 603.61	6 932.56	6 098.03	5 361.44
库存现金	220.19	202.77	230.36	267.52
对政府债权	955.29	1 020.35	978.09	975.86
其中: 中央政府	955.29	1 020.35	978.09	975.86
对中央银行债权	2 305.10	1 711.60	1 819.60	1 846.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 690.72	6 445.29	7 609.44	9 071.1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3.72	3.15	151.10	176.1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 628.17	3 126.08	3 452.25	3 831.1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31.92	36.08	117.94	318.84
其他资产	1 777.01	107.28	198.35	34.39
总资产	19 255.73	19 585.77	20 656.29	21 885.16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8 561.80	19 223.83	19 977.39	21 381.3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8 561.80	19 221.78	19 975.22	21 377.95
企业活期存款		46.29	150.09	518.41
企业定期存款		6.15	21.91	60.33
居民储蓄存款	18 561.80	19 169.34	19 803.22	20 799.2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05	2.17	3.42
可转让存款				
其他存款		2.05	2.17	3.42
其他负债				
对中央银行负债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63.30	135.57	322.91	174.2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51.50		75.56	6.22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0.68	1.57	6.92
债券发行				
实收资本				
其他负债	279.13	225.69	278.86	316.40
总负债	19 255.73	19 585.77	20 656.29	21 885.16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19 2008 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5.28	36.68	69.34	236.58
储备资产	943.78	1 191.55	1 094.07	776.87
准备金存款	943.73	1 191.51	1 094.03	776.84
库存现金	0.05	0.04	0.04	0.03
对政府债权	157.70	168.37	163.80	127.32
其中: 中央政府	157.70	168.37	163.80	127.32
对中央银行债权	51.85	66.55	129.57	26.0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 888.35	2 429.20	2 588.00	3 156.1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9.81	212.25	69.11	47.99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 084.09	4 458.58	4 711.51	5 109.3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62.77	76.24	78.67	72.34
其他资产	358.26	493.80	467.65	388.69
总资产	8 631.89	9 133.22	9 371.72	9 941.32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6 641.83	6 751.69	6 990.66	7 552.18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 448.93	6 554.50	6 765.13	7 240.84
企业活期存款	3 657.12	3 554.83	3 572.43	3 996.90
企业定期存款	2 791.81	2 999.67	3 192.70	3 243.94
居民储蓄存款	0.00	0.00	0.00	0.0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73.48	183.35	211.49	297.62
可转让存款	66.14	100.20	163.83	274.43
其他存款	107.34	83.15	47.66	23.19
其他负债	19.42	13.84	14.04	13.72
对中央银行负债	1.54	1.52	1.42	1.2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45.69	596.85	482.86	505.8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0.06	55.99	98.09	97.87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53	1.80	0.98	2.32
国外负债	0.00	0.00	0.00	1.47
债券发行	110.00	149.81	149.83	149.85
实收资本	595.99	661.27	728.93	762.18
其他负债	1 006.78	916.09	919.93	870.62
总负债	8 631.89	9 133.22	9 371.72	9 941.32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20 证券市场概况统计表

年 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境内上市公司数(A、B股)(家)	1 224	1 287	1 377	1 381	1 434	1 550	1 625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家)	111	111	110	109	109	109	109
境外上市公司数(H股)(家)	75	93	111	122	143	148	153
发行股数(亿股)	5 875.45	6 428.46	7 149.43	7 629.51	14 897.57	22 416.85	24 522.85
其中: 流通股本(亿股)	2 036.90	2 269.92	2 577.18	2 914.77	5 637.79	10 331.52	12 578.91
股票市价总值(百万元)	38 329.13	42 457.72	37 055.57	32 430.28	89 403.90	327 140.90	12 136 644
其中: 股票流通市值(亿元)	12 484.55	13 178.52	11 688.64	10 630.51	25 003.64	93 064.35	45 213.9
股票交易量(百万股)	301 619.49	416 308.40	582 773.29	662 373.20	1 614 522	36 403.76	2 413 138
股票成交金额(亿元)	27 990.46	32 115.27	42 333.95	31 664.78	90 468.91	460 556.20	267 112.64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	1 357.65	1 497.04	1 266.50	1 161.06	2 675.47	5 261.56	1 820.81
深证成分指数(收盘)	388.76	378.62	315.81	278.75	550.59	1 447.02	553.3
投资者账户(万户)	6 841.84	6 981.24	7 215.74	7 336.07	7 854.00	13 887.02	12 363.89
平均市盈率							
上海	34.43	36.54	24.23	16.33	33.38	59.24	14.86
深圳	36.97	36.19	24.63	16.36	33.61	72.11	17.13
平均换手率(%)							
上海	214.00	250.75	288.71	274.37	46.31	37.77	2.52
深圳	198.79	214.18	288.29	316.43	55.95	42.35	3.02
国债发行额(亿元)	5 934.30	6 280.10	6 923.90	7 042.00	8 883.00	23 139.10	8 558.00
公司债发行额(亿元)	325.00	358.00	327.00	2 046.50	3 938.00	5 181.00	998.00
债券成交量(万手)	329 252.26	620 194.41	504 218.50	283 714.36			
债券成交额(亿元)	33 249.53	62 136.36	50 323.50	28 367.85			
国债现货成交金额(亿元)	8 708.68	5 756.11	2 966.46	2 780.63	1 540.71		
国债回购成交金额(亿元)	24 419.64	52 999.85	44 086.61	23 621.17	15 413.29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只)	71	95	161	218	301	346	439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亿元)	1 318.85	1 614.67	3 308.79	4 714.18	6 020.09	22 339.84	19 000
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1 166.58	682.65	728.58	773.15	1 909.68	8 620.10	483.99
期货成交总量(万手)	13 943.37	27 992.43	30 569.76	32 287.41	272 098.56	71 565.57	136 408.41
期货成交额(亿元)	39 490.28	108 396.59	146 935.32	134 463.38	209 533.78	400 733.30	719 234.35

数据来源: 中国证监会。

附表 4-21 股票市值与 GDP 的比率

单位：亿元，%

年 份	GDP	市价总值	比率	GDP	流通市值	比率
1994	48 198	3 691	7.66	48 198	965	2.00
1995	60 794	3 474	5.71	60 794	938	1.54
1996	71 177	9 842	13.83	71 177	2 867	4.03
1997	78 973	17 529	22.20	78 973	5 204	6.59
1998	84 402	19 506	23.11	84 402	5 746	6.81
1999	89 677	26 471	29.52	89 677	8 214	9.16
2000	99 215	48 091	48.47	99 215	16 088	16.21
2001	109 655	43 522	39.69	109 655	14 463	13.19
2002	120 333	38 329	31.85	120 333	12 485	10.38
2003	135 823	42 458	31.26	135 823	13 179	9.70
2004	159 878	37 056	23.18	159 878	11 689	7.31
2005	183 868	32 430	17.64	183 868	10 631	5.78
2006	211 923	89 404	42.19	211 923	25 004	11.80
2007	249 530	327 141	131.10	249 530	93 064	37.30
2008	300 670	121 366	40.36	300 670	45 214	15.04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附表 4-22 境内股票筹资额和银行贷款增加额的比率

单位：亿元，%

年 份	境内股票筹资额	银行贷款增加额	比率
1994	138.05	7 216.62	1.91
1995	118.86	9 339.82	1.27
1996	341.52	10 683.33	3.20
1997	933.82	10 712.47	8.72
1998	803.57	11 490.94	6.99
1999	897.39	10 846.36	8.27
2000	1 541.02	13 346.61	11.55
2001	1 182.13	12 439.41	9.50
2002	779.75	18 979.20	4.11
2003	823.10	27 702.30	2.97
2004	862.67	19 201.60	4.49
2005	338.13	16 492.60	2.05
2006	1 231.89	31 441.30	3.92
2007	8 431.86	36 322.51	23.21
2008	3 336.41	49 854.00	6.69

注：境内筹资额为 A、B 股筹资额。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数据整理。

附表 4-23 股票市场概况统计表

年 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境内上市公司数(A、B股)(家)	1 224	1 287	1 377	1 381	1 434	1 550	1 625
其中:ST公司数(家)	89	99	135	115			178
中小板公司数(家)			38	50	102	202	27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家)	111	111	110	109	109	109	109
其中:ST公司数(家)	13	14	20	15			20
发行股数(百万股)	546 299.21	599 794.35	671 473.31	716 354.05	1 489 757	22 417	2 452 285
其中:中小板发行股数			3 223.36	5 614.41	14 320.74	33 964.00	216.21
市价总值(百万元)	3 832 912.86	4 245 771.60	3 705 556.82	3 243 028.14	8 940 390	327 141	12 136 644
其中:中小板市价总值			41 343.14	48 115.15	201 529.59	1 064 684.00	626 968.00
流通总值(百万元)	1 248 455.65	1 317 851.70	1 168 863.95	1 063 051.43	2 500 364	93 064	4 521 390
其中:中小板流通市值			11 996.09	18 529.34	72 362.66	382 366.00	267 268.00
合计	301 619.49	416 308.40	582 773.29	662 373.20	1 614 522	36 404	2 413 138
成交量(百万股)	1 272.66	1 727.40	2 398.25	2 737.08	6 699	15 043	9 810
中小板			5 915.87	13 029.95	29 677.53		118 925.54
合计	2 799 045.51	3 211 527.00	4 233 394.72	3 166 477.62	9 046 891	460 556	26 711 264
日平均	11 810.32	13 325.80	17 421.38	13 084.62	37 539	190 312	108 582
中小板			82 263.06	120 392.27	307 155.48	1 617 366.00	1 663 728.00

续表

年 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平均换手率 (%)	上海	250.75	288.71	274.37	46.31	37.77	
	深圳	214.18	288.29	316.43	55.95	42.35	
	中小板	—	617.75	999.70	—	—	
平均市盈率	上海	36.54	24.23	16.33	33.38	59.24	14.86
	深圳	36.19	24.63	16.36	33.61	72.11	17.13
	中小板		31.33	24.49	42.03	85.07	24.96
上证综合指数	开盘	1 347.43	1 492.72	1 260.782	1 163.880	2 728.190	5 265.00
	最高	1 649.60	1 783.01	1 328.53	2 698.90	6 124.04	5 522.78
	月日	2003-04-16	2004-04-07	2005-02-25	2006-12-29	2007-10-16	2008-01-14
	最低	1 307.40	1 259.43	998.23	1 161.91	2 617.02	1 664.92
	月日	2003-04-07	2004-09-13	2005-06-06	2006-01-04	2007-01-05	2008-10-28
	平均	1 467.75	1 482.85	1 153.55	—	—	2 707.32
	收盘	1 497.04	1 266.50	1 161.06	2 675.47	5 261.56	1 820.81
深证成分指数	开盘	386.61	377.93	313.81	278.99	555.26	1 450.33
	最高	449.42	470.55	333.28	552.93	1 567.74	1 584.40
	月日	2003-04-15	2004-04-07	2005-03-09	2006-12-29	2007-10-08	2008-01-15
	最低	350.74	315.17	237.18	278.99	547.89	452.33
	月日	2003-11-18	2004-09-13	2005-07-18	2006-01-04	2007-01-05	2008-11-04
	平均	404.08	379.43	282.64	—	—	785.83
	收盘	378.63	315.81	278.75	550.59	1 447.02	553.30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 4-24 中国债券发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 亿元

年份	国 债			政策金融债券			次级债			公司债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1992	460.78	238.05	1 282.72	55.00	30.00	143.12	—	—	—	683.71	192.76	822.04
1993	381.31	123.29	1 540.74	—	34.29	108.83	—	—	—	235.84	255.48	802.40
1994	1 137.55	391.89	2 286.40	—	13.54	95.29	—	—	—	161.75	282.04	682.11
1995	1 510.86	496.96	3 300.30	—	—	1 708.49	—	—	—	300.80	336.30	646.61
1996	1 847.77	786.64	4 361.43	1 055.60	254.50	2 509.59	—	—	—	268.92	317.80	597.73
1997	2 411.79	1 264.29	5 508.93	1 431.50	312.30	3 628.80	—	—	—	255.23	219.81	521.02
1998	3 808.77	2 060.86	7 765.70	1 950.23	320.40	5 121.13	—	—	—	147.89	105.25	676.93
1999	4 015.00	1 238.70	10 542.00	1 800.89	473.20	6 447.48	—	—	—	158.20	56.50	778.63
2000	4 657.00	2 179.00	13 020.00	1 645.00	709.20	7 383.28	—	—	—	83.00	—	861.63
2001	4 884.00	2 286.00	15 618.00	2 590.00	1 438.80	8 534.48	—	—	—	147.00	—	—
2002	5 934.30	2 216.20	19 336.10	3 075.00	1 555.70	10 054.10	—	—	—	325.00	—	—
2003	6 280.10	2 755.80	22 603.60	4 561.40	2 505.30	11 650.00	—	—	—	358.00	—	—
2004	6 923.90	3 749.90	25 777.60	4 148.00	1 778.70	14 019.30	918.80	—	918.80	327.00	—	—
2005	7 042.00	4 045.50	28 774.00	5 851.70	2 053.00	17 818.00	966.30	—	1 885.10	2 046.50	37.00	—
2006	8 883.30	6 208.61	31 448.69	8 980.00	3 790.00	23 008.00	215.00	—	2 100.10	3 938.30	1 672.40	—
2007	23 139.10	5 846.80	48 741.00	11 90.20	4 133.60	29 926.80	376.50	—	2 348.50	5 181.00	2 880.90	7 683.30
2008	8 558.20	7 531.40	49 767.80	10 823.00	4 063.80	36 686.00	724.00	—	3 072.50	8 723.40	—	—

注: 1. 2004 年 10 月中国民生银行发行次级债 58.1 亿元, 于 2005 年进行登记, 故将 2004 年次级债数据进行了调整。

2. 自 2006 年起, 次级债包括自 2006 年 9 月起开始发行的资本混合债。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25 中国保险业发展概况统计表

单位: 亿元, %

项 目	2002	同比 增长	2003	同比 增长	2004	同比 增长	2005	同比 增长	2006	同比 增长	2007	同比 增长	2008
保费收入	3 053.14	44.74	3 880.40	27.10	4 318.13	11.28	4 927.34	14.11	5 641.44	14.49	7 035.76	24.72	9 784.10
1. 财产险	778.30	13.56	869.40	11.71	1 089.89	25.36	1 229.86	12.84	1 509.43	22.73	1 997.74	32.35	2 336.71
2. 人身意外伤害	78.71	5.18	99.58	26.51	117.07	17.56	140.89	20.35	162.47	15.31	190.11	17.01	203.56
3. 健康险	122.45	98.94	241.92	97.57	259.88	7.42	312.30	20.17	376.90	20.69	384.17	1.93	585.46
4. 寿险	2 073.68	61.05	2 669.49	28.73	2 851.30	6.81	3 244.28	13.78	3 592.64	10.74	4 463.75	24.25	6 658.37
赔款、给付	706.73	18.13	841.01	19.00	1 004.44	19.43	1 129.67	12.47	1 438.46	27.33	2 265.21	57.47	2 971.17
1. 财产险	404.92	21.62	476.32	17.63	567.52	19.15	671.75	18.36	796.29	18.54	1 020.47	28.15	1 418.33
2. 人身意外伤害	26.73	-7.82	30.65	14.65	39.42	28.63	43.51	10.37	51.67	18.75	63.43	22.76	62.57
3. 健康险	49.94	48.98	69.90	39.98	89.10	27.47	107.92	21.11	125.10	15.92	116.86	-6.5825	175.28
4. 寿险	225.14	11.02	264.15	17.32	308.39	16.75	306.50	-0.62	465.41	51.85	1 064.45	128.71	1 314.98
营业费用	314.37	21.68	361.22	14.90	435.82	20.65	525.96	20.68	667.06	26.83	947.62	42.06	1 079.52
银行存款	3 026.27	56.75	4 549.67	50.34	4 968.78	9.21	5 241.43	5.49	5 989.10	14.26	6 516.26	8.80	8 087.55
投资	2 504.06	46.22	3 828.87	52.91	5 711.94	49.18	8 894.41	55.72	11 796.29	32.63	20 205.69	71.29	22 465.22
其中: 国债	1 107.85	39.21	1 406.90	26.99	2 651.71	88.48	3 588.29	35.32	3 647.01	1.54	3 961.12	8.61	4 208.26
证券投资基金	307.78	47.27	463.28	50.53	673.17	45.30	1 099.21	63.29	912.08	-17.62	2 530.46	177.44	1 646.46
资产总额	6 494.07	41.44	9 122.84	40.48	11 853.55	29.93	15 225.97	28.45	19 731.32	29.59	29 003.92	46.99	33 418.44

注: 1. 保费收入、赔款给付、营业费用为年度数据。

2. 银行存款、投资、资产总额为年底数据。

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保监会网站提供数据整理。

附表 4-26 2005 ~ 2008 年全国非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险 种	2005	占比	2006	占比	2007	占比	2008	占比
车险	857.88	66.88	1 107.87	70.10	1 484.28	71.14	1 702.52	69.60
企财险	148.78	11.60	158.12	10.01	186.83	8.95	209.63	8.57
货运险	51.34	4.00	55.65	3.52	63.11	3.02	70.97	2.90
意外险	46.43	3.62	62.03	3.93	74.31	3.56	72.71	2.97
责任险	45.32	3.53	56.33	3.56	66.6	3.19	81.75	3.34
其他	132.98	10.37	140.36	8.88	211.35	10.13	308.67	12.62
合计	1 282.73	100.00	1 580.36	100.00	2 086.48	100.00	2 446.25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附表 4-27 2005 ~ 2008 年全国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险 种	2005	占比	2006	占比	2007	占比	2008	占比
人寿保险	3 246.86	87.75	3 592.64	86.95	4 463.44	90.19	6 658.09	90.74
其中：普通保险	960.15	25.95	999.69	24.19	1 002.71	20.26	983.66	13.41
分红保险	2 021.68	54.64	2 133.60	51.64	2 221.23	44.88	3 798.87	51.77
投资连结保险	45.84	1.24	61.64	1.49	393.83	7.96	425.03	5.79
意外伤害保险	141.41	3.82	162.47	3.93	115.80	2.34	130.85	1.78
健康保险	311.85	8.43	376.90	9.12	369.73	7.47	548.63	7.48
合计	3 700.12	100.00	4 132.01	100.00	4 948.97	100.00	7 337.57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附表 4-28 2008 年全国各地区保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原保险保费收入	财产保险	寿险	意外险	健康险
全国合计	9 784.10	2 336.71	6 658.37	203.56	585.46
广 东	884.16	207.77	601.76	20.53	54.10
江 苏	775.41	181.11	528.19	18.31	47.79
上 海	600.06	131.79	382.06	12.08	74.12
北 京	585.95	134.14	390.58	9.58	51.65
山 东	571.23	135.92	389.54	12.06	33.71
河 南	518.92	77.85	411.01	7.70	22.36
四 川	494.27	109.76	344.96	11.81	27.75
浙 江	489.23	163.04	288.06	12.26	25.87
河 北	480.59	103.14	351.05	7.04	19.35
辽 宁	328.70	67.93	233.34	4.54	22.88
湖 北	317.15	54.99	240.71	5.97	15.49
湖 南	312.49	61.62	229.06	6.91	14.89
安 徽	296.54	63.96	218.47	3.67	10.44
山 西	260.89	60.09	187.12	4.01	9.67
黑龙江	251.20	47.95	190.87	3.49	8.89
福 建	243.80	61.66	159.81	5.71	16.62
深 圳	240.82	84.84	132.90	7.15	15.93
陕 西	217.78	46.27	159.24	3.82	8.45
重 庆	200.55	37.76	148.95	5.27	8.58
天 津	175.62	41.82	118.70	2.52	12.58
江 西	171.36	33.46	127.22	3.69	6.99
云 南	165.39	55.20	91.69	6.19	12.31
吉 林	158.92	32.23	118.66	1.96	6.07
新 疆	152.51	44.25	94.72	3.48	10.07
内蒙古	141.35	53.59	79.15	3.46	5.14
广 西	133.48	40.04	82.50	4.59	6.35
大 连	107.43	27.30	69.90	2.10	8.13
青 岛	102.73	28.31	63.23	1.75	9.44
甘 肃	97.45	22.62	68.82	1.73	4.29
宁 波	87.11	40.34	41.07	2.49	3.21
贵 州	79.95	28.58	45.43	2.83	3.11
厦 门	46.87	15.60	26.29	1.21	3.77
宁 夏	31.79	9.48	18.11	0.85	3.36
海 南	30.07	10.49	17.53	0.86	1.19
青 海	14.11	6.28	6.67	0.43	0.73
西 藏	3.25	2.86	0.09	0.16	0.13
集团、总公司本级	14.99	12.64	0.92	1.37	0.05

注：集团、总公司本级是指集团、总公司开展的业务，不计入任何地区。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责任编辑：戴 硕 元 霞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09 (Zhongguo Jinrong Wending Baogao. 2009)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 6

ISBN 978 - 7 - 5049 - 5134 - 2

I. 中… II. 中… III. 金融市场—研究报告—中国—2009 IV. F83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4398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 × 285 毫米

印张 11

字数 203 千

版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134 - 2/F. 469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